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1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劉英瑞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ingruey@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58 家，職業工會 301 家，共計 467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家 | 95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1 | 1 |
| 職業工會 | 0 | 0 |
| 撤銷數 | 0(產業工會)<br>0(職業工會) | 0 |
| 合計 | 1 | 1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0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22 | 22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79 | 79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1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26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3 | 3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0 | 0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1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0 | 0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6 年 1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5 戶，累計核發 3,373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0 | 155 |
| 核發金(總)額/元 | 0 | 33,7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6 年 1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488 家。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家 |
|---|---|---|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 | 488 | 488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1 月底止：

| 項目別 | 累計至 1 月底/人數 | 累計至 1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9,400 | 26.34% |
| 越南 | 7,442 | 20.86% |
| 印尼 | 16,245 | 45.54% |
| 泰國 | 2,585 | 7.24% |
| 蒙古 | 6 | 0.02% |
| 總計 | 35,678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6 年截至 1 月（1,453 件）底止共受理 1,453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1 月（26 件）底止共受理 26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96 年 1 月份共查察 860 件，全年累計 860 件 。96 年 1 月份外國專業人員共查察 101 件，全年累計 101 件。96 年 1 月份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951 件，全年累計 951 件。96 年 1 月份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332 件，全年累計 332 件。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1 底/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453 | 1,453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6 | 26 |
| 外勞查察 | 860 | 860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101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951 | 951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332 | 332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

2、 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1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8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1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1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35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0 次，評議申訴案 117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2 件，不成立 49 件，續審 5 件，及待審案件 7 件，撤銷 17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35 |

| | |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0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1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2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9 |
| 續審案件數 | 5 |
| 待審案件數 | 6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1 月份止共召開 35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計共受理 42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84 件，補助人數 1201 人，補助金額達 22,725,182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至 12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 合計 | 35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23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284 |
| 補助人數/人 | 1201 |
| 補助金額/元 | 22,725,182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272 件(1 月 211 件、2 月 202 件、3 月 321 件、4 月 244 件、5 月 263 件、6 月 316 件、7 月 252 件、8 月 271 件、9 月 283 件、10 月 275 件、11 月 275 件、12 月 367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2082 件（含調解成立者 71 件），佔 63%。未達成協議 1198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72 件），佔 3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5 年 12 月/件 | 95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67 | 3280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46 | 2082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21 | 1198 |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87 件。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87 | 87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2079 件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079 | 2,079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5 年 1-12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12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3,265 件、總金額 1 億 6,819 萬 1,900 元整；1 月至 12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77.12%，平均收繳率計為 69.85%。

(2)本月(12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98 件、總金額合計為 472 萬 4,777 元整；本月（12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107.07 %，收繳率為 251.63%。

2.以前年度(90-94) 行政罰鍰：累計至 95 年 12 月份止，

(1)95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847 件，期初移送金額 53,554,475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 16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1,025,396 元。

(2)95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43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2,378,583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66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3,352,588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5年度1-12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5年度1-12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退款件數)÷應收件數＝( 2,518 - 16 )÷ 3265 ＝ 76.63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434 | 4,769,200 | 15 | 220,930 | 419 | 4,548,270 | 331 | 3,187,710 | 7 | 133,000 | 88 | 1,360,560 | 42 | 8 | 1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26 | 920,000 | 0 | 0 | 26 | 920,000 | 1 | 5,000 | 0 | 0 | 25 | 870,000 | 2 | 2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2,200 | 96,850,000 | 0 | 0 | 2,200 | 96,850,000 | 1,840 | 83,202,000 | 2 | 70,000 | 360 | 13,648,000 | 6 | 2 | 1 | 0 | 1 | 0 |
| 4 | 就服法 | 586 | 74,464,020 | 43 | 11,028,390 | 543 | 63,435,630 | 279 | 29,132,134 | 6 | 810,000 | 264 | 34,303,496 | 118 | 24 | 20 | 1 | 8 | 0 |
| 5 | 雨平法 | 40 | 810,000 | 3 | 30,000 | 37 | 780,000 | 31 | 470,000 | 1 | 10,000 | 6 | 310,000 | 6 | 1 | 2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34 | 558,000 | 0 | 0 | 34 | 558,000 | 32 | 542,000 | 0 | 0 | 2 | 16,000 | 3 | 0 | 0 | 0 | 1 | 0 |
| 7 | 大解法 | 5 | 500,000 | 0 | 0 | 5 | 500,000 | 3 | 300,000 | 0 | 0 | 2 | 200,000 | 2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 600,000 | 0 | 0 | 1 | 600,000 | 1 | 6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計** | | **3,326** | **179,471,220** | **61** | **11,279,320** | **3,265** | **168,191,900** | **2,518** | **117,483,844** | **16** | **1023,000** | **747** | **50,708,056** | **183** | **35** | **22** | **1** | **12** | **0** |

（二）外勞查察部分

外勞庇護中心至1月31日止，收容3名外勞，1名外勞（95.9.22收容）於95年11月6日召開的第二次協調會，勞資協調雙方同意解約，外勞選擇不轉換雇主，目前仍繼續留在庇護中心等待性侵刑案處理，1名外勞(96.1.19收容)第二次許可外工作外勞等待轉換或遣返，1名(96.1.12收容)勞資爭議案件調處中。

十、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96年1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89人，已進用423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174人），進用比例為169.88%，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年度1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49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23 |
| 進用比例/% | 169.88% |

十一、有關配合中央9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6個單位提出5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3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38,813,041元，分別是衛生局（165人）、原民會（39人）、建設局（10人）、交通局（58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人）。本案俟計畫修正通過後即陸續辦理推介。

十二、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95年12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30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35家，佔79.6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248人，實際進用數為17,463人，進用率達156.14%。

| 項目別 | 95年12月 | 95年度累計至12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495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現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935 |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248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7,563 | |

義務機關95年12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件，總計39,6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件，總計23,760元。

| 項目別 | 96年01月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1 | 1 |
| 獎勵金額/元 | 47,520 | 47,52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17 | 17 |
| 獎勵金額/元 | 1,686,960 | 1,686,96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6年01月共計3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 年 0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01 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3 | 3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1 至 3 月份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延續合約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01 月申請案件數計 5 件。

| 項目別 | 96 年 0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01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5 | 5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7 案，補助總金額 127,641,594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項目別 | 96 年 0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01 月底 |
|---|---|---|
| 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件數/案 | 87 | 87 |
| 補助總金額/元 | 127,641,594 | 127,641,594 |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01 月共提供 27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0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27/27 | 27/27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6 年 01 月提供 278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1 月播出 23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01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6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5 年 12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03 人，開案 93 人；而 95 年 12 月媒合共 138 人次，推介就業 68 人次。

| 項目別 | 95 年 12 月 | 95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 |
|---|---|---|

| | | |
|---|---|---|
| 服務個案數/人 | 1,003 | 2,105 |
| 開案人數/人 | 93 | 1,302 |
| 媒合人次/人次 | 138 | 2,058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68 | 990（其中 17 筆未加保）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

1、ENJOY 臺北餐廳（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

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3、陽光汽車美容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

8、奇岩捷運站庇護職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目前正籌備中，預計 96 年 2 月開業)。

9、南勢角捷運站庇護職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經營，目前正籌備中，預計 96 年 3 月開業)。

10、臺北市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已於 96 年 1 月 26 日正式開業對外營業)。

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7 號－捷鋒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經營)。

12、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3 號-12 個籃子咖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庇護性簡餐咖啡店。

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6 年 1 月份受理本市高中職高三下身心障礙學生提前轉銜服務，共計 13 所學校 89 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10 名因工作準備度及工作態度仍需再加強訓練而未受理，其餘 79 名已受理並派案志本局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單位提供社區化就業服務。

（十）按摩業管理及輔導：

1. 辦理 96 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班第 1 次公告招標。
2. 辦理 96 年度乙級按摩職業訓練招標案簽核。
3. 辦理 96 年度理療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簽核。
4. 辦理 96 年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個別班計畫招標簽核。
5. 違規按摩業稽查 1 月共處分 2 人次，處分罰鍰共計 30,000 元，稽查 50 家次。

十三、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

供需調查」
預定3月2日完成96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第5梯次已報名完畢，95年11月20-28日舉行學科測試，報名人數337人，到考324人，13人缺考，合格人數308人，合格率91%，目前有6職類考完術科測試，合格率85.5%。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1.95年度3個梯次技能檢定計有中餐烹調等147個職類30854人報名，學科及格率為77.73%，術科第三梯次仍陸續辦理中。

2.96年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96.01.09—96.01.19開始報名，計有冷凍空調等 129 個職類同步開放，目前報名人數約為11,200人，通訊報名仍在處理，預計4月 22日辦理學科測試。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原住民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5年度截至12月底止合計1,330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3)托兒托老補助,95年度至12月底止,共有82人,請領金額604,030元；96年1月份有7人申請補助14,390元。

3.就業輔導：

(1) 96年1月11日及15日分別辦理第3次擴大徵才活動，計有10個職類250名學員參與，廠商15家提供30個職缺，已錄取四位學員。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年齡層的就業率差異，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MIS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1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95年12月開始啟用。

十四、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自95年2月13日起至96年1月30日止計有「水電技術」等54班結訓，結訓人數計有1240人，目前尚有「汽

車板噴修護」及「汽車保養修護」2 班在訓中，在訓人數 44 人。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7 班，預計訓練人數 1276 人。(如附表)，第 1 梯次並將於 2 月 5 日陸續開課。

附表 1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21 | 548 | 548 |
| 第 2 梯次 | 17 | 473 | |
| 第 3 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自 95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01 月 30 日止計有「複合式咖啡點心」等 44 班結訓，結訓人數計有 1158 人，目前在訓計有「冷凍空調技術進階」等 2 班人數 59 人。96 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70 人。(如附表 2)第 1 梯次並將於 2 月 5 日陸續開課。

附表 2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16 | 443 | 443 |
| 第 2 梯次 | 16 | 449 | |
| 第 3 梯次 | 10 | 278 | |
| 合計 | 42 | 1170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 3)，相關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附表 3：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5 年尚有「室內裝修進階班」及「冷凍空調技術 11A」分別於 1 月 23 日及 1 月 28 日結訓。96 年至 1 月 31 日止計接受濰康機電等單位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1 班，參訓人數 15 人（如附表 4)。

附表 4：

| 項目別 | 96 年度 1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 |
| 參訓人數/人 | 15 |
| 受託經費/元 | 69,310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5 年度規劃產訓合作尚有「美髮班 B」於 96 年 1 月 10 日結訓結訓人數 17 人。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 5)。其中第 1 梯次「全方位理財」、「資訊與網路技術」、「家事管理班(一)」等 3 班，預訓人數 90 人，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聯合面試，本次合作廠商計提供 129 工作機會，訓練課程將於 2 月 5 日開課。

附表 5：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5 | 148 |
| 第 2 梯次 | 6 | 163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合計 | 14 | 392 |

十五、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94 年度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興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

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12月11日、12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40人。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2.「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95年2月24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95年3月23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95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95年10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年11月7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年1月25日已開始進行園區現場施作，預定在96年2月6日前完工，96年2月16日之前完成驗收作業。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1,000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將於5月份撰擬編製，96年6月份排入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開園啟用

繼「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之後，95年5月1日成立一座以職業介紹為主題，富涵勞動文化，兼具休閒、娛樂、教育、資訊、文化交流等多重功能的勞工公園－「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慶祝園區開園啟用，95年5月1日邀請邀請市長、工會、議員及新聞媒體等蒞臨現場，下午6時開園啟用儀式，由馬市長點亮「打樁工人奮力下擊的剎那，充滿張力深具動態之美」的人形花燈開始，陸續亮起園區中各區的夜間照明，當天活動熱鬧精彩、活潑有趣，除結合社區中學校、團體、鄰里組織與工會資源辦理園區粧點及設置技藝攤位活動外，並於廣場舞台舉行繪生繪影-勞動身影繪畫比賽頒獎及勞動舞台劇「相逢台北橋」表演；勞工教育館中展出勞工藝術家作品及勞動身影繪畫比賽得獎者作品，展現園區內各項設施的功能，將園區介紹給社區民眾、勞工朋友、工會團體知悉，深獲各界好評。

十六、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96年1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30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29件，經核准補助金額$1,068,700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為統整90年度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政策及法規修訂的範疇，分別於95

年8月22日、11月2日及11月20日與臺北市三大總工會召開3次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惟會中對於勞工教育經費是否補助事業單位及臺北市三大總工會申請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場之分配等2個議題皆無法達成共識。復經96年1月份第2次（96.01.09）主管會報 局長裁示：2千萬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分配補助款務求公平合理。將儘速擇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預定96年2月24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院播放「幸運之吻」影片。

2.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於 95 年 5 月 1 日開幕啟用，截至 96 年 1 月已展出 1 檔期，參觀人數 900 餘人次。

（四）規劃辦理「96年度勞動事務學院」前置作業：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

1. 本中心為使勞教課程能契合民眾需求，將建立學程設計之層級性，區分為基礎、深度、廣度、進階及前瞻之 5 階段，並依不同程度規劃適切之勞教課程，供民眾選讀。而有關勞動事務學院的課程則屬於前揭深度課程。

2. 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預計於 96 年 3 月 6 日、7 日辦理招生活動，並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開班。本期共規劃有「勞資會議理論與實務」、「勞工與法律-民法基礎篇」、「勞動基準法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業服務法概要」、「職場心靈保健」、「健保實務班」、「社會保險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工與職災」、「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解析」等 11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並發展多元知識，俾以提升整體勞動知能，因應當今全球化、在地化之挑戰。

（五）規劃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前置作業：

1. 本案是以座談會型態針對攸關勞動權益之議題進行廣度思辨與探討，屬於前揭之廣度課程，本（96）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本活動不僅有助於啟發勞動意識，對於民眾參與公共議題討論與培養政策參與能力均有實質助益。

2. 本案刻正蒐集資訊、草擬計畫及敦聘與談人等前置作業，本案預計於 3 月起將辦理系列宣傳與行銷活動，於 4 月起於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定時定點連辦理 6 場次。

3.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本案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協助辦理、規劃相關勞動法令或勞動新知課程，目前刻正進行課程規劃及委外前置作業。預計

96 年 4 月完成招標作業。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擬於 3 月初辦理一場次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營，以提高志工人員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 1 月 15 日函寄 480 家，目前已有 14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 18 場次。

(九)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 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 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七、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4568 | 4568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3350 | 3350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73 | 0.73 |
| 開立介紹卡 | 9469 | 9469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896 | 1896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194 | 1194 |
| 求職就業率（% ）(3/1) | 41.51% | 41.51% |
| 求才利用率（% ）(4/2) | 35.64% | 35.64% |

＊資料來源:96年2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本月無就業甄選（以上數據含代招代考)。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OKWORK 服務網」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58,693人次 | 58,693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373人 | 373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844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321筆 | 321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820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2,983封 | 2,983封 |

| | | |
|---|---|---|
| 人才通報 | 4,617封 | 4,617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開案量 | 525 人 | 525 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56 次 | 56 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53 人次 | 53 人次 |
| 推介人次 | 1030 人次 | 1030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224 人 | 224 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就業諮商 | 0 人次 | 0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0 人次 | 0 人次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1人 | 0人 | 1人 | 0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13人 | 23人 | 13人 | 23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15人 | 9人 | 15人 | 9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1人 | 1人 | 1人 | 1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3人 | 0人 | 3人 | 0人 |
| 職業訓練券 | 17人 | 3人 | 17人 | 3人 |
| 小計 | 50人 | 36人 | 50人 | 36人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0 場次）0 人次 | （0 場次）0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0場/ 0　人 | 0場/ 0　人 |

| | | |
|---|---|---|
| 創業顧問諮詢 | 0人/0小時 | 0人/ 0小時 |

5.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1月 | 96年累計至1月 | 96年1月 | 96年累計至1月 | 96年累計至1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29 人 | 29 人 | 26 人 | 26 人 | 55 人 |
| 個管開案數 | 3 人 | 3 人 | 20 人 | 20 人 | 23 人 |
| 推介人次 | 30 人次 | 30 人次 | 32 人次 | 32 人次 | 62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9 人 | 9 人 | 22 人 | 22 人 | 31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0 場 | 0 場 | 0 場 | 0 場 | 0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6.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40 筆 | 40 筆 |
| 個管開案數 | 29 人 | 29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23 人 | 23 人 |

7.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4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第 1 家為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於 96 年 2 月 16 日，為本 94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另「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原配置於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之專案經理人名額，於 95 年 8 月份轉移至本市轄區管理考核，使本中心管理 94 年度多元方案核定人數增至 130 人。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4 年 7 月累計至 96 年度 1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家 | 21家 |
| 核定人數 | 0人 | 130人 |
| 推介人次 | 0人 | 802人次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0人 | 204人 |
| 考核次數 | 7次 | 266次 |

（2）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

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5年5月16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1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96年12月26日，為本95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1、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5年5月累計至96年度1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推介人次 | 82 | 820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0 | 204 |
| 考核次數 | 20 | 83 |

2、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5年5月累計至96年度1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45家（5案）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58 | 1458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9 | 417 |
| 考核次數 | 47 | 56 |

3、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96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3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46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6年1月2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年經濟型第3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96年12月31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1月累計至1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3 | 3 |
| 核定人數 | 46 | 46 |
| 推介人次 | 42 | 42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8 | 8 |
| 考核次數 | 1 | 1 |

十八、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 |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1,618個 | 1,618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15家 | 15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1家/700個 | 15家/700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1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專案招募 | 1場 | 1家 | 700個 | 68人 | 1場 | 1家 | 700個 | 68人 |
| 小型徵才 | 9場 | 13家 | 834個 | 88人 | 9場 | 13家 | 834個 | 88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10場 | 14家 | 1534個 | 156人 | 10場 | 14家 | 1534個 | 156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 79 年市議會審議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 11 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 項目別 | 96年1月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1場 |
| 報名人數 | 471人 | 471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儲備） | 正取0人<br>備取0人 | 正取0人<br>備取0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

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0家 | 0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0人 | 0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廠商家數 | 0家 | 0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0人 | 0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49件 | 49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137件 | 137件 |
| 承接申請 | 122件 | 122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94件 | 94件 |
| 撤銷轉換 | 19件 | 19件 |
| 無人承接 | 41件 | 41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28件 | 28件 |

十九、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

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876 家/1874 人 | 876 家/1874 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1場/ 9人 | 1場/ 9人 |
| 電話訪問數 | 459人次 | 459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450件 | 450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546人 | 546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10人 | 10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16人 | 16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2580 人 | 2580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772 人 | 1772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737 人 | 1737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4069 人 | 4069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0 人 | 0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0 人/派工核准 10 人/津貼核准103 人次/核發金額 1,590,000 元 | 派工申請 10 人/派工核准 10 人/津貼核准103 人次/核發金額1,590,000 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0 人次/核發金額 0 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0 人次/核發金額 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590,500 | 1,590,500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 0 人次/ 0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 0 人次/ 0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2,267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2,267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22,267元 | 22,267元 |

二十、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7集 | 27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897 份 | 897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1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29,716人次 | 216,395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 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1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1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1,321 份 | 1,321 份 |

二十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19 | 119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54 | 54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43 | 43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1,546 | 1,546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325 | 3,25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32 | 32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8 | 8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6 | 6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878 | 878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36 | 136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235 | 235 |
| 營造業檢查 | 1,014 | 1,014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場次 | 95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60 | 260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11 | 11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13 | 13 |
| 現場查核 | 10 | 10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1 月底共實施 0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1 月底共執行 328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2、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3、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9 場次。

4、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極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5、1 月 4 日、1 月 18 日辦理職災檢討會。

6、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7、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

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15萬元罰鍰。

8、1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4次會議。

9、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1月31日率同處長及22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4件，罰鍰8家，罰鍰金額37萬元。

10、1月份辦理96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7家事業單位，計檢查6家。

二十二、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

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96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9職類106 班，訓練人數2910人其中日間48班訓練人數1286人、夜間42班訓練人數1172人、產訓合作16班訓練人數452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2 月 28 日
專責人員：劉英瑞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ingruey@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0 家，職業工會 301 家，共計 468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家 |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家 | |
|---|---|---|---|---|
| 總工會 | 0 | | 0 | |
| 聯合會 | 0 | | 0 | |
| 產業工會 | 1 | | 2 | |
| 職業工會 | 0 | | 0 | |
| 96 年撤銷數 | 產業工會 | 0 | 職業工會 | 0 |
| 合計 | 1 | | 2 |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10 | 32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43 | 122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2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28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 | 2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18 | 18 |
| 核貸總額/元 | 35,407,333 | 35,407,333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7,030,279 | 7,030,279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3,274 | 13,274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6 年 2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6 戶，累計核發 3,403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1 | 156 |
| 核發金(總)額/元 | 300,000 | 34,0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794 家。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297 | 794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4 | 11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

| 項目別 | 累計至 2 月底/人數 | 累計至 2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9,397 | 26.14% |
| 越南 | 7,319 | 20.36% |
| 印尼 | 16,642 | 46.3% |
| 泰國 | 2,583 | 7.18% |
| 蒙古 | 6 | 0.02% |

| | | |
|---|---|---|
| 總計 | 35,947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6 年截至 2 月底(1019 件)共受理 2472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2 月底（37 件）共受理 63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 年 96 年截至 2 月底（696 件）共查察 1556 件。96 年截至 2 月底（787 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1738 件。96 年截至 2 月底（155 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399 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2 月底（102 件）共查察 203 件，法令諮詢 96 年截至 2 月底（85 件）共受理 151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2 月份底共處理 4 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019 | 2,472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7 | 63 |
| 外勞查察 | 696 | 1556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787 | 1738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155 | 399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85 | 151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 | 4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2 | 203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截至 3 月 1 日截止日，報名參選優良雇主計 25 人、優秀外勞計 53 人，報名情況均較往年熱烈，預計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優良雇主及外勞的選拔工作。

2、 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於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2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8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1 |

| | |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2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39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24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4 件，不成立 51 件，續審 1 件，及待審案件 6 件，撤銷 19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39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4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51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6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2 月份止共召開 36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1 次），計共受理 431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90 件，補助人數 1209 人，補助金額達 23,082,973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2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1 |
| 合計 | 36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31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290 |
| 補助人數/人 | 1209 |
| 補助金額/元 | 23,082,973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90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267 件（含調解成立者 14 件），佔 68%。未達成協議 123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 件），佔 32%，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 |
|---|---|---|

| | | 至1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90 | 390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67 | 267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23 | 123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年1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月份罰鍰總件數合計為168件、總金額為1仟061萬1,716元整；1月份罰鍰件數執行率為19.64%，收繳率為10.61%。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96年1月份止：

(1)96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728件，期初移送金額47,581,281元，1月份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12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1,478,853元。

(2)96年期初債權憑證數99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5,420,647元，1月份債權憑證增減數為12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820,000元。

(3)88/89～93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退款件數)÷應收件數＝( 33 - 0 )÷ 168 ＝ 19.64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434 | 4,769,200 | 15 | 220,930 | 419 | 4,548,270 | 331 | 3,187,710 | 7 | 133,000 | 88 | 1,360,560 | 42 | 8 | 1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26 | 920,000 | 0 | 0 | 26 | 920,000 | 1 | 5,000 | 0 | 0 | 25 | 870,000 | 2 | 2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2,200 | 96,850,000 | 0 | 0 | 2,200 | 96,850,000 | 1,840 | 83,202,000 | 2 | 70,000 | 360 | 13,648,000 | 6 | 2 | 1 | 0 | 1 | 0 |
| 4 | 就服法 | 586 | 74,464,020 | 43 | 11,028,390 | 543 | 63,435,630 | 279 | 29,132,134 | 6 | 810,000 | 264 | 34,303,496 | 118 | 24 | 20 | 1 | 8 | 0 |
| 5 | 兩平法 | 40 | 810,000 | 3 | 30,000 | 37 | 780,000 | 31 | 470,000 | 1 | 10,000 | 6 | 310,000 | 6 | 1 | 2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34 | 558,000 | 0 | 0 | 34 | 558,000 | 32 | 542,000 | 0 | 0 | 2 | 16,000 | 3 | 0 | 0 | 0 | 1 | 0 |
| 7 | 大解法 | 5 | 500,000 | 0 | 0 | 5 | 500,000 | 3 | 300,000 | 0 | 0 | 2 | 200,000 | 2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 600,000 | 0 | 0 | 1 | 600,000 | 1 | 6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計 | | 3,326 | 179,471,220 | 61 | 11,279,320 | 3,265 | 168,191,900 | 2,518 | 117,483,844 | 16 | 1023,000 | 747 | 50,708,056 | 183 | 35 | 22 | 1 | 12 | 0 |

（二）外勞查察部分

外勞庇護中心至3月2日止收容8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2名為雇主不當對待（性侵案件）；另2名雇主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等待轉換雇主中；另1名係勞資爭議案件；另3名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2月28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138件。（1月87件、2月51件）

| 項目別 | 96年2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51 | 138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2月28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4,034件。(1月2,079件、2月1,955件）

| 項目別 | 96年2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1,955 | 4,034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96年2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39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191人），進用比例為177.02%，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年度2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48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39 |
| 進用比例/% | 177.02%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9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6個單位提出5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3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38,813,041元，分別是衛生局(165人)、原民會(39人)、建設局(10人)、交通局(58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人)。本案俟計畫修正通過後即陸續辦理推介。

十三、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係採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本市義務單位之投保基本資料等，惟96年1月份勞保局提供資料有誤，肇致「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暫停作業，故是月資料將於次月補正。

| 項目別 | 96年01月 | 96年度累計至01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 |

| | | 現 |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 |
| 應進用人數/人 |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 |

義務機關96年01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件，總計47,52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7件，總計1,686,960元。

| 項目別 | 96年02月 | 96年度累計至02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15 | 16 |
| 獎勵金額/元 | 1,203,840 | 1,251,36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92 | 109 |
| 獎勵金額/元 | 6,011,280 | 7,698,24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6年02月共計4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年02月 | 96年度累計至02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4 | 7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年度1至3月份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延續合約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年02月申請案件數計3件。

| 項目別 | 96年02月 | 96年度累計至02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3 | 8 |

（二）本局96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50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129,958,561元。服務方案分為4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項目別 | 96年02月 | 96年度累計至02月底 |
|---|---|---|
| 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件數/案 | 89 | 89 |
| 補助總金額/元 | 129,958,561 | 129,958,561 |

（三）96年度1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4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年02月共提供7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年02月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7/7 | 34/34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臺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6年02月提供201.5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91年8月26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6:00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年2月播出15集手語新聞(配合中天電視台作業調整，農曆春節期間暫停製播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02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4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01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62 人，開案 176 人；而 96 年 01 月媒合共 200 人次，推介就業 84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01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01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1,062 | 1,065 |
| 開案人數/人 | 176 | 176 |
| 媒合人次/人次 | 200 | 200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84 | 84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

1、ENJOY 臺北餐廳（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

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3、陽光汽車美容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

8、奇岩捷運站庇護職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已於 96 年 1 月 29 日正式對外營業)。

9、南勢角捷運站庇護職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經營，目前正籌備中，預計 96 年 3 月開業)。

10、臺北市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已於 96 年 1 月 26 日正式開業對外營業)。

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7 號－捷鋒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經營)。

12、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3 號-12 個籃子咖啡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

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按摩業管理及輔導：

1.辦理 96 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班第 2 次公告招標及評選，由台北市視障重建發展協會承辦。
2.辦理 96 年度乙級按摩職業訓練招標案第 1、2 次公告招標。
3.辦理 96 年度理療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簽核。
4.辦理 96 年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個別班計畫招標簽核。
5.違規按摩業稽查 2 月共處分 4 人次，處分罰鍰共計 60,000 元，稽查 29 家次。

十四、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預定 3 月 2 日完成，並於 3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 年第 1 梯次經統計共有冷凍空調、中餐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預計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辦理完畢；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享免繳檢定費用之補助，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1. 96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6.01.09—96.01.19 報名，計有冷凍空調等 129 個職類 11,204 人完成報名程序，預計 4 月 22 日辦理學科測試，5 至 7 月辦理各類術科測試。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 2 月 5 日及 27 日分別有新班開訓 ，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75 人，以及中高齡 21 人、身心障礙者 11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生活扶助戶 7 人、原住民 7 人、更生保護 5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合計 227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175 | 175 |
| 中高齡 | 21 | 21 |
| 身心障礙 | 11 | 11 |
| 負擔家計婦女 | 1 | 1 |
| 原住民 | 7 | 7 |
| 生活扶助戶 | 7 | 7 |
| 更生保護 | 5 | 5 |

| | | |
|---|---|---|
| 合計 | 227 | 227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2 月底止有 7 人申請補助 14,390 元。

3.就業輔導：

(1) 96 年元月份辦理擴大徵才活動，計有 11 個職類 265 名學員參與，現場參與面試者 158 人次，媒合成功 14 人，成功率 9%。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年齡層的就業率差異，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 MIS 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 1 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開始啟用。

十五、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自 9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計有「水電技術」等 54 班結訓，結訓人數計有 1240 人，目前尚有「汽車板噴修護」及「汽車保養修護」2 班在訓中，在訓人數 44 人。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7 班，預計訓練人數 1276 人。(如附表 1)，第 1 梯次並將於 2 月 5 日陸續開課，目前已開「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15 班，在訓人數 386 人。

附表 1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21 | 548 | 386 |
| 第 2 梯次 | 17 | 473 | |
| 第 3 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5 年度第 3 梯次『電腦實務應用班』訓練人數 30 人，現仍在訓中，預計 96 年 4 月 9 日結訓。96 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70 人（如附表 2）。第 1 梯次並於 2 月 5 日陸續開課，目前已開「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在訓人數 385 人。

附表 2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385 |

| | | | |
|---|---|---|---|
| 96 年第 2 梯次 | 16 | 449 | |
| 96 年第 3 梯次 | 10 | 278 | |
| 合計 | 42 | 1170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 3)，相關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附表 3：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2 月 28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3 班，參訓人數 65 人 (如附表 4)。

附表 4：

| 項目別 | 96 年度 2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3 |
| 參訓人數/人 | 65 |
| 受託經費/元 | 283,110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5 年度規劃產訓合作尚有「美髮班 B」於 96 年 1 月 10 日結訓結訓人數 17 人。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 5)。其中第 1 梯次「全方位理財」、「資訊與網路技術」、「家事管理班(一)」等 3 班，預訓人數 90 人，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聯合面試，本次合作廠商計提供 129 工作機會，訓練課程將於 2 月 5 日開課，目前已開「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3 班，在訓人數 87 人。

附表 5：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5 | 148 | 87 |
| 第 2 梯次 | 6 | 163 |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 | | |
|---|---|---|---|
| 合計 | 14 | 392 | |

十六、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 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2. 「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95年2月24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95年3月23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95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95年10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年11月7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年2月6日完工，96年2月14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1,000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將於96年5月份撰擬編製，並排入96年6月份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開園啟用

繼「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之後，95年5月1日成立一座以職業介紹為主題，富涵勞動文化，兼具休閒、娛樂、教育、資訊、文化交流等多重功能的勞工公園－「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慶祝園區開園啟用，95年5月1日邀請邀請市長、工會、議員及新聞媒體等蒞臨現場，下午6時開園啟用儀式，由馬市長點亮「打樁工人奮力下擊的剎那，充滿張力深具動態之美」的人形花燈開始，陸續亮起園區中各區的夜間照明，當天活動熱鬧精彩、活潑有趣，除結合社區中學校、團體、鄰里組織與工會資源辦理園區粧點及設置技藝攤位活動外，並於廣場舞台舉行繪生繪影-勞動身影繪畫比賽頒獎及勞動舞台劇「相逢台北橋」表演；勞工教育館中展出勞工藝術家作品及勞動身影繪畫比賽得獎者作品，展現園區內各項設施的功能，將園區介紹給社區民眾、勞工朋友、工會團體知悉，深獲各界好評。

十七、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96年2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37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35件，經核准補助金額$1,282,690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為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政策及法規修訂的範疇，分別於95年8月22日、11月2日及11月20日與臺北市三大總工會召開3次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惟會中對於勞工教育經費是否補助事業單位及臺北市三大總工會申請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場之分配等2個議題皆無法達成共識。復經96年2月8日下午5點由局長邀集三大總工會假市政大樓南區enjoy餐廳研商分配額度，期使補助法規更佳嚴謹。本案刻正簽核召開第4次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中。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預計播映26部影片52場，已於96年2月24日開春首映1部2場，總受益人次達680人。
2.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96 年截至 2 月已展出 2 檔期，參觀人數 1,350 餘人次。

（四）辦理「96年度第1期勞動事務學院」：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

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已函寄 1,500 家事業單位暨產職業工會，將

於 96 年 3 月 6 日、7 日辦理招生活動，並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開班。本期共規劃有「勞資會議理論與實務」、「勞工與法律-民法基礎篇」、「勞動基準法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業服務法概要」、「職場心靈保健」、「健保實務班」、「社會保險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工與職災」、「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解析」等 11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並發展多元知識，俾以提升整體勞動知能，因應當今全球化、在地化之挑戰。

（五）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本課程為提升勞工朋友主動關懷自身權益並積極參與各項勞動議題討論，以增進多元知識與知能，擬以 6 場座談會方式進行。
2. 本年度活動主題為『2007 勞動市場全球化－轉變與挑戰』，以闡釋全球化造成勞動社會快速變遷，引發雇傭關係多變性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等轉變與衝擊。6 場議題內容包括「一項工資各自表述－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定義與議探討」、「勞資爭議面面觀－雇主非法終止勞動契約與救濟途徑之探討」、「在職場中發現自己－培養正面思考發掘自我潛能」、「勞動市場彈性化－部分工時未來發展與法律層面之探討」、「抹去職場中性別界限－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執行與爭議」、「終身僱用制 bye bye－失業與社會保險及就業發展之探討」。
3. 前揭活動將於 96 年 4 月 27 起假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 202 會議室辦理。
4.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本年度預算經費為 55 萬元整，本中心為協助勞資雙方均能熟稔相關權利與義務，保障基層勞動者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勞資爭議具有鑲嵌性，本案將依據台北市產業特性及學員需求，擬規劃 2 門勞動權益課程，預計 96 年 4 月完成招標作業。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擬於 3 月初辦理一場次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營，以提高志工人員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寄 480 家，目前已有 19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 23 場次。

（九）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 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 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八、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2930 | 7928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1882 | 5445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64 | 0.69 |
| 開立介紹卡 | 5849 | 16125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291 | 3440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028 | 2384 |
| 求職就業率（% ）(3/1) | 44.06% | 43.39% |
| 求才利用率（% ）(4/2) | 54.62% | 43.78% |

＊資料來源:96年3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本月無就業甄選（以上數據含代招代考）。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OKWORK 服務網」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41,757人次 | 100,450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322人 | 695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843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332筆 | 653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920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3,031封 | 6,014封 |
| 人才通報 | 4,621封 | 9,238封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開案量 | 475 人 | 1000 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111 次 | 167 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69 人次 | 122 人次 |
| 推介人次 | 1116 人次 | 2146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85 人 | 409 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 | |
|---|---|---|
| 就業諮商 | 16 人次 | 16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0 人次 | 0 人次 |

3. 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0人 | 0人 | 1人 | 0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17人 | 101人 | 30人 | 124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7人 | 11人 | 22人 | 20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3人 | 0人 | 4人 | 1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2人 | 1人 | 5人 | 1人 |
| 職業訓練券 | 6人 | 0人 | 23人 | 3人 |
| 小計 | 35人 | 113人 | 85人 | 149人 |

4.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0 場次）0 人次 | （0 場次）0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0 場次）0 人次 | （0 場次）0 人次 |
| 創業顧問諮詢 | （0 場次）0 人次 | （0 場次）0 人次 |

5.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2月 | 96年累計至2月 | 96年2月 | 96年累計至2月 | 96年累計至2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17 人 | 46 人 | 14 人 | 40 人 | 86 人 |
| 個管開案數 | 3 人 | 6 人 | 13 人 | 33 人 | 39 人 |
| 推介人次 | 17 人次 | 47 人次 | 37 人次 | 79 人次 | 126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 人 | 12 人 | 8 人 | 21 人 | 33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0 場 | 0 場 | 0 場 | 0 場 | 0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6.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

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23 筆 | 63 筆 |
| 個管開案數 | 16 人 | 45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7 人 | 40 人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第 1 家為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本計畫原最後 1 家執行屆滿補助期單位「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96 年 1 月 9 日，發函同意該協會所申請於 96 年 1 月 15 日起變更執行地點至「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4 樓之 16」湯城科技園區。故本 2 月份最後 1 家到期單位係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其計畫到期日係為 96 年 2 月 15 日，為本 94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4 年 7 月累計至 96 年度 2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家 | 21家 |
| 核定人數 | 0人 | 130人 |
| 推介人次 | 0人 | 802人次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0人 | 204人 |
| 考核次數 | 1次 | 267次 |

（2）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2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推介人次 | 1 | 821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 | 207 |
| 考核次數 | 20 | 103 |

2、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2 月底 |
|---|---|---|

| | |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29 | 148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14 | 431 |
| 考核次數 | 8 | 64 |

3、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2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96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3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46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6年1月2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年經濟型第3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96年12月31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份 | 96 年 1 月累計至 2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9 | 12 |
| 核定人數 | 35 | 81 |
| 推介人次 | 31 | 73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13 | 21 |
| 考核次數 | 1 | 2 |

十九、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1,353個 | 2,971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5家 | 20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10家/300個 | 25家/1000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2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專案招募 | 1場 | 10家 | 1000個 | 65人 | 2場 | 11家 | 1700個 | 133人 |

| | | | | | | | | |
|---|---|---|---|---|---|---|---|---|
| 小型徵才 | 1場 | 18家 | 9個 | 4人 | 10場 | 31家 | 843個 | 92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2場 | 28家 | 1,009個 | 69人 | 12場 | 42家 | 2,543個 | 225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 79 年市議會審議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 11 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3.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2月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2場 |
| 報名人數 | 226人 | 697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儲備） | 正取26人、備取55人 | 正取26人/備取55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0家 | 0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0人 | 0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廠商家數 | 0家 | 0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 | |
|---|---|---|
| 求職人數登記 | 0人 | 0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0人 | 0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37件 | 86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225件 | 362件 |
| 承接申請 | 166件 | 288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138件 | 232件 |
| 撤銷轉換 | 27件 | 46件 |
| 無人承接 | 21件 | 62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28件 | 56件 |

二十、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614 家/1362 人 | 1490 家/3236 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450人次 | 909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450件 | 900件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392人 | 938人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12人 | 22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9人 | 25人 |

| | | |
|---|---|---|
| 推介職業訓練 | 614 家/1362 人 | 1490 家/3236 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1725 人 | 4305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203 人 | 2975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490 人 | 3227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3681 人 | 7705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0 人 | 0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申請 2人次/核准 2人次/核發金額 10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3人/派工核准 3 人/津貼核准96 人次/核發金額900,000 元 | 派工申請13人/派工核准 13 人/津貼核准199 人次/核發金額1,788,404 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0 人次/核發金額 0 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0 人次/核發金額 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900,500 | 1,789,404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核發津貼4 人次/ 9187 元 | 核發津貼 4人次/ 9187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2,267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9,187元 | 31,454元 |

二十一、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

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4集 | 51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652 份 | 1549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2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22,261人次 | 238,656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 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2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795 份 | 2,116 份 |

二十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93 | 212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61 | 115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46 | 89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2 | 12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 | 9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1338 | 2889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135 | 460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73 | 105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0 | 8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11 | 17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922 | 1800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34 | 270 |

| | | |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195 | 430 |
| 營造業檢查 | 1056 | 2070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60 | 520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20 | 31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7 | 20 |
| 現場查核 | 21 | 31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2 月底共實施 3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2 月底共執行 502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9 場次。

5、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極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 4 件，罰鍰 8 家，罰鍰金額 37 萬元。

11、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2 月 2 日下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14、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二十三、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

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96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9職類106 班，訓練人數2910人其中日間48班訓練人數1286人、夜間42班訓練人數1172人、產訓合作16班訓練人數452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3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劉英瑞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ingruey@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0 家，職業工會 301 家，共計 468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0 | 2 |
| 職業工會 | 1 | 1 |
| 合計 | 1 | 3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22 | 54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98 | 220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3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30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 | 4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 | |
|---|---|---|
| 貸款戶數/戶 | 49 | 67 |
| 核貸總額/元 | 88,436,007 | 123,843,34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8,148,902 | 25,179,181 |

2. 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38,285 | 51,559 |

3. 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6 年 3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7 戶，累計核發 3,433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1 | 157 |
| 核發金(總)額/元 | 300,000 | 34,3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1225 家。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累計至 3 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431 | 1225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8 | 19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

| 項目別 | 累計至 2 月底/人數 | 累計至 2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9,397 | 26.14% |
| 越南 | 7,319 | 20.36% |
| 印尼 | 16,642 | 46.3% |
| 泰國 | 2,583 | 7.18% |
| 蒙古 | 6 | 0.02% |

| | | |
|---|---|---|
| 總計 | 35,947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6 年截至 2 月底（1019 件）共受理 2472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2 月底（37 件）共受理 63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 年 96 年截至 2 月底（696 件）共查察 1556 件。96 年截至 2 月底（787 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1738 件。96 年截至 2 月底（155 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399 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2 月底（102 件）共查察 203 件，法令諮詢 96 年截至 2 月底（85 件）共受理 151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2 月份底共處理 4 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019 | 2,472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7 | 63 |
| 外勞查察 | 696 | 1556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787 | 1738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155 | 399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85 | 151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 | 4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2 | 203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截至 3 月 1 日截止日，報名參選優良雇主計 25 人、優秀外勞計 53 人，報名情況均較往年熱烈，預計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優良雇主及外勞的選拔工作。
2. 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於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2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8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 |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1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2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39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24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4 件，不成立 51 件，續審 1 件，及待審案件 6 件，撤銷 19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39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4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51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6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2 月份止共召開 36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1 次），計共受理 431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90 件，補助人數 1209 人，補助金額達 23,082,973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2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1 |
| 合計 | 36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2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31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290 |
| 補助人數/人 | 1209 |
| 補助金額/元 | 23,082,973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90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267 件（含調解成立者 14 件），佔 68%。未達成協議 123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 件），佔 32%，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1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90 | 390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67 | 267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23 | 123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月份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68 件、總金額為 1 仟 061 萬 1,716 元整；1 月份罰鍰件數執行率為 19.64％，收繳率為 10.61％。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1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1 月份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12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1,478,853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1 月份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12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820,000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退款件數)÷應收件數＝( 33 - 0 )÷ 168 ＝ 19.64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434 | 4,769,200 | 15 | 220,930 | 419 | 4,548,270 | 331 | 3,187,710 | 7 | 133,000 | 88 | 1,360,560 | 42 | 8 | 1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26 | 920,000 | 0 | 0 | 26 | 920,000 | 1 | 5,000 | 0 | 0 | 25 | 870,000 | 2 | 2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2,200 | 96,850,000 | 0 | 0 | 2,200 | 96,850,000 | 1,840 | 83,202,000 | 2 | 70,000 | 360 | 13,648,000 | 6 | 2 | 1 | 0 | 1 | 0 |
| 4 | 就服法 | 586 | 74,464,020 | 43 | 11,028,390 | 543 | 63,435,630 | 279 | 29,132,134 | 6 | 810,000 | 264 | 34,303,496 | 118 | 24 | 20 | 1 | 8 | 0 |
| 5 | 兩平法 | 40 | 810,000 | 3 | 30,000 | 37 | 780,000 | 31 | 470,000 | 1 | 10,000 | 6 | 310,000 | 6 | 1 | 2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34 | 558,000 | 0 | 0 | 34 | 558,000 | 32 | 542,000 | 0 | 0 | 2 | 16,000 | 3 | 0 | 0 | 0 | 1 | 0 |
| 7 | 大解法 | 5 | 500,000 | 0 | 0 | 5 | 500,000 | 3 | 300,000 | 0 | 0 | 2 | 200,000 | 2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 600,000 | 0 | 0 | 1 | 600,000 | 1 | 6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計 | | 3,326 | 179,471,220 | 61 | 11,279,320 | 3,265 | 168,191,900 | 2,518 | 117,483,844 | 16 | 1023,000 | 747 | 50,708,056 | 183 | 35 | 22 | 1 | 12 | 0 |

（二）外勞查察部分

外勞庇護中心至3月2日止收容8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2名為雇主不當對待（性侵案件）；另2名雇主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等待轉換雇主中；另1名係勞資爭議案件；另3名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2月28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138件。（1月87件、2月51件）

| 項目別 | 96年2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51 | 138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2月28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4,034件。（1月2,079件、2月1,955件）

| 項目別 | 96年2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1,955 | 4,034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96年3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9人，已進用441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192人），進用比例為177.11%，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年度3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49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41 |
| 進用比例/% | 177.11%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9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6個單位提出5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3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38,813,041元，分別是衛生局（165人）、原民會（39人）、建設局（10人）、交通局（58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人）。本案仍在執行中並陸續辦理推介。

十三、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6年2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33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49家，佔80.11%，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351人，實際進用數為17,966人，進用率達158.28%。

| 項目別 | 96年2月 | 96年度累計至2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33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現 |

| | | |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949 |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351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7,966 | |

義務機關96年3月共核發獎勵案件數計65件，總計**5,029,200**元；非義務機關共核發獎勵案件數計**215**件，總計**13,907,520**元。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65 | 81 |
| 獎勵金額/元 | 5,029,200 | 6,280,56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215 | 324 |
| 獎勵金額/元 | 13,907,520 | 21,605,76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6年3月共計4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4 | 11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年度1至3月份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1家機構延續合約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年3月申請案件數計5件。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5 | 13 |

（二）本局96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50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129,958,561元。服務方案分為4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件數/案 | 89 | 89 |
| 補助總金額/元 | 129,958,561 | 129,958,561 |

(三)96年度1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年3月共提供28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28/28 | 62/62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6 年 3 月提供 342.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3 月播出 22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3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2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 年 2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08 人，開案 58 人；而 96 年 2 月媒合共 86 人次，推介就業 42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2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1, 008 | 1, 135 |
| 開案人數/人 | 58 | 234 |
| 媒合人次/人次 | 86 | 286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42 | 126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計 ENJOY 臺北餐廳（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等共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辦理 96 年度乙級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第 2 次公告招標及評選，由台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承辦。
2. 辦理 96 年度理療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第 1 次公告。
3. 辦理 96 年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個別班計畫招標案公告招標及審查，由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承辦。
4. 配合 96 年陽明山花季期間，每週六（3/3、3/10、3/17、3/24）辦理按摩推廣活動，提供遊客免費按摩服務。
5. 辦理按摩師自主在職訓練計畫第 1 梯次收件及審查。

十四、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 3 月 2 日完成。

2.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預備會議、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 年第 1 梯次經統計共有冷凍空調、中餐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預計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完畢；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享免繳檢定費用之補助，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1. 96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6.01.09—96.01.19 報名，計有冷凍空調等 129 個職類 11,204 人完成報名程序，預計 4 月 22 日假滬江高中、松山工農、稻江護家、百齡高中四個學校辦理學科測試，5 至 7 月辦理各類術科測試。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第 1 期已開訓 ，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24 人，以及中高齡 28 人、身心障礙者 11 人、負擔家計婦女 4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原住民 2 人、更生保護 2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合計 300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24 | 199 |
| 中高齡 | 28 | 49 |
| 身心障礙 | 11 | 22 |
| 負擔家計婦女 | 4 | 5 |
| 原住民 | 2 | 9 |
| 生活扶助戶 | 2 | 9 |
| 更生保護 | 2 | 7 |
| 合計 | 73 | 300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3 月底止有 7 人申請補助 14,390 元。

3.就業輔導：

(1) 預計於 96 年 4 月 11 日辦理擴大徵才活動或企業講座，計有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3 個職類約 90 名學員參與。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

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年齡層的就業率差異，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MIS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1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95年12月開始啟用。

十五、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6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47班，預計訓練人數1276人。(如附表1)，第1梯次已於2月5日陸續開課，2月份計開「多媒體網頁設計」等15班，3月份計開「宅修服務員」及「機電管理」2班，在訓人數共計428人。

附表1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1梯次 | 21 | 548 | 428 |
| 第2梯次 | 17 | 473 | |
| 第3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5年度第3梯次『電腦實務應用班』訓練人數30人，現仍在訓中，預計96年4月9日結訓。96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42班，預計訓練人數1170人（如附表2）。第1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14班，並於2月5日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384人。

附表2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年第1梯次 | 16 | 443 | 384 |
| 96年第2梯次 | 16 | 449 | |
| 96年第3梯次 | 10 | 278 | |
| 合計 | 42 | 1170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1600萬元規劃18班次，預定訓練人數540人；另以中心經費700萬元規劃10班次，預定訓練

人數 300 人(如附表 3)，相關招標作業，除特定對象-寵物美容班流標外，其於 27 班已完成簽定契約書，承訓單位刻正辦理招生中。

附表 3：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3 月 31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11 班，參訓人數 275 人，受託經費 1,800,499 元（如附表 4)。

附表 4：

| 項目別 | 96 年度 3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1 |
| 參訓人數/人 | 275 |
| 受託經費/元 | 1,800,499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 5)。其中第 1 梯次「全方位理財」、「資訊與網路技術」、「家事管理班(一)」等 3 班，預訓人數 90 人，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聯合面試，本次合作廠商計提供 129 工作機會，訓練課程已於 2 月 5 日開課，計開「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3 班，在訓人數 87 人。

附表 5：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5 | 148 | 87 |
| 第 2 梯次 | 6 | 163 |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合計 | 14 | 392 | |

十六、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

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 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2. 「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95年2月24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95年3月23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95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95年10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年11月7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年2月6日完工，96年2月14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1,000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將於96年5月份撰擬編製，並排入96年6月份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

1. 繼「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之後，95年5月1日成立一座以職業介紹為主題，富涵勞動文化，兼具休閒、娛樂、教育、資訊、文化交流等多重功能的勞工公園－「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慶祝園區開園啟用，95年5月1日邀請邀請市長、工會、議員及新聞媒體等蒞臨現場，下午6時開園啟用儀式，由馬市長點亮「打樁工人奮力下擊的剎那，充滿張力深具動態之美」的人形花燈開始，陸續亮起園區中各區的夜間照明，當天活動熱鬧精彩、活潑有趣，除結合社區中學校、團體、鄰里組織與工會資

源辦理園區粧點及設置技藝攤位活動外，並於廣場舞台舉行繪生繪影-勞動身影繪畫比賽頒獎及勞動舞台劇「相逢台北橋」表演；勞工教育館中展出勞工藝術家作品及勞動身影繪畫比賽得獎者作品，展現園區內各項設施的功能，將園區介紹給社區民眾、勞工朋友、工會團體知悉，深獲各界好評。

2. 為慶祝五一勞動節及承德勞動文化園區開園週年慶，特地規劃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自3月15日至4月15日辦理「2007勞工金像獎」徵件活動， 4月29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辦理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國際工運海報特展、勞動舞台劇表演、園遊會；5月1日假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金像獎頒獎典禮。

十七、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96年3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47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42件，經核准補助金額$1,938,690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為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政策及法規修訂的範疇，分別於95年8月22日、11月2日及11月20日與臺北市三大總工會召開3次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惟會中對於勞工教育經費是否補助事業單位及臺北市三大總工會申請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場之分配等2個議題皆無法達成共識。復經96年3月14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會議，經決議（一）有關修正草案第3、10、11、13、15條修正內容通過無意見，惟文字部分依法律用語儘速修正，完成預告後，送法規會審議。（二）請勞教中心依原討論補助三大總工會（含三大總工會之會員工會）、未加入總工會之基層工會、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等方向重新修正條文內容。（三）三大總工會補助款分2次預撥，即年初提報計畫核定後，先預撥額度內一半經費，俟第1期款核銷完畢後，再撥付第2期補助款，補助款依會計程序、限期核銷，未核銷完畢需繳回賸餘款。（四）「附表：補助項目及標準表」之項目增列：1.二日以上勞工教育活動住宿費30人、每人400元，最高補助1萬2,000元。2.交通費改為2萬元。3.增列電話費，故郵資項目改為郵電費。（五）修法追溯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六）原已核准補助基層工會之補助款亦列計入各所屬總工會之額度內。本中心業已重新擬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俾利後續上網預告草案及送法規會等事宜。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將播映26部影片52場，截至96年3月止已放映3部6場，總受益人次達3,645人。

2.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

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96 年截至 3 月已展出 4 檔期，參觀人數 2,300 餘人次。

（四）辦理「96年度第1期勞動事務學院」:

1. 本期共規劃有「勞資會議理論與實務」、「勞工與法律-民法基礎篇」、「勞動基準法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業服務法概要」、「職場心靈保健」、「健保實務班」、「社會保險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工與職災」、「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解析」等11班次，業已於96年3月6日、7日辦理招生完竣，共計招收760名學員。本課程於96年3月22日起陸續開班。
2. 為提供勞工朋友良好的學習環境與系絡，俾能有效吸收上課內容與知識並運用於職場中。本中心特編印750本課程資料，內容彙集本期勞動法令課程講義，同時收錄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供學員對照學習。

（五）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本課程為提升勞工朋友主動關懷自身權益並積極參與各項勞動議題討論，以增進多元知識與知能，擬以 6 場座談會方式進行。
2. 本年度活動主題為『2007 勞動市場全球化－轉變與挑戰』，以闡釋全球化造成勞動社會快速變遷，引發雇傭關係多變性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等轉變與衝擊。6 場議題內容包括「一項工資各自表述－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定義與議探討」、、「在職場中發現自己－培養正面思考發掘自我潛能」、「跨世紀的新遊戲規則－企業併購下勞動權益及相關問題之探討」、「勞動市場彈性化－部分工時未來發展與法律層面之探討」、「抹去職場中性別界限－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執行與爭議」、「終身僱用制 bye bye－失業與社會保險及就業發展之探討」。
3. 已寄發 1290 家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並印製活動簡章置放公共場所供民眾索閱。前揭活動將於 96 年 4 月 27 起假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 202 會議室辦理。
4.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本年度預算經費為 55 萬元整，本中心為協助勞資雙方均能熟稔相關權利與義務，保障基層勞動者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勞資爭議具有鑲嵌性，本案將依據台北市產業特性及學員需求，擬規劃「勞動派遣」與「職業災害」2 門勞動權益議題，預計 96 年 4 月完成招標作業。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已於 96 年 3 月 30 日辦理 96 年度第 1 梯次「志工教育訓練」竣事，並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張德聰系主任及中華民國禮儀推展協會陳冠穎理事長親臨講授，本次計有 26 名志工參訓。
3. 為有效整合承德文化園區志願服人力，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同時體現勞動力再運用的理念，本中心將密切與勞動檢處及就服中心合力辦理相關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寄 480 家，目前已有 19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 23 場次。

（九）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推動職場心靈健康機制形成』」實施計畫：

1.鑑於台北市產業結構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白領族群居全台之冠，過勞及憂鬱等病症成為現代職場無形殺手。爰此，本中心為協助輔導各企業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內部機制形成，強化管理階層對職場心理健康意識之形成，並提供勞動朋友相關教育宣導與知識，俾以保障勞動生命。

2.本案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以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同時亦發揮專業分工與行政互賴，達撙節成本之效能。

3.預計合作辦理 10 場次。

（十）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八、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4680 | 13146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3515 | 9426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75 | 0.72 |
| 開立介紹卡 | 8591 | 26338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745 | 5291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186 | 3724 |
| 求職就業率（％ ）（3/1） | 37.29% | 40.25% |
| 求才利用率（％ ）（4/2） | 33.74% | 39.51% |

＊資料來源：96年4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96年3月本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697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24個職缺、錄取106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OKWORK 服務網」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217,591人次 | 318,041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2,897人 | 3,592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26,171人 | - |

| |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1,517筆 | 2,170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2,128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818封 | 6,832封 |
| 人才通報 | 309封 | 9,547封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開案量 | 602 人 | 1602 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119 次 | 286 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60 人次 | 182 人次 |
| 推介人次 | 1571 人次 | 3717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38 人 | 747 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就業諮商 | 34 人次 | 50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6 人次 | 6 人次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0人 | 2人 | 1人 | 2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22人 | 9人 | 52人 | 133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55人 | 62人 | 77人 | 82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19人 | 2人 | 23人 | 3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7人 | 6人 | 12人 | 7人 |
| 職業訓練券 | 4人 | 25人 | 27人 | 28人 |
| 小計 | 107人 | 106人 | 192人 | 255人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

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12 場次）337 人次 | （12 場次）337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1場/ 44 人 | 1場/ 44 人 |
| 創業顧問諮詢 | 13人/ 26 小時 | 13 人/ 26 小時 |

5.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3月 | 96年累計至3月 | 96年3月 | 96年累計至3月 | 96年累計至3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19 人 | 65 人 | 42 人 | 83 人 | 148 人 |
| 個管開案數 | 2 人 | 8 人 | 34 人 | 68 人 | 76 人 |
| 推介人次 | 37 人次 | 84 人次 | 101 人次 | 180 人次 | 264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9 人 | 21 人 | 16 人 | 37 人 | 58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1 場 | 1 場 | 1 場 | 1 場 | 2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21 人 | 21 人 | 31 人 | 31 人 | 52 人 |

6.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47 筆 | 110 筆 |
| 個管開案數 | 33 人 | 78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6 人 | 76 人 |

7.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3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 | |
|---|---|---|
| 推介人次 | 54 | 87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11 | 218 |
| 考核次數 | 20 | 123 |

（2）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3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40 | 152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4 | 462 |
| 考核次數 | 20 | 87 |

2、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3)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96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12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98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6年1月2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年經濟型第3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截至96年3月底止，本市轄區仍有民間團體提案「96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案件接受審理中。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96年12月31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份 | 96 年 1 月累計至 3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4 | 12 |
| 核定人數 | 17 | 98 |
| 推介人次 | 122 | 19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1 | 52 |
| 考核次數 | 6 | 8 |

十九、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2,270個 | 5,046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23家 | 83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34家/1,424個 | 59家/2,424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3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1場 | 28家 | 1180個 | 460人 | 1場 | 28家 | 1180個 | 460人 |
| 專案招募 | 1場 | 6家 | 244個 | 14人 | 3場 | 17家 | 1944個 | 147人 |
| 小型徵才 | 14場 | 33家 | 582個 | 208人 | 30場 | 70家 | 1431個 | 527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16場 | 67家 | 2,006個 | 682人 | 34場 | 115家 | 4,555個 | 1134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 79 年市議會審議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 11 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3、 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4、 於3月14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3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4個用人單位提出4類用人需求，共計46人報名，經96年3月23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22人符合報名資格，於4月10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4月15日辦理口試，於4月19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3場 |
| 報名人數 | 46人 | 743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儲備） | 正取13人、備取12人 | 正取39人/備取67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2家 | 2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145人 | 145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99人 | 99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42人 | 42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廠商家數 | 1家 | 1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5人 | 5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3人 | 3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2人 | 2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58件 | 107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321件 | 683件 |
| 承接申請 | 230件 | 518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208件 | 440件 |
| 撤銷轉換 | 80件 | 126件 |
| 無人承接 | 64件 | 126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22件 | 78件 |

二十、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

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886 家/1631 人 | 2376 家/4867 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0人次 | 9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450人次 | 1359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450件 | 1350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447人 | 1385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31人 | 53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10人 | 35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2124 人 | 6429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497 人 | 4472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303 人 | 4530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4891 人 | 12641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233 人 | 233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2人次/核准 2人次/核發金額 1,000元 | 申請 4人次/核准 4人次/核發金額 2,0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7人/派工核准 17 人/津貼核准90人次/核發金額920,000元 | 派工申請30人/派工核准 30 人/津貼核准289人次/核發金額2,710,609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1人次/核發金額 15,00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1人次/核發金額 15,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發金額 0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936,000 | 2,727,609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6人次/ 14,925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 10人次/ 24,112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 3人次/22,267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14,925 元 | 46,379 元 |

二十一、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6集 | 77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8,639 份 | 10,188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3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30,661人次 | 269,317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 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3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2,230 份 | 4,346 份 |

二十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30 | 342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85 | 200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82 | 171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5 | 37 |

| | | |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2 | 21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2169 | 5058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407 | 867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32 | 237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5 | 13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32 | 49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235 | 3035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07 | 377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290 | 720 |
| 營造業檢查 | 1342 | 3412 |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64 | 784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58 | 89 |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14 | 34 |
| 現場查核 | 10 | 41 |

4. 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3 月底共實施 6 場次。

5. 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3 月底共執行 423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5、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極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 4 件，罰鍰 8 家，罰鍰金額 37 萬元。

11、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2 月 2 日下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14、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18、2 月份實施「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專案」，計通報 4 家、勞動檢查 35 家。

19、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燈節舞台搭設檢查，計 15 場次。

20、3月3日下午2時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

21、3 月 6、7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59 人參加。

22、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燈節舞台拆除檢查，計 2 場次。

23、3 月 13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41 人參加。

24、3 月 14 日假勞工教育館 3 樓教室，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約 140 人參加。

25、3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 126 人參加。

26、3 月 22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60 人參加。

27、3 月 27、28、29 日辦理三梯次「勞安法新增指定適用單位宣導會」共計 115 人參加。

28、3 月 28 日（星期三）假勞工教育館辦理第 1 季職災案列研討會，計 71 人參加。
29、3 月份實施溫泉業勞動檢查，計 15 家。
30、3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

二十三、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96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9職類106 班，訓練人數2910人其中日間48班訓練人數1286人、夜間42班訓練人數1172人、產訓合作16班訓練人數452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4 月 30 日
專責人員：劉英瑞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ingruey@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2 家，職業工會 302 家，共計 471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2 | 4 |
| 職業工會 | 1 | 2 |
| 合計 | 3 | 6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17 | 71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86 | 306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4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31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家 |
|---|---|---|

| | |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 5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341 | 408 |
| 核貸總額/元 | 711,560,789 | 835,404,129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9,949,830 | 35,129,011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22,146 | 73,705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6 年 4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7 戶，累計核發 3,433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0 | 157 |
| 核發金(總)額/元 | 0 | 34,3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1588 家。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累計至 4 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363 | 1588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7 | 26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

| 項目別 | 累計至 2 月底/人數 | 累計至 2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9,345 | 25.72% |
| 越南 | 7,162 | 19.71% |
| 印尼 | 17,146 | 47.20% |
| 泰國 | 2,671 | 7.35% |
| 蒙古 | 6 | 0.02% |
| 總計 | 36,330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6 年截至 4 月底(1,833 件)共受理 6,230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4 月底（52 件）共受理 165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4 月底（885 件）共查察 3,352 件。96 年截至 4 月底（869 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3593 件。96 年截至 4 月底（260 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976 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4 月底（102 件）共查察 407 件，法令諮詢 96 年截至 4 月底（65 件）共受理 300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4 月份底(3 件)共處理 13 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833 | 6,257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52 | 165 |
| 外勞查察 | 885 | 3,352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869 | 3,593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260 | 976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65 | 300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 | 13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2 | 407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截至 3 月 1 日截止日，報名參選優良雇主計 25 人、優秀外勞計 53 人，報名情況均較往年熱烈。

2、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於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

3、3 月 25 日完成優良雇主及外勞選拔評選工作，本年共產生 14 名優勝者。

4、4 月 1 日與慈濟人醫會假台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間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

5、4 月 14 日與本府民政局假紅樓北廣場合辦『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泰國潑水節』活動。

6、4 月 22 日由外勞文化中心辦理本年度第 1 場次『體驗臺北之美』，活動目的地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7、4 月 25 日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得獎者在本府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中接受郝市長頒發獎座。

8、4 月 28 日舉行設置外籍勞工工殤紀念碑揭幕儀式，由市長、局長、勞委會職訓局、各外勞來源國代表、民間團體、事業單位、仲介公司、外籍勞工等熱烈參與此一深具意義之活動。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4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8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4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1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4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49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24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4 件，不成立 51 件，續審 1 件，及待審案件 17 件，撤銷 19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4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49 |

| | |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4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51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17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三）出版「就業歧視與兩性平等相關實例介紹及法令研討專輯」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1,000本，歡迎索取。

（四）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DM15,000份，歡迎索取。

（五）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6年10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9案，7案5萬元，2案4萬元，計補助43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1案4萬元整。

| 項目別 | 累計至10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萬 |

（六）為慶祝96年3月8日婦女節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屆時實施滿4週年，當日假捷運局B1會議室舉辦「兩平法實施四週年的回顧省思與未來展望研討會」，計有勞資代表100餘人參加。

（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分別於96年5月11日以及9月11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及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性別篇」，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及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150人參與。

（八）95年4月4日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屆滿5週年，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下1樓會議室，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務評議經驗探討」研討會，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100人參與。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

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4 月份止共召開 3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2 次），計共受理 43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92 件，補助人數 1216 人，補助金額達 23,785,801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4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2 |
| 合計 | 37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4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37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292 |
| 補助人數/人 | 1216 |
| 補助金額/元 | 23,785,801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004 件（1 月 390 件、2 月 232 件、3 月 382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670 件（含調解成立者 35 件），佔 66.73%。未達成協議 334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18 件），佔 33.2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82 | 1,004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57 | 670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25 | 334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3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3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646 件、總金額 2 仟 997 萬 0,242 元整；1 月至 3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34.83%，平均收繳率計為 34.31%。

(2)本月(3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 321 件、總金額合計為 1 仟 114 萬 7,822 元整；本月（3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47 %，收繳率為 66.65 %。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3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58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4,299,960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43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3,059,704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3月罰鍰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3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退款件數）÷應收件數＝（225 - 1 ）÷421 ＝ 53.32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105 | 1,609,802 | 1 | 6,000 | 104 | 1,603,802 | 26 | 479,880 | 1 | 6,000 | 78 | 1,123,922 | 1 | 0 | 0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5 | 150,000 | 0 | 0 | 5 | 150,000 | 1 | 30,000 | 0 | 0 | 4 | 1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304 | 14,220,000 | 0 | 0 | 304 | 14,220,000 | 164 | 7,210,000 | 0 | 0 | 140 | 7,01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226 | 14,218,440 | 5 | 820,000 | 221 | 13,398,440 | 31 | 2,362,600 | 0 | 0 | 190 | 11,035,840 | 14 | 0 | 0 | 0 | 0 | 0 |
| 5 | 兩平法 | 5 | 250,000 | 0 | 0 | 5 | 250,000 | 2 | 100,000 | 0 | 0 | 3 | 1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4 | 48,000 | 0 | 0 | 4 | 48,000 | 0 | 0 | 0 | 0 | 4 | 48，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3 | 300,000 | 0 | 0 | 3 | 300,000 | 1 | 100,000 | 0 | 0 | 2 | 2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652 | | 30,796,242 | 0 | 0 | 646 | 29,970,242 | 225 | 10,282,480 | 1 | 6,000 | 421 | 19,687,762 | 15 | 0 | 0 | 0 | 0 | 0 |

（二）外勞查察部分

截至5月2日止，計收容6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1名為雇主不當對待（性侵案件）；1為雇主不當對待（遭雇主毆打）等待轉換雇主中；另有2名為另有2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等待轉換雇主中；1名等待轉換雇主，另1名車禍左腳骨折，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4月30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314件。（1月87件、2月51件、3月101件、4月75件。）

| 項目別 | 96年4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75 | 314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7,749件。（1月2079件、2月1,955件、3月1,626件、2月2,089件。）

| 項目別 | 96年4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089 | 7,749 |

十一、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6年3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16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28家，佔79.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318人，實際進用數為17,903人，進用率達158.18%。

| 項目別 | 96年3月 | 96年度累計至3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16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現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928 |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318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7903 | |

義務機關96年4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76件，總計10,668,24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62件，總計10,929,600元。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76 | 157 |
| 獎勵金額/元 | 10,668,240 | 16,948,80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162 | 486 |
| 獎勵金額/元 | 10,929,600 | 32,535,36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6 年 4 月共計 2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2 | 13 |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4 月申請案件數計 8 件。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8 | 21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件數/案 | 89 | 89 |
| 補助總金額/元 | 129,958,561 | 129,958,561 |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4 月共提供 14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14/14 | 76/76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6 年 4 月提供 424.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4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4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0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 年 3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55 人，開案 103 人；而 96 年 3 月媒合共 194 人次，推介就業 107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3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3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1055 | 1239 |
| 開案人數/人 | 103 | 338 |
| 媒合人次/人次 | 194 | 480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107 | 233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96 年度提前轉銜學生就業服務情形討論會議」，與本府教育局就 96 年度提前轉銜執行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十）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辦理 96 年度理療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第 2 次公告招標及評選，由愛盲基金會承辦。。

2. 辦理按摩師自主在職訓練計畫第 1 梯次收件及審查，共計 3 案申請。

3.辦理96年度臺北市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9場次計畫簽核。

4.製作96年度視障按摩宣導手冊。

十二、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96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3月2日完成。

2.分別於3月12日召開預備會議、3月16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年第1梯次經統計共有冷凍空調、中餐等12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預計於96年5月 21日至28日辦理完畢。96年度第2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2個班42人申請辦理，學科測試預計於6月4日舉行。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享免繳檢定費用之補助，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等 129 個職類11,204人報名，96年4月 22日假滬江高中、松山工農、稻江護家、百齡高中四個學校辦理學科測試及部份職類術科紙筆測試，到考率 85.77%。為因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專業人員之需求，96年度第3梯次增辦1次就業服務人員乙級考試。96年已委託辦理各類術科測試，目前各單位正陸續安排於5至8月辦理中。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年已開訓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28人，以及中高齡27人、身心障礙者11人、負擔家計婦女2人、生活扶助戶0人、原住民1人、更生保護0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年度截至4月底止合計369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年4月/人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28 | 227 |
| 中高齡 | 27 | 76 |

| | | |
|---|---|---|
| 身心障礙 | 11 | 33 |
| 負擔家計婦女 | 2 | 7 |
| 原住民 | 1 | 10 |
| 生活扶助戶 | 0 | 9 |
| 更生保護 | 0 | 7 |
| 合計 | 69 | 369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4 月底止申請 8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45,910 元。

3.就業輔導：

(1) 本中心於 96 年 4 月 11 日辦理企業講座，針對目前職場生態以及未來發展趨勢為講題內容，共有多媒體網頁設計班及電腦實務應用搬、複合式簡餐飲料班等 3 班及參與，參與學員共計約 65 人。另訂於 5 月 21 日下午擬辦理擴大徵才活動及 5 月 24 日辦理求職技巧講座，預計有 19 個班級 400 名學員參與。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 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及就業率，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 MIS 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 1 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開始啟用。

十三、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7 班，預計訓練人數 1276 人。(如附表 1)，第 1 梯次已於 2 月 5 日陸續開課，計開「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21 班，其中「多媒體網頁設計」、「電腦實務應用」及「複合式簡餐飲料班」三班於業於 4 月 16 日結訓，結訓人數計 76 人；目前仍在訓人數共計 433 人。

附表 1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 | | |
|---|---|---|---|
| 第 1 梯次 | 21 | 548 | 536 |
| 第 2 梯次 | 17 | 473 | |
| 第 3 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5 年度第 3 梯次『電腦實務應用班』訓練人數 30 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結訓計 30 人。96 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70 人（如附表 2）。第 1 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另「電工實務進階」於 4 月 2 日開訓，計參訓人數 30 人，目前在訓人數共計 391 人。

附表 2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391 |
| 96 年第 2 梯次 | 16 | 449 | |
| 96 年第 3 梯次 | 10 | 278 | |
| 合計 | 42 | 1170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 3)，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目前除美髮實務班於 4 月 11 日開訓，計參訓人數 30 人外，餘 27 班承訓單位刻正辦理宣導、招生及陸續開訓中。

附表 3：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

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3 月 31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11 班，參訓人數 275 人，受託經費 1,800,499 元（如附表 4)。

附表 4：

| 項目別 | 96 年度 4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1 |
| 參訓人數/人 | 275 |
| 受託經費/元 | 1,800,499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 5)。其中「全方位理財（一)」及「家事管理班（一)」分別於 96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17 日結訓；另「全方位理財顧問（二)」業於 96 年 4 月 16 日開課，計參訓人數 27 人，目前「資訊與網路技術」與「全方位理財顧問（二)」等 2 班，在訓人數 58 人；另照顧服務員班（一）於 4 月 23 日舉辦聯合面試錄訓 30 人，預定於 96 年 5 月 7 日開訓。

附表 5：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6 | 178 | 146 |
| 第 2 梯次 | 7 | 193 |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合計 | 16 | 452 | |

十四、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2.「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95年2月24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95年3月23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95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95年10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年11月7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年2月6日完工，96年2月14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1,000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將於96年5月份撰擬編製，並排入96年6月份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

本年度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主題呼應「臺北勞動意象」廣告之宣導主軸，定位為「展現勞資和諧、關懷勞動者、建立多元友善的城市勞動文化」。依活動主題，規劃活動形態如下：「2007勞工金

像獎」(即勞動影像徵選競賽)、勞工公園公共藝術「希望的力量」揭幕、園遊會、舞臺劇、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期透過以勞動者為主體的視角，一方面以多元異向度方式發掘勞動文化，省思勞動者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另一方面藉由園遊會、勞工教育館特展之舉辦促進國際勞動文化交流，以拓展本地勞動者視野。

「勞工金像獎——96年度承德勞動文化園區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招標案於2月2日上網公告，投標廠商共計5家。於3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威格國際有限公司，3月7日完成簽約。本系列活動已於3月22日、4月11日、4月27日、5月1日順利召開記者會，公告活動訊息及勞工金像獎得獎名單。活動期間，大眾媒體報導逾百則，廣受社會注目。

4月29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舉辦一系列歡慶五一勞動節活動，包括「希望的力量」公共藝術揭幕、「幸福同歡」園遊會、「麻辣時代」勞動舞臺劇表演、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活動，參加市民逾千人，反應熱烈。

十五、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96年4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62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56件，經核准補助金額$2,632,980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96年4月3日陳核「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俾利辦理預告程序。因部份條文內容欠缺週嚴，故96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由主任秘書邀集勞工局法制秘書及勞工教育中心同仁赴勞工局第二諮詢室針對草案內容逐一檢視修正，惟為求辦法更加完臻，復於96年4月17日下午3時與主任秘書及法制秘書及勞工教育中心，再就修改內容逐一討論，以符法治。經96年4月27日簽奉核可後即依程序函請秘書處刊登公報，在96年5月18日預告完成後，隨即提送法規會進行審議，預定於96年7月公布實施。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將播映26部影片52場次，截至96年4月止已放映6部12場，總受益人次達7,710人。

2.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

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96 年截至 4 月已展出 6 檔期，參觀人數 3,800 餘人次。

（四）辦理「96年度第1期勞動事務學院」：

1. 本期共規劃有「勞資會議理論與實務」、「勞工與法律-民法基礎篇」、「勞動基準法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業服務法概要」、「職場心靈保健」、「健保實務班」、「社會保險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工與職災」、「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解析」等11班次，業已於96年3月6日、7日辦理招生竣事，共計招收760名學員。本課程於96年3月22日起陸續開班，預計96年5月23日辦理完竣。

2. 為提供勞工朋友良好的環境系絡，俾能有效吸收上課內容與知識並運用於職場中。本中心特編印750本課程資料，內容彙集本期勞動法令課程講義，同時收錄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供學員參照學習。均按期程辦理結業、核銷事宜，並統計、分析學員問卷調查表，評估課程效益並作為下期課程規劃參據。

（五）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本課程為提升勞工朋友主動關懷自身權益並積極參與各項勞動議題討論，以增進多元知識與知能，擬以 6 場座談會方式進行。

2. 本年度活動主題為『2007 勞動市場全球化－轉變與挑戰』，以闡釋全球化造成勞動社會快速變遷，引發雇傭關係多變性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等轉變與衝擊。第 1 場座談會「一項工資各自表述－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定義與探討」已於 96 年 4 月 27 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勞委會黃秋桂處長、勞工局義務律師陳逢源先生、賴香伶總幹事與會討論，該場受益人數高達 161 人。

3. 第 2 場座談會「在職場中發現自己-培養正面思考 發掘自我潛能」將於 5/25 日辦理，已邀請到台北大學公行所江岷欽教授、國立空中大學張德聰主任、台灣大學學生輔導室柯書林心理師與會討論。截至 4 月底，該場次報名人數已達 220 人。

4.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本年度預算經費為 55 萬元整，本中心為協助勞資雙方均能熟稔相關權利與義務，保障基層勞動者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勞資爭議具有鑲嵌性，本案將依據台北市產業特性及學員需求，擬規劃「勞動派遣」與「職業災害」2 門勞動權益議題，已於 96 年 4 月 30 日公開上網招標作業。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已於 96 年 3 月 30 日辦理 96 年度第 1 梯次「志工教育訓練」竣事，並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張德聰系主任及中華民國禮儀推展協會陳冠穎理事長親臨講授，本次計有 26 名志工參訓。

3. 為有效整合承德文化園區志願服人力，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並使勞動力再運用，本中心將密切與勞動檢處及就服中心合力辦理相關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寄 480 家，目前已有 19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 23 場次。

（九）**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推動職場心靈健康機制形成』」實施計畫：

**1.**鑑於台北市產業結構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白領族群居全台之冠，過勞及憂鬱等病症成為現代職場無形殺手。爰此，本中心為協助輔導各企業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內部機制形成，強化管理階層對職場心理健康意識之形成，並提供勞動朋友相關教育宣導與知識，俾以保障勞動生命。

2. 本案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3. 本次活動共開辦 14 場講座，採定時定點方式於承德勞教館辦理，活動期程為 9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月 29 日止。

(十)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 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 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六、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 |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4,840 | 19,550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5,194 | 16,955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1.07 | 0.87 |
| 開立介紹卡 | 9,539 | 38,687 張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2,166 | 8,300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792 | 6,267 |
| 求職就業率（% ）(3/1) | 44.75% | 42.46% |
| 求才利用率（% ）(4/2) | 34.50% | 36.96% |

＊資料來源:96年5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96年3月本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697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24個職缺、錄取106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台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192,566人次 | 510,607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2,801人 | 6,393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15,091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1,223筆 | 3,393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2,772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1,614封 | 8,446封 |
| 人才通報 | 386封 | 9,933封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台北人力銀行」。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開案量 | 582 人 | 2184 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79 次 | 365 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53 人次 | 235 人次 |
| 推介人次 | 1336 人次 | 5053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33 人 | 1080 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就業諮商 | 47 人次 | 94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5 人次 | 11 人次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16人 | 2人 | 17人 | 4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35人 | 25人 | 87人 | 158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88人 | 52人 | 174人 | 134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76人 | 29人 | 99人 | 32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6人 | 6人 | 18人 | 13人 |
| 職業訓練券 | 2人 | 4人 | 31人 | 32人 |
| 小計 | 223人 | 118人 | 426人 | 373人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22 場次）516 人次 | （34 場次）852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1場/ 36人 | 2場/80 人 |
| 創業顧問諮詢 | 13人/ 26 小時 | 26 人/ 52 小時 |

5.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大陸地區配偶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4月 | 96年累計至3月 | 96年4月 | 96年累計至4月 | 96年累計至4月 |
|---|---|---|---|---|---|
| 求職人數登記 | 19 人 | 84 人 | 38 人 | 121 人 | 205 人 |
| 個管開案數 | 5 人 | 13 人 | 35 人 | 103 人 | 116 人 |
| 推介人次 | 39 人次 | 123 人次 | 71 人次 | 251 人次 | 374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1 人 | 32 人 | 30 人 | 66 人 | 98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0 場 | 1 場 | 0 場 | 1 場 | 2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0 人 | 21 人 | 0 人 | 31 人 | 52 人 |

6.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44 筆 | 154 筆 |
| 個管開案數 | 35 人 | 113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7 人 | 113 人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4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推介人次 | 19 | 894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7 | 225 |
| 考核次數 | 20 | 143 |

（2）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4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 | |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6 | 1533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 | 464 |
| 考核次數 | 20 | 107 |

2、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4)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96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14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110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6年1月2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年經濟型第3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截至96年4月底止，本市轄區仍有民間團體提案「96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案件接受審理中。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96年12月31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份 | 96 年 1 月累計至 4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2 | 14 |
| 核定人數 | 12 | 110 |
| 推介人次 | 117 | 319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6 | 94 |
| 考核次數 | 12 | 20 |

十七、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2,027個 | 7,073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32家 | 115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30家/1,271個 | 89家/3,695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活動別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 就業博覽會 | 1場 | 30家 | 1,271個 | 379人 | 2場 | 58家 | 3,451個 | 839人 |
| 專案招募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3場 | 17家 | 1,944個 | 147人 |
| 小型徵才 | 9場 | 16家 | 297個 | 98人 | 39場 | 86家 | 2,310個 | 625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10場 | 46家 | 1,568個 | 477人 | 44場 | 161家 | 7,705個 | 1,611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 79 年市議會審議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 11 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3、 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4、 於3月14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3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4個用人單位提出4類用人需求，共計46人報名，經96年3月23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22人符合報名資格，於4月10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4月15日辦理口試，於4月19日榜示。

5、 於4月13日至19日及4月24日至30日公告「96年第4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11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9人符合報名資格，自5月1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5月12日辦理口試，於5月17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4月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4場 |
| 報名人數 | 116人 | 859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儲備） | 正取4人、備取6人 | 正取43人/備取73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1家 | 3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360人 | 505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114人 | 213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32人<br>(加權86人) | 74人<br>(加權118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廠商家數 | 1家 | 2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5人 | 10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6人 | 9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2人 | 4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49件 | 193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4家、實地訪查廠商1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

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242件 | 925件 |
| 承接申請 | 194件 | 712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179件 | 619件 |
| 撤銷轉換 | 16件 | 142件 |
| 無人承接 | 64件 | 190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15件 | 93件 |

4、辦理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為解決臺北市重大工程暨投資嚴重人力短缺問題，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首次試辦「重大工程暨投資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參加該局 96 年 4 月 18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之「締造佳績現場徵才活動」，此次活動錄取 26 名勞工，目前共有 5 位報到上班。

十八、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735 家/1475 人 | 3111 家/6342 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1場/4人次 | 2場/13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526人次 | 1885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522件 | 1872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362人 | 1747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7人 | 60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23人 | 58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

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1877 人 | 8306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192 人 | 5664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218 人 | 5748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4500 人 | 17141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208 人 | 441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申請 5人次/核准 5人次/核發金額 2,5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6人/派工核准 16 人/津貼核准90人次/核發金額1,000,000元 | 派工申請46人/派工核准46人/津貼核准379人次/核發金額3,971,880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1人次/核發金額15,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000,500 | 3,989,380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4人次/6,859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14人次/ 30,971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1,925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1,925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28,784元 | 52,896元 |

十九、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6集 | 103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20,562 份 | 30,750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4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27,136人次 | 296,453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4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3,503 份 | 7,849 份 |

二十、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23 | 465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75 | 275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62 | 233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9 | 46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0 | 41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1553 | 6611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221 | 1088 |

| | | |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27 | 364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3 | 16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11 | 60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003 | 4038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65 | 442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219 | 939 |
| 營造業檢查 | 1068 | 4480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80 | 1064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26 | 115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8 | 42 |
| 現場查核 | 10 | 51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4 月底共實施 8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4 月底共執行 1020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5、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

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 4 件，罰鍰 8 家，罰鍰金額 37 萬元。

11、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2 月 2 日下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14、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18、2 月份實施「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專案」，計通報 4 家、勞動檢查 35 家。

19、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燈節舞台搭設檢查，計 15 場次。

20、3月3日下午2時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

21、3 月 6、7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59 人參加。

22、3 月 7 日上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23、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燈節舞台拆除檢查，計 2 場次。

24、3 月 13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41 人參加。

25、3 月 14 日假勞工教育館 3 樓教室，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約 140 人參加。

26、3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 126 人參加。

27、3 月 22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60 人參加。

28、3 月 27、28、29 日辦理三梯次「勞安法新增指定適用單位宣導會」共計 115 人參加。

29、3 月 28 日（星期三）假勞工教育館辦理第 1 季職災案列研討會，計 71 人參加。

30、3 月份實施溫泉業勞動檢查，計 15 家。

31、3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

32、列管 96 年第 2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33、辦理 96 年第 2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34、4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4 月 4 日辦理「第 1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計 33 家事業單位參加。

35、4 月 9 日召開本處志工團團務會議，並選舉新任團長、副團長。

36、9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1 梯次，訓練對象為承攬本市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人員，共計 62 人參加。

37、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96 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共計 47 人參加。

38、4 月 20 日上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39、4 月 24、25 日及 26、27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計 66 人參訓。

40、4 月 25 日配合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

41、4 月 27 日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共計 40 人參加。

42、96 年度工安週（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活動，認養轄區內 50 個單位，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工安朝會、表揚優良承包商、進行工安總體檢，以工地主任名義發送簡訊給所有員工、工區懸掛工安旗、海報等事項。

43、4 月 29 日配合「承德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揭幕園遊會及舞台劇活動，辦理本處安全衛生攤位展示宣導。

二十、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

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96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9職類106 班，訓練人數2910人其中日間48班訓練人數1286人、夜間42班訓練人數1172人、產訓合作16班訓練人數452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5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劉英瑞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ingruey@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3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3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1 | 5 |
| 職業工會 | 1 | 3 |
| 合計 | 2 | 8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16 | 87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89 | 395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5 月底止共輔導成

立職工福利委員會3,136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9萬餘人。

| 項目別 | 96年5月/家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5 | 10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713 | 1121 |
| 核貸總額/元 | 1,508,957,729 | 2,344,361,858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7,386,104 | 52,515,115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32,146 | 105,851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6年5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58戶，累計核發3,463萬元整。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0 | 158 |
| 核發金(總)額/元 | 0 | 34,6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 年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1923 家，累計家數 27017 家。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累計至 5 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335 | 1923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5 | 31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

| 項目別 | 累計至 4 月底/人數 | 累計至 4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9,192 | 25.24% |
| 越南 | 7,040 | 19.32% |
| 印尼 | 17,519 | 48.10% |
| 泰國 | 2,666 | 7.32% |
| 蒙古 | 7 | 0.02% |
| 總計 | 36,330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6 年截至 5 月底（2083 件）共受理 8313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5 月底（60 件）共受理 225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5 月底（872 件）共查察 4224 件。96 年截至 5 月底（1026 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4619 件。96 年截至 5 月底（318 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1294 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5 月底(102 件)共查察 509 件，法令諮詢 96 年截至 5 月底（73 件）共受理 373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5 月份底(2 件)共處理 24 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083 | 8,313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60 | 225 |
| 外勞查察 | 872 | 4,224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026 | 4,619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318 | 1,294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73 | 373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 | 24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2 | 509 |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5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9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5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1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5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54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24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4 件，不成立 51 件，續審 1 件，及待審案件 17 件，撤銷 19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5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54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 |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4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51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22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三）95 年 4 月 4 日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屆時實施滿 5 週年，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務評議經驗探討」研討會，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 100 人參與。

(四)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 DM15,000 份，歡迎索取。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5 月份止共召開 3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2 次），計共受理 43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92 件，補助人數 1216 人，補助金額達 23,785,801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5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2 |
| 合計 | 37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5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37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292 |
| 補助人數/人 | 1216 |
| 補助金額/元 | 23,785,801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9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370 件（1 月 390 件、2 月 232 件、3 月 382 件、4 月 366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919 件（含調解成立者 41 件），佔 67.08%。未達成協議 451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3 件)，佔 32.92%，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66 | 1,370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49 | 919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17 | 451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4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4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869 件、總金額 4 仟 026 萬 1,736 元整；1 月至 4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44.19%，平均收繳率計為 47.62%。

(2)本月(4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 222 件、總金額合計為 1 仟 029 萬 1,494 元整；本月(4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72 %，收繳率為 86.37 %。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4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70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4,908,052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51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3,537,260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4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4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應收件數＝384÷ 869 ＝ 44.19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135 | 2,040,256 | 1 | 6,000 | 134 | 2,034,256 | 45 | 796,033 | 1 | 6,000 | 89 | 1,238,223 | 2 | 0 | 0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10 | 300,000 | 0 | 0 | 10 | 300,000 | 2 | 60,000 | 0 | 0 | 8 | 240,000 | 2 | 0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441 | 21,050,000 | 0 | 0 | 441 | 21,050,000 | 283 | 13,470,000 | 0 | 0 | 158 | 7,58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277 | 17,289,480 | 8 | 1,170,000 | 269 | 16,119,480 | 48 | 4,506,900 | 0 | 0 | 221 | 11,612,580 | 28 | 8 | 1 | 2 | 1 | 0 |
| 5 | 兩平法 | 5 | 250,000 | 0 | 0 | 5 | 250,000 | 2 | 200,000 | 0 | 0 | 3 | 50,000 | 1 | 0 | 0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5 | 58,000 | 0 | 0 | 5 | 58,000 | 3 | 38,000 | 0 | 0 | 2 | 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4 | 350,000 | 0 | 0 | 4 | 350,000 | 1 | 100,000 | 0 | 0 | 3 | 2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1 | 100,000 | 0 | 0 | 1 | 100,000 | 0 | 0 | 0 | 0 | 1 | 1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 878 | 41,437,736 | 9 | 1,176,000 | 869 | 40,261,736 | 384 | 19,170,933 | 1 | 6,000 | 485 | 21,090,803 | 33 | 8 | 1 | 2 | 1 | 0 |

（二）外勞查察部分

截至5月2日止，計收容6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1名為雇主不當對待(性侵案件)；1為雇主不當對待(遭雇主毆打)等待轉換雇主中；另有2名為另有2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等待轉換雇主中；1名等待轉換雇主，另1名車禍左腳骨折，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5月31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411件。（1月87件、2月51件、3月101件、4月75件、5月97件。）

| 項目別 | 96年5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97 | 411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5月31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5,660件。(1月2079件、2月1,955件、3月1,626件、4月2,089件、5月2,308件。）

| 項目別 | 96年5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308 | 10,057 |
| 項目別 | 96年4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4月底/件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75 | 314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96年5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42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192人)，進用比例為176.80%，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年度5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50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42 |
| 進用比例/% | 176.80%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9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6個單位提出5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3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38,813,041元，分別是衛生局(165人)、原民會

（39 人）、建設局（10 人）、交通局（58 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 人）。本案計畫於 5 月底陸續結束。

十三、本局為使弱勢失業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機會，以為企業進用之表率，減少社會問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業經 96 年 4 月 24 日第 1,420 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 96 年 4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1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26 家，佔 79.9%，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240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941 人，進用率達 159.62%。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12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現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926 |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240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7,941 | |

義務機關 96 年 5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56 件，總計 13,091,7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50 件，總計 5,116,320 元。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56 | 213 |
| 獎勵金額/元 | 13,091,760 | 30,040,56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50 | 536 |
| 獎勵金額/元 | 5,116,320 | 37,651,68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6 年 5 月共計 4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4 | 17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5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5 月申請案件數計 8 件。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8 | 29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5 月共提供 61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61/61 | 137/137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6 年 5 月提供 530.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5 月播出 23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5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30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

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4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983 人，開案 92 人；而 96 年 4 月媒合共 210 人次，推介就業 98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4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4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983 | 1,331 |
| 開案人數/人 | 92 | 430 |
| 媒合人次/人次 | 210 | 690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98 | 331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6 年 5 月 22 日召開「96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與教育局提前轉銜機制討論會議」，與本府教育局就提前轉銜機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十）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96 年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5 月 5 日於明曜百貨公司辦理第 1 場次、5 月 19 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第 2 場次。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 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 3 月 2 日完成。
2. 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預備會議、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3.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並自即日起至 7 月底止辦理各訓練場人力供需調查、產訓座談會或訪談及職訓需求問卷調查。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共有冷凍空調、中餐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

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完畢。96 年度第 2 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 2 個班 42 人申請辦理，學科測試於 6 月 4 日舉行，術科測試已陸續辦理中。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享免繳檢定費用之補助，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單已於 5 月 21 日寄發上網公告。96 年已委託辦理各類術科測試，目前各單位正陸續安排於 5 至 8 月辦理中。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已開訓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0 人，以及中高齡 45 人、身心障礙者 13 人、負擔家計婦女 4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原住民 3 人、更生保護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合計 437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0 | 227 |
| 中高齡 | 45 | 121 |
| 身心障礙 | 13 | 46 |
| 負擔家計婦女 | 4 | 11 |
| 原住民 | 3 | 13 |
| 生活扶助戶 | 2 | 11 |
| 更生保護 | 1 | 8 |
| 合計 | 68 | 437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5 月底止申請 11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92,910 元。

3.就業輔導：

(1) 本中心於 96 年 5 月 21 日下午辦理擴大徵才活動、5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求職技巧講座，計有 19 個班級 400 名學員參與。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及就業率，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MIS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1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95年12月開始啟用。

十六、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6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47班，預計訓練人數1276人(如附表1)。第1梯次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21班， 5月份計有「創意商品設計班」等1班結訓，結訓人數24人；目前仍在訓人數共計405人。

附表1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1梯次 | 21 | 548 | 536 |
| 第2梯次 | 17 | 473 | |
| 第3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6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42班，預計訓練人數1,170人（如附表2）。第1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14班，5月份計有「全方位理財顧問」等10班結訓，結訓人數279人，目前在訓人數共計129人。

附表 2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391 |
| 96 年第 2 梯次 | 16 | 449 | |
| 96 年第 3 梯次 | 10 | 278 | |
| 合計 | 42 | 1170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 3)，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已開訓 14 班，參訓人數 413 人，餘 14 班承訓單位刻正辦理宣導、招生及陸續開訓中。

附表 3：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5 月 31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14 班，參訓人數 439 人，受託經費 1,961,091 元（如附表 4)。

附表 4：

| 項目別 | 96 年度 5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4 |
| 參訓人數/人 | 439 |
| 受託經費/元 | 1,961,091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 5)。5 月份計有「全方位理財顧問(二)」等 4 班在訓中，在訓人數 110 人。

附表 5：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6 | 178 | 146 |
| 第 2 梯次 | 7 | 193 |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合計 | 16 | 452 | |

十七、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

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 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95年12月11日、12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40人。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2. 「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95年2月24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95年3月23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95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95年10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年11月7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年2月6日完工，96年2月14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1,000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將於96年5月份撰擬編製，並排入96年6月份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

本年度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主題呼應「臺北勞動意象」廣告之宣導主軸，定位為「展現勞資和諧、關懷勞動者、建立多元友善的城市勞動文化」。依活動主題，規劃活動形態如下:「2007勞工金像獎」(即勞動影像徵選競賽)、勞工公園公共藝術「希望的力量」揭幕、園遊會、舞臺劇、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期透過以勞動者為主體的視角，一方面以多元異向度方式發掘勞動文化，省思勞動者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另一方面藉由園遊會、勞工教育館特展之舉辦促進國際勞動文化交流，以拓展本地勞動者視野。

「勞工金像獎——96年度承德勞動文化園區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招標案於2月2日上網公告，投標廠商共計5家。於3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威格國際有限公司，3月7日完成簽約。本系列活動已於3月22日、4月11日、4月27日、5月1日順利召開記者會，公告活動訊息及勞工金像獎得獎名單。活動期間，大眾媒體報導逾百則，廣受

社會注目。

4月29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舉辦一系列歡慶五一勞動節活動，包括「希望的力量」公共藝術揭幕、「幸福同歡」園遊會、「麻辣時代」勞動舞臺劇表演、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活動，參加市民逾千人，反應熱烈。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130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92 件，經核准補助金額$4,605,512 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經96年4月27日簽奉核可後即依程序函請秘書處刊登公報，在96年5月18日預告完成後，隨即提送法規會進行審議，預定於96年7月公布實施。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將播映26部影片52場次，截至96年5月止已放映9部18場，總受益人次達12,100人。

2.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96年截至5月已展出7檔期，參觀人數4,600餘人次。

（四）辦理「96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

本年度第1期勞動事務學院將於96年5月23日辦理完竣，目前刻正進行學員問卷調查表回收，俾作為第2期及後續活動規劃參據。第2期共開辦11班次，將於96年6月14日與15日受理報名，課程將於96年6月27起陸續開班，預計8月22日辦理完竣。

（五）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本課程為提升勞工朋友主動關懷自身權益並積極參與各項勞動議題討論，以增進多元知識與知能，擬以6場座談會方式進行。

2. 本年度活動主題為『2007勞動市場全球化－轉變與挑戰』，以闡釋全球化造成勞動社會快速變遷，引發雇傭關係多變性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等轉變與衝擊。第1場座談會「一項工資各自表述－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定義與探討」已於96年4月27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勞委會黃秋桂處長、勞工局義務律師陳逢源先生、賴香伶總幹事與會討論，該場受益人數高達161人。第2場座談會「在職場中發現自己-培養正面思考 發掘自我潛能」已訂於96年5月25日辦理，會中邀請到國立空中大學張德聰主任、台灣大學學生輔導室柯書林心理師與會討論。該場次報名人數計220人。
3. 目前刻正規劃辦理第3場次「跨世紀的新遊戲規則－企業併購下勞動權益及相關問題之探討」及第4場次「勞動市場彈性化－部分工時未來發展與法律層面之探討」座談會活動事宜，截至96年5月底前揭報名人數分別為230人及260人。
4.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本年度預算經費為55萬元整，本中心為協助勞資雙方均能熟稔相關權利與義務，保障基層勞動者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勞資爭議具有鑲嵌性，本案將依據台北市產業特性及學員需求，擬規劃「勞動派遣」與「職業災害」2門勞動權益議題，訂於96年5月24日完成公開評選竣事。本案委託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課程製作，本中心將按期程審查作業進度與課程內容，俾使成品能符合當初預期效果，同時確保本案能如期完工，配合台北e大第4季學員招募活動。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擬規劃第二梯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整合承德文化園區志願服人力，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並使勞動力再運用。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寄 480 家，目前已有 19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 23 場次。

（九）為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中將規劃辦理「全球化脈絡下工會角色及功能」講座，為避免學員向隅，特依相同內容提供 4 場次供其選擇，活動日期分別為

96 年 6 月 21 日、7 月 18 日、8 月 15 日及 9 月 12 日。

（十）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推動職場心靈健康機制形成』」實施計畫：

1. 鑑於台北市產業結構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白領族群居全台之冠，過勞及憂鬱等病症成為現代職場無形殺手。爰此，本中心為協助輔導各企業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內部機制形成，強化管理階層對職場心理健康意識之形成，並提供勞動朋友相關教育宣導與知識，俾以保障勞動生命。
2. 本案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3. 本次活動共開辦14場講座，採定時定點方式於承德勞教館辦理，活動期程為96年6月4日至10月29日止。
4. 96年6月及7月份將辦理5場次，其中首場6月4日講座報名人數均達150人；其餘場次報名人數亦陸續增加中。

(十一)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 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 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九、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5252 | 24802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4489 | 21444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85 | 0.86 |
| 開立介紹卡 | 10826 張 | 49513 張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2452 | 10752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939 | 8206 |
| 求職就業率（% ）(3/1) | 46.69% | 43.35% |
| 求才利用率（% ）(4/2) | 43.2% | 38.27% |

。＊資料來源：96年6月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96年5月本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46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6個職缺、錄取10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台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OKWORK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161,145人次 | 671,752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3,285人 | 9,678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15,134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1,080筆 | 4,473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3,118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9,929封 | 18,375封 |
| 人才通報 | 1,629封 | 11,562封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台北人力銀行」。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開案量 | 616人 | 2800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126次 | 491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65人次 | 300人次 |
| 推介人次 | 1415人次 | 6468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92人 | 1472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就業諮商 | 52 人次 | 149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2 人次 | 13 人次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42人 | 9人 | 59人 | 13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241人 | 32人 | 328人 | 190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116人 | 53人 | 290人 | 187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117人 | 34人 | 216人 | 66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2人 | 2人 | 20人 | 15人 |
| 職業訓練券 | 0人 | 0人 | 31人 | 32人 |
| 小計 | 518人 | 130人 | 944人 | 503人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20 場次）522 人次 | （54 場次）1374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1場/ 38人 | 3場/ 118 人 |
| 創業顧問諮詢 | 15人/ 30 小時 | 41 人/ 82 小時 |

5.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

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

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5月 | 96年累計至5月 | 96年5月 | 96年累計至5月 | 96年累計至5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23 人 | 107 人 | 49 人 | 170 人 | 277 人 |
| 個管開案數 | 4 人 | 17 人 | 33 人 | 136 人 | 153 人 |
| 推介人次 | 28 人次 | 151 人次 | 68 人次 | 319 人次 | 470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2 人 | 44 人 | 15 人 | 84 人 | 128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0 場 | 1 場 | 1 場 | 2 場 | 3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0 人 | 21 人 | 20 人 | 50 人 | 71 人 |

6.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44 筆 | 198 筆 |
| 個管開案數 | 34 人 | 147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4 人 | 147 人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①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5 月底 |
|---|---|---|

| | |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推介人次 | 43 | 93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6 | 231 |
| 考核次數 | 21 | 164 |

②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5年5月累計至96年度5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2 | 153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5 | 469 |
| 考核次數 | 8 | 115 |

(2)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5)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96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18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143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96年1月2日（第1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年經濟型第3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截至96年4月底止，本市轄區仍有民間團體提案「96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案件接受審理中。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96年12月31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4 | 18 |
| 核定人數 | 33 | 143 |
| 推介人次 | 138 | 358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6 | 120 |
| 考核次數 | 15 | 35 |

二十、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1,034個 | 8,302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54家 | 169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0家/0個 | 89家/3,695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5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2場 | 58家 | 3,451個 | 839人 |
| 專案招募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3場 | 17家 | 1,944個 | 147人 |
| 小型徵才 | 8場 | 15家 | 385個 | 143人 | 47場 | 101家 | 2,695個 | 768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8場 | 15家 | 385個 | 143人 | 52場 | 176家 | 8,090個 | 1,754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79年市議會審議8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11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

3. 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4. 於3月14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3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4個用人單位提出4類用人需求，共計46人報名，經96年3月23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22人符合報名資格，於4月10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4月15日辦理口試，於4月19日榜示。
5. 於4月13日至19日及4月24日至30日公告「96年第4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11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9人符合報名資格，自5月1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5月12日辦理口試，於5月17日榜示。
6. 於5月18日至24日公告「96年第5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5 個用人單位提出6類用人需求，共計67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1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6人，包含中高齡失業勞工4人、結構性失業勞工2人)，自6月5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6月9日辦理口試，於6月14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5月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5場 |
| 報名人數 | 67人 | 926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 正取13人/備取14人 | 正取56人/備取87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 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0家 | 3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0人 | 505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0人 | 213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0人 | 74人<br>(加權118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廠商家數 | 4家 | 6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34人 | 44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41人 | 50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15人 | 19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57件 | 250件 |

2. 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4家、實地訪查廠商1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272件 | 1197件 |
| 承接申請 | 223件 | 935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190件 | 809件 |
| 撤銷轉換 | 14件 | 156件 |
| 無人承接 | 71件 | 261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33件 | 126件 |

4. 辦理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為解決臺北市重大工程暨投資嚴重人力短缺問題，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首次試辦「重大工程暨投資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參加該局96年4月18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之「締造佳績現場徵才活動」，此次活動錄取26名勞工，目前共有5位報到上班。

二十一、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879家/1732 人 | 3990 家/8074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1場/10人次 | 3場/23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543人次 | 2428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530件 | 2402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365人 | 2112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31人 | 91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49人 | 107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 | |
|---|---|---|
| 受理民眾查詢 | 1919 人 | 10225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256 人 | 6920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263 人 | 7011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4449 人 | 21590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208 人 | 649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申請 6人次/核准6人次/核發金額 3,0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7人/派工核准 17人/津貼核准91人次/核發金額1,200,000元 | 派工申請63人/派工核准63人/津貼核准470人次/核發金額5,263,281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 1 人次/核發金額 15,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200,500 | 5,281,281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6人次/11,706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0人次/42,677 元 |

| | | |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1,925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11,706 元 | 64,602 元 |

二十二、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7集 | 130 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12,570 份 | 43,320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5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5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32,904人次 | 329,357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4,403 份 | 12,252 份 |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年5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38 | 603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111 | 386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90 | 323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1 | 57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0 | 41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年5月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3030 | 9642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318 | 1406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65 | 529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3 | 16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31 | 91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年5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043 | 6081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20 | 662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382 | 1321 |
| 營造業檢查 | 2263 | 6743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年5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5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80 | 1344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31 | 146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9 | 51 |
| 現場查核 | 10 | 61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5 月底共實施 12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5 月底共執行 1322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 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 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 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5. 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 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 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 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 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 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

11. 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 2 月 2 日下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14. 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 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 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 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18. 2 月份實施「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專案」，計通報 4 家、勞動檢查 35 家。
19. 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燈節舞台搭設檢查，計 15 場次。
20. 3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21. 3 月 6、7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59 人參加。
22. 3 月 7 日上午辦理職災檢討會。
23.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燈節舞台拆除檢查，計 2 場次。
24. 3 月 13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41 人參加。
25. 3 月 14 日假勞工教育館 3 樓教室，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約 140 人參加。
26. 3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 126 人參加。
27. 3 月 22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60 人參加。
28. 3 月 27、28、29 日辦理三梯次「勞安法新增指定適用單位宣導會」共計 115 人參加。
29. 3 月 28 日（星期三）假勞工教育館辦理第 1 季職災案列研討會，計 71 人參加。
30. 3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委託工研院對工業

31. 3 月份實施溫泉業勞動檢查，計 15 家。
32. 3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
33. 列管 96 年第 2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34. 辦理 96 年第 2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35. 4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4 月 4 日辦理「第 1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計 33 家事業單位參加。
36. 4 月 9 日召開本處志工團團務會議，並選舉新任團長、副團長。
37. 9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1 梯次，訓練對象為承攬本市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人員，共計 62 人參加。
38.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96 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共計 47 人參加。
39. 4 月 20 日上午辦理第五次職災檢討會。
40. 4 月 24、25 日及 26、27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計 66 人參訓。
41. 4 月 25 日配合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
42. 4 月 27 日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共計 40 人參加。
43. 96 年度工安週（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活動，認養轄區內 50 個單位，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工安朝會、表揚優良承包商、進行工安總體檢，以工地主任名義發送簡訊給所有員工、工區懸掛工安旗、海報等事項。
44. 4 月 29 日配合「承德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揭幕園遊會及舞台劇活動，辦理本處安全衛生攤位展示宣導。
45. 5月1日下午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
46. 96 年 5 月 3 日處長率員至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47. 5 月 3 日下午辦理第 1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藉組織型學習建立檢查員勞資爭議法令專業素養，並提升處理勞工申訴案能力與技巧。
48. 5 月 5 日辦理「臺北市職災預防勞安教育親子活動暨社區園遊

49. 5 月 7 日工研院函復，本處技術室工業衛生實驗室，第 1 季 PAT070 回能力比試測試結果合格通過。
50. 96 年 5 月 7、8、及 10、11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共 74 人參加。
51. 分別於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上午辦理第六、七次職災檢討會。
52. 5 月 16 日辦理與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安全伙伴第 2 次研討會。
53. 5 月 16 日辦理檢查員電器安全教育訓練，計 43 人參加。
54. 96 年 5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預定檢查 3 場次。
55. 5 月 24、2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計 148 人參加。
56. 5 月 29 日上午辦理第 2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57. 96 年 5 月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作「擋土支撐」、「物體飛落」、「構台工程」及「鋼構工程」等 4 種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摺頁。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

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 93 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 96 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

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 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 9 職類 106 班，訓練人數 2910 人其中日間 48 班訓練人數 1286 人、夜間 42 班訓練人數 1172 人、產訓合作 16 班訓練人數 452 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6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3 | 8 |
| 職業工會 | 0 | 3 |
| 合計 | 3 | 11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

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1 | 1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0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5 | 92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75 | 470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6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60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4 | 34 |

(二) 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713 | 1121 |
| 核貸總額/元 | 1,508,957,729 | 2,344,361,858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7,386,104 | 52,515,115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32,146 | 105,851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6 年 6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8 戶，累計核發 3,463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0 | 158 |
| 核發金(總)額/元 | 0 | 34,6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 年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2281 家，累計家數 27990 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累計至 6 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340 | 2281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2 | 33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

| 項目別 | 截至 5 月底/人數 | 截至 5 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8,991 | 24.66% |
| 越南 | 6,816 | 18.69% |
| 印尼 | 18,005 | 49.38% |
| 泰國 | 2,643 | 7.25% |
| 蒙古 | 7 | 0.02% |
| 總計 | 36,462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6 年截至 6 月底（1,853 件）共受理 10,166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6 月底（52 件）共受理 277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6 月底（777 件）共查察 5,001 件。96 年截至 6 月底（987 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 5,606 件。96 年截至 6 月底（266 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1,560 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 年截至 6 月底（102 件）共查察 611 件，法令諮詢 96 年截至 6 月底（54 件）共受理 427 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6 年截至 6 月份底(6 件)共處理 30 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853 | 10,166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52 | 277 |
| 外勞查察 | 777 | 5,001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987 | 5,606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266 | 1,560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54 | 427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6 | 30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2 | 611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截至 3 月 1 日截止日，報名參選優良雇主計 25 人、優秀外勞計 53 人，報名情況均較往年熱烈。

2、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於 6 月 15 日截止收件。

3、3 月 25 日完成優良雇主及外勞選拔評選工作，本年共產生 14 名優勝者。

4、4 月 1 日與慈濟人醫會假台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間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

5、4 月 14 日與本府民政局假紅樓北廣場合辦『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泰國潑水節』活動。

6、4 月 22 日由外勞文化中心辦理本年度第 1 場次『體驗臺北之美』，活動目的地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7、4 月 25 日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得獎者在本府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中接受郝市長頒發獎座。

8、4 月 28 日舉行設置外籍勞工工殤紀念碑揭幕儀式，由市長、局長、勞委會職訓局、各外勞來源國代表、民間團體、事業單位、仲介公司、外籍勞工等熱烈參與此一深具意義之活動。

9、5 月 6、13、20、27 日分別於外勞文化中心及聖多福教堂為外勞進行本地話教學。

10、5 月 20 日假成都路永老師教室教外勞烹飪家常菜。

11、5 月 26 日假外勞諮詢中心舉辦本年度第 1 場次外勞雇主講習課程。

12、6 月 3 日與慈濟人醫會假台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間辦理 96 年

度第 2 場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

13、6 月 17、18 及 19 日 3 天參與大佳河濱公園『2007 水岸嘉年華-臺北國際龍舟緊錦標賽』。

14、6 月 24 日假臺北市中山美術公園辦理『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泰菲律賓文化節』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6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59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9 次，評議申訴案 149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5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6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59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58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9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待審案件數 | 5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6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57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24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4 件，不成立 51 件，續審 1 件，及待審案件 25 件，撤銷 19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6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57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4 |

| | |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51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25 |
| 撤銷案件數 | 19 |

（三）出版「就業歧視與兩性平等相關實例介紹及法令研討專輯」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1,000本，歡迎索取。

（四）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DM15,000份，歡迎索取。

（五）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6年06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9案，7案5萬元，2案4萬元，計補助43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1案4萬元整。

| 項目別 | 累計至10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萬 |

（六）為慶祝96年3月8日婦女節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屆時實施滿4週年，當日假捷運局B1會議室舉辦「兩平法實施四週年的回顧省思與未來展望研討會」，計有勞資代表100餘人參加。

（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分別於96年5月11日以及9月11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及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性別篇」，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及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150人參與。

（八）95年4月4日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屆滿5週年，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下1樓會議室，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務評議經驗探討」研討會，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100人參與。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6 月份止共召開 38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3 次），計共受理 45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305 件，補助人數 1231 人，補助金額達 24,677,110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6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3 |
| 合計 | 38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6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53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305 |
| 補助人數/人 | 1231 |
| 補助金額/元 | 24,677,110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9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722 件（1 月 390 件、2 月 232 件、3 月 382 件、4 月 366 件、5 月 352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1,151 件（含調解成立者 53 件），佔 66.84%。未達成協議 571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8 件），佔 33.16%，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352 | 1,722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232 | 1,151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20 | 571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5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5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120 件、總金額 5 仟 272 萬 4,457 元整；1 月至 5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46.70%，平均收繳率計為 50.56%。

(2)本月(5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 248 件、總金額合計為 1 仟 246 萬 2,721 元整；本月（5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56 %，收繳率為 60.06%。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5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60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5,846,632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64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4,470,291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5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5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應收件數＝523÷ 1120 ＝ 46.70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173 | 2,636,899 | 3 | 47,162 | 170 | 2,589,737 | 52 | 1,015,871 | 2 | 41,162 | 118 | 1,573,866 | 4 | 3 | 0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11 | 330,000 | 0 | 0 | 11 | 330,000 | 3 | 90,000 | 0 | 0 | 8 | 240,000 | 2 | 1 | 1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617 | 29,550,000 | 0 | 0 | 617 | 29,550,000 | 405 | 19,500,000 | 0 | 0 | 212 | 10,0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312 | 20,740,720 | 11 | 1,380,000 | 301 | 19,360,720 | 54 | 5,645,700 | 1 | 30,000 | 247 | 13,715,020 | 28 | 8 | 1 | 2 | 1 | 0 |
| 5 | 兩平法 | 7 | 270,000 | 0 | 0 | 7 | 270,000 | 3 | 210,000 | 0 | 0 | 4 | 60,000 | 1 | 0 | 0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7 | 74,000 | 0 | 0 | 7 | 74,000 | 4 | 44,000 | 0 | 0 | 3 | 3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5 | 350,000 | 0 | 0 | 5 | 350,000 | 2 | 150,000 | 0 | 0 | 3 | 2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3 | 300,000 | 1 | 100,000 | 2 | 200,000 | 0 | 0 | 0 | 0 | 2 | 2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 1,135 | 54,251,619 | 15 | 1,527,162 | 1120 | 52,724,457 | 523 | 26,655,571 | 3 | 71,162 | 597 | 26,068,886 | 35 | 12 | 2 | 2 | 1 | 0 |

（二）外勞收容庇護部分

截至 7 月 2 日止，計收容 4 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 2 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等待轉換雇主中；2 名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503 件。（1 月 87 件、2 月 51 件、3 月 101 件、4 月 75 件、5 月 97 件、6 月 92 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92 | 503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5,660 件。（1 月 2079 件、2 月 1,955 件、3 月 1,626 件、4 月 2,089 件、5 月 2,308 件、6 月 2,015 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015 | 12,072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 96 年 6 月 1 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0 人，已進用 447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197 人），進用比例為 178.80%，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 年度 6 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50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47 |
| 進用比例/% | 178.80%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 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 6 個單位提出 5 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 3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 38,813,041 元，分別是衛生局（165 人）、原民會（39 人）、建設局（10 人）、交通局（58 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 人）。本案計畫於 5 月底陸續結束。

十三、本局為使弱勢失業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機會，以為企業進用之表率，減少社會問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業經 96 年 4 月 24 日第 1420 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係採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本市義務單位之投保基本資料等，惟 96 年 5 月份勞工保險局尚未提供上述資料，肇致「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暫停作業，故是月資料將於次月補正。

義務機關 96 年 6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6 件，總計 4,015,44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 件，總計 1,433,520 元。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16 | 229 |
| 獎勵金額/元 | 4,015,440 | 34,056,00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8 | 544 |
| 獎勵金額/元 | 1,433,520 | 39,085,20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6 年 6 月共計 6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6 | 23 |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6 月申請案件數計 5 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5 | 34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6 月共提供 18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18/18 | 155/155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6 年 6 月提供 32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6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6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9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5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962 人，開案 96 人；而 96 年 5 月媒合共 208 人次，推介就業 107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5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962 | 1427 |
| 開案人數/人 | 96 | 526 |
| 媒合人次/人次 | 208 | 898 |

| | | |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107 | 438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6 年 6 月 27 日召開「96 年度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涯暨就業轉銜工作聯繫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含相關單位)就轉銜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十）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96 年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6 月 2 日於捷運中山站辦理第 3 場次、6 月 22 日於忠孝復興捷運地下街辦理第 4 場次、6 月 23 日於台北榮星花園辦理第 5 場次及 6 月 29 日於捷運北投站前廣場辦理第 6 場次。

2.96 年 1-6 月稽查共計 263 家次。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 3 月 2 日完成。

2.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預備會議、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3.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並自即日起至 7 月底止辦理各訓練場人力供需調查、產訓座談會或訪談及職訓需求問卷調查。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共有冷凍空調、中餐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完畢。96 年度第 2 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 2 個班 42 人申請辦理，學科測試於 6 月 4 日舉行，術科於 6 月 7 日舉行，總計 35 人成績合格，合格率為 85%，現正申請核發證照中；另 96 年第 1 梯次術科測試將於 7 月 2 日全部辦理完成。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於 96.6.5—96.6.11 已辦理完畢，共有 7,414 人報名參加測試，學科測試日期為 8 月 5 日，目

前正洽借學校辦理各項試務準備工作中。96 年第 1 梯次已委託辦理各類術科測試，目前各單位正陸續安排於 5 至 8 月辦理中。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已開訓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 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75 人，以及中高齡 42 人、身心障礙者 10 人、負擔家計婦女 4 人、生活扶助戶 3 人、原住民 1 人、更生保護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合計 573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75 | 302 |
| 中高齡 | 42 | 163 |
| 身心障礙 | 10 | 56 |
| 負擔家計婦女 | 4 | 15 |
| 原住民 | 1 | 14 |
| 生活扶助戶 | 3 | 14 |
| 更生保護 | 1 | 9 |
| 合計 | 136 | 573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6 月底止申請 17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135,593 元。

3. 就業輔導：

(1) 本中心於 96 年 6 月 29 日下午辦理企業徵才及創業講座活動，計有 8 個班級 176 名學員參與。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 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及就業率，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 MIS 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 1 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開始啟用。

十六、落實 96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7 班，預計訓練人數 1276 人(如附表)。第 1 梯次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21 班，6 月份計有「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7 班結訓，結訓人數 183 人，目前仍在訓人數共計 221 人；第 2 梯次已開辦「電腦實務應用」等 6 班，目前仍在訓人數共計 169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21 | 548 | 536 |
| 第 2 梯次 | 17 | 473 | 697 |
| 第 3 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7 | 1276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6 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70 人（如附表）。第 1 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6 班，6 月份計有「數位電子技術」「服裝製作與修改」2 班結訓，結訓人數 55 人；第二梯次「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0 班，已自 6 月 25 日起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共計 374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391 |
| 96 年第 2 梯次 | 15 | 413 | 554 |
| 96 年第 3 梯次 | 9 | 242 | |
| 合計 | 40 | 1098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已開訓 17 班，參訓人數 499 人，餘 11 班承訓單位刻正辦理宣導、招生及陸續開訓中。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6 月 30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15 班，參訓人數 464 人，受託經費 2,217,566 元（如附表）。

| 項目別 | 96 年度 6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5 |
| 參訓人數/人 | 464 |
| 受託經費/元 | 2,217,566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96 年第 1 梯次計有「全方位理財顧問(二)」等 4 班在訓中，在訓人數 109 人；96 年第 2 梯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美髮實務班」等 2 班，在訓人數 42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6 | 178 | 146 |
| 第 2 梯次 | 7 | 193 | 42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合計 | 16 | 452 | |

十七、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

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 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

4. 辦理「勞動藝術家的故事」系列活動計畫，以勞動藝術家為主體，透過勞動藝術家口述傳記工作故事的真實面貌，傳頌勞動文化的質樸與可親性；並運用書籍出版、作品展覽等方式，多樣呈現勞動文化之豐富面貌。本案於 9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委託採訪撰寫採購案招標作業，後續進行採訪撰寫，預計 96 年 10 月中旬進行書籍印製出版，11 月進行成果發表。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94 年 11 月 23 日及 29 日召開 2 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 94 年第 11 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審議；並爭取 94 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 801,520 元專案保留於 95 年繼續實行。

2. 「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 95 年 2 月

24 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 95 年 3 月 23 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 95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 95 年 10 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 年 11 月 7 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 年 2 月 6 日完工，96 年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 1,000 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結案。

（三）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

本年度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主題呼應「臺北勞動意象」廣告之宣導主軸，定位為「展現勞資和諧、關懷勞動者、建立多元友善的城市勞動文化」。依活動主題，規劃活動形態如下：「2007勞工金像獎」（即勞動影像徵選競賽）、勞工公園公共藝術「希望的力量」揭幕、園遊會、舞臺劇、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期透過以勞動者為主體的視角，一方面以多元異向度方式發掘勞動文化，省思勞動者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另一方面藉由園遊會、勞工教育館特展之舉辦促進國際勞動文化交流，以拓展本地勞動者視野。

「勞工金像獎——96年度承德勞動文化園區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招標案於2月2日上網公告，投標廠商共計5家。於3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威格國際有限公司，3月7日完成簽約。本系列活動已於3月22日、4月11日、4月27日、5月1日順利召開記者會，公告活動訊息及勞工金像獎得獎名單。活動期間，大眾媒體報導逾百則，廣受社會注目。

4月29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舉辦一系列歡慶五一勞動節活動，包括「希望的力量」公共藝術揭幕、「幸福同歡」園遊會、「麻辣時代」勞動舞臺劇表演、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活動，參加市民逾千人，反應熱烈。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

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96年6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158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148件，經核准補助金額$7,626,602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經96年4月27日簽奉核可後即依程序函請秘書處刊登公報，在96年5月18日預告完成後，並於6月21日法規會進行審議通過，預定於96年7月3日市政會議核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將播映26部影片52場次，截至96年6月止已放映12部24場，總受益人次達16,060人。
2.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96年截至6月已展出8檔期，參觀人數5,400餘人次。

（四）辦理「96年度第2期勞動事務學院」：

本年度第2期勞動事務學院於6月14、15日辦理招生完竣，本期共開辦11班次，報名人數計1,040人次，並於6月27日陸續開課。

（五）辦理「96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第 3 場次「跨世紀的新遊戲規則－企業併購下勞動權益及相關問題之探討」於 6 月 22 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勞委會黃秋桂處長、劉士豪副教授及韓仕賢總幹事與會討論，該場受益人數計 135 人。
2.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96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1. 本案於 9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公開評選竣事，委託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課程製作，同時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與勞委會鄒子廉科長擔任『勞動派遣』及『職業災害面面觀』課程諮詢講師。
2. 前揭課程大綱與腳本均按期程完成，並於 96 年 7 月初進行雛型審查，同時確保本案能如期完工。

（七）辦理96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目前刻正辦理招募工作，除了結合社區鄰里或里長服務處平台以海報張貼宣傳外，亦透過台北市政府志工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一招募。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擬規劃第二梯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整合承德文化園區志願服人力，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並使勞動力再運用。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已於96年1月15日函寄480家，目前已有19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23場次。

（九）為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中規劃辦理4場次「全球化脈絡下工會角色及功能」講座，分別於6月21日、7月18日、8月15日及9月12日假承德勞教館辦理。首場於6月21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38人。

（十）96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元氣講座』」實施計畫：

1. 本案共開辦 14 場次，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2. 96 年 6 月份針對一般勞工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需求辦理 3 場次講座，受益人數計 160 人。

(十一)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 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 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九、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3639 | 28441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4788 | 26232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1.32 | 0.92 |
| 開立介紹卡 | 7643張 | 57156張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656 | 12408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227 | 9433 |
| 求職就業率（%）(3/1) | 45.51% | 43.63% |
| 求才利用率（%）(4/2) | 25.63% | 35.96% |

＊資料來源：96年7月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96年5月本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46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6個職缺、錄取10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台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OKWORK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122,142人次 | 793,894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2,001人 | 11,679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16,921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793筆 | 5,266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3,542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11,728封 | 30,103封 |
| 人才通報 | 1,820封 | 13,382封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台北人力銀行」。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

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開案量 | 554 人 | 3354 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117 次 | 608 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80 人次 | 380 人次 |
| 推介人次 | 581 人次 | 7049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18 人 | 1790 人 |

2. 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就業諮商 | 43 人次 | 191 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7 人次 | 20 人次 |

3. 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65人 | 42人 | 124人 | 55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28人 | 126人 | 356人 | 316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56人 | 70人 | 346人 | 940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43人 | 38人 | 259人 | 104人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5人 | 5人 | 25人 | 20人 |
| 職業訓練券 | 2人 | 8人 | 33人 | 40人 |
| 小計 | 199人 | 289人 | 1143人 | 792人 |

4.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22 場次) 577 人次 | (76 場次) 1951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1場/ 35人 | 4場/ 153 人 |
| 創業顧問諮詢 | 18人/ 36 小時 | 59 人/ 118 小時 |

5.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6月 | 96年累計至6月 | 96年6月 | 96年累計至6月 | 96年累計至6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22 | 129 人 | 31 | 201 人 | 330 人 |
| 個管開案數 | 4 | 21 人 | 8 | 144 人 | 165 人 |
| 推介人次 | 46 人次 | 197 人次 | 53 人次 | 372 人次 | 569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2 | 56 人 | 10 | 94 人 | 150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0 場 | 2 場 | 1 場 | 3 場 | 5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0 | 39 | 20 | 70 人 | 109 人 |

6.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47 筆 | 245 筆 |
| 個管開案數 | 31 人 | 178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7 人 | 184 人 |

7.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

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①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6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7 |
| 推介人次 | 20 | 95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7 | 238 |
| 考核次數 | 18 | 182 |

②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本案已於96年6月19日全部結束。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6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0 | 153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0 | 469 |
| 考核次數 | 0 | 115 |

(2)辦理 96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6)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 96 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 23 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 186 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6 年 1 月 2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 年經濟型第 3 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6 月份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5 | 23 |
| 核定人數 | 43 | 186 |
| 推介人次 | 86 | 444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4 | 154 |
| 考核次數 | 19 | 54 |

二十、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1,822個 | 10,124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14家 | 183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36家/1500個 | 125家/5,195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6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1場 | 36家 | 1500個 | 405人 | 3場 | 94家 | 4,951個 | 1,244人 |
| 專案招募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3場 | 17家 | 1,944個 | 147人 |
| 小型徵才 | 8場 | 15家 | 385個 | 191人 | 55場 | 116家 | 3,080個 | 959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9場 | 51家 | 1885個 | 596人 | 61場 | 227家 | 9,975個 | 2,350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79年市議會審議8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11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3. 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4. 於3月14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3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4個用人單位提出4類用人需求，共計46人報名，經96年3月23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22人符合報名資格，於4月10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4月15日辦理口試，於4月19日榜示。
5. 於4月13日至19日及4月24日至30日公告「96年第4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11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9人符合報名資格，自5月1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5月12日辦理口試，於5月17日榜示。
6. 於5月18日至24日公告「96年第5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5個用人單位提出6類用人需求，共計67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1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6人，包含中高齡失業勞工4人、結構性失業勞工2人），自6月5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6月9日辦理口試，於6月14日榜示。
7. 於6月12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6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10個用人單位提出15 類用人需求，共計201 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18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5人，皆為中高齡失業勞工），自7月4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7月14日辦理口試，於7月19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6月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6場 |
| 報名人數 | 201人 | 1127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 正取5人/備取7人 | 正取61人/備取94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1家 | 4家 |

| | | |
|---|---|---|
| 求才人數登記 | 196人 | 701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78人 | 291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36人 | 110人<br>（加權196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廠商家數 | 3家 | 9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21人 | 65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26人 | 76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9人 | 28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85件 | 335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6家、實地訪查廠商1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373件 | 1570件 |
| 承接申請 | 283件 | 1218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250件 | 1059件 |
| 撤銷轉換 | 13件 | 169件 |
| 無人承接 | 72件 | 333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33件 | 159件 |

二十一、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724家/1387 人 | 4714 家/9461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1場/12人次 | 4場/35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809人次 | 3237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450件 | 2852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380人 | 2492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5人 | 96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30人 | 137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1608 人 | 11833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102 人 | 8022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147 人 | 8158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3648 人 | 25238 人 |

| | | |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139 人 | 788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1人次/核准 1人次/核發金額 500元 | 申請 9人次/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 4,5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5人/派工核准 15人/津貼核准89人次/核發金額1,100,000元 | 派工申請78人/派工核准78人/津貼核准559人次/核發金額6,237,287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1人次/核發金額 15,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100,500 | 6,256,787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人次/5,371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2人次/48,048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1,925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5,371 元 | 69,973 元 |

二十二、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

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5集 | 155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9,560 份 | 52,880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5年度10月累計至6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35,879人次 | 365,236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3,554 份 | 15,806 份 |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36 | 739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105 | 491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101 | 424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1 | 68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0 | 78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3023 | 12665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301 | 1707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59 | 688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0 | 16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79 | 170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984 | 8065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58 | 920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447 | 1768 |
| 營造業檢查 | 2242 | 8985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280 | 1624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36 | 182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6 | 57 |
| 現場查核 | 10 | 71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6 月底共實施 15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6 月底共執行 1537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 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 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5. 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 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 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 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 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 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 4 件，罰鍰 8 家，罰鍰金額 37 萬元。

11. 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 2 月 2 日下午辦理第三次職災檢討會。

14. 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 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 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 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18. 2 月份實施「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專案」，計通報 4 家、勞動檢查 35 家。

19. 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燈節舞台搭設檢查，計 15 場次。

20. 3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3 次

會議。
21.3 月 6、7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59 人參加。
22.3 月 7 日上午辦理第四次職災檢討會。
23.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燈節舞台拆除檢查，計 2 場次。
24.3 月 13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41 人參加。
25.3 月 14 日假勞工教育館 3 樓教室，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約 140 人參加。
26.3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 126 人參加。
27.3 月 22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60 人參加。
28.3 月 27、28、29 日辦理三梯次「勞安法新增指定適用單位宣導會」共計 115 人參加。
29.3 月 28 日（星期三）假勞工教育館辦理第 1 季職災案列研討會，計 71 人參加。
30.3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委託工研院對工業衛生認證實驗室，實施 96 年第 1 季 PAT070 回能力比試測驗。
31.3 月份實施溫泉業勞動檢查，計 15 家。
32.3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
33.列管 96 年第 2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34.辦理 96 年第 2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35.4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4 月 4 日辦理「第 1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計 33 家事業單位參加。
36.4 月 9 日召開本處志工團團務會議，並選舉新任團長、副團長。
37.9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1 梯次，訓練對象為承攬本市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人員，共計 62 人參加。
38.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96 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共計 47 人參加。
39.4 月 20 日上午辦理第五次職災檢討會。
40.4 月 24、25 日及 26、27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

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計 66 人參訓。

41. 4 月 25 日配合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

42. 4 月 27 日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共計 40 人參加。

43. 96 年度工安週（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活動，認養轄區內 50 個單位，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工安朝會、表揚優良承包商、進行工安總體檢，以工地主任名義發送簡訊給所有員工、工區懸掛工安旗、海報等事項。

44. 4 月 29 日配合本局勞工教育中心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辦理本處安全衛生攤位展示宣導。

45. 5 月 1 日下午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46. 96 年 5 月 3 日處長率員至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47. 5 月 3 日下午辦理第 1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藉組織型學習建立檢查員勞資爭議法令專業素養，並提升處理勞工申訴案能力與技巧。

48. 5 月 5 日辦理「臺北市職災預防勞安教育親子活動暨社區園遊會」，約 1000 人參加。

49. 5 月 7 日工研院函復，本處技術室工業衛生實驗室，第 1 季 PAT070 回能力比試測試結果合格通過。

50. 96 年 5 月 7、8、及 10、11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共 74 人參加。

51. 分別於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上午辦理第六、七次職災檢討會。

52. 5 月 16 日辦理與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安全伙伴第 2 次研討會。

53. 5 月 16 日辦理檢查員電器安全教育訓練，計 43 人參加。

54. 96 年 5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共計檢查 3 場次。

55. 5 月 24、2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計 148 人參加。

56. 5 月 29 日上午辦理第 2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57. 96 年 5 月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作「擋土支撐」、「物體飛落」、「構台工程」及「鋼構工程」等 4 種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摺頁。

58. 6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4 場次。

59. 6 月份起辦理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勞動安全專案檢查，預計列管 6、7、8 月 36 個工地。

60. 96 年 6 月 4、5 日及 11、12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 73 人參加。

61.6 月 6 日下午辦理第八次職災檢討會。
62.6 月 7 日、21 日分別至美商優比速臺灣分公司及遠百企業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63.6 月 12 日下午辦理第二季「職災案例研討會」，計 96 人參加。
64.6 月 12 日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63 人參加。
65.6 月 20 日下午辦理第 3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66.6 月 20、25 日辦理第三、四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121 人參加。
67.6 月 21 日上午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56 人參加。
68.6 月 21、29 日分別由主任秘書及處長率員至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福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69.6 月 22 日上午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53 人參加。
70.6 月 26 日辦理「吊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53 人參加。
71.6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委託工研院對工業衛生認證實驗室，實施 96 年第二季 PAT071 回能力比試測驗。
72.6 月 27 日辦理「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61 人參加。
73.6 月 29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61 人參加。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

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 93 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

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 96 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 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 9 職類 106 班，訓練人數 2910 人其中日間 48 班訓練人數 1286 人、夜間 42 班訓練人數 1172 人、產訓合作 16 班訓練人數 452 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7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家 |
|---|---|---|
| 總工會 | 0 | 0 |
| 聯合會 | 0 | 0 |
| 產業工會 | 3 | 8 |
| 職業工會 | 0 | 3 |
| 合計 | 3 | 11 |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1 家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1 | 1 家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23 | 115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40 | 510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 7 月底止共輔導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3,170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9萬餘人。

| 項目別 | 96年7月/家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10 | 44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101 | 1421 |
| 核貸總額/元 | 215,730,000 | 2,979,950,688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5,182,440 | 66,212,845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年6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0 |
| 核貸總額/元 | 0 | 500,00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7,950 | 129,304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6年7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58戶，累計核發3,463萬元整。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0 | 158 |
| 核發金(總)額/元 | 0 | 34,63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年截至96年7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2780家，累計家數28489家。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累計至7月底/家 |
|---|---|---|
| 設立家數 | 499 | 2780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件 |
|---|---|---|
| 罰鍰處分件數 | 3 | 36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6年6月底止：

| 項目別 | 截至6月底/人數 | 截至6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8,819 | 24.03% |
| 越南 | 6,642 | 18.10% |
| 印尼 | 18,439 | 50.25% |
| 泰國 | 2,787 | 7.60% |
| 蒙古 | 6 | 0.02% |
| 總計 | 36,693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6年截至7月底(2,074件)共受理12,240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6年截至7月底(52件)共受理329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有關外勞查察部分：96年截至7月底（858件）共查察5,859件。96年截至7月底（1,138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共計6,744件。96年截至7月底（322件）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1,882件。

有關白領外國人查察部分：96年截至7月底（101件）共查察712件，法令諮詢96年截至7月底（67件）共受理494件；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6年截至7月份底(6件)共處理36件。

外勞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年7月/件 | 96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074 | 12,240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52 | 329 |
| 外勞查察 | 858 | 5,859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138 | 6,744 |
|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322 | 1,882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67 | 494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6 | 36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712 |

（三）外勞重要活動：

1、1 月 14 日新聞稿發放本局辦理本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並開始宣導。截至 3 月 1 日截止日，報名參選優良雇主計 25 人、優秀外勞計 53 人，報名情況均較往年熱烈。

2、1 月 26 日起開始宣導本局辦理本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詩文及散文寫作收件，於 6 月 15 日截止收件。

3、3 月 25 日完成優良雇主及外勞選拔評選工作，本年共產生 14 名優勝者。

4、4 月 1 日與慈濟人醫會假台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間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共計 142 人。

5、4 月 14 日與本府民政局假紅樓北廣場合辦『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泰國潑水節』活動。

6、4 月 22 日由外勞文化中心辦理本年度第 1 場次『體驗臺北之美』，活動目的地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7、4 月 25 日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得獎者在本府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中接受郝市長頒發獎座。

8、4 月 28 日舉行設置外籍勞工工殤紀念碑揭幕儀式，由市長、局長、勞委會職訓局、各外勞來源國代表、民間團體、事業單位、仲介公司、外籍勞工等熱烈參與此一深具意義之活動。

9、5 月 6、13、20、27 日分別於外勞文化中心及聖多福教堂為外勞進行本地話教學。

10、5 月 20 日假成都路永老師教室教外勞烹飪家常菜。

11、5 月 26 日假外勞諮詢中心舉辦本年度第 1 場次外勞雇主講習課程。

12、6 月 3 日與慈濟人醫會假台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間辦理 96 年度第 2 場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共計 111 人。

13、6 月 17、18 及 19 日 3 天參與大佳河濱公園『2007 水案嘉年華-臺北國際龍舟緊錦標賽』。

14、6 月 24 日假臺北市中山美術公園辦理『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泰菲律賓文化節』。

15、7 月 28 日假外勞諮詢中心舉辦本年度第 2 場次外勞雇主講習

課程。

16、7 月 29 日舉辦台北之美文化之旅。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7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63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60 次，評議申訴案 151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4 件(含非屬就業歧視案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7 件，撤銷 3 件，續審 0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7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3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0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1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7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155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21 次，評議申訴案 141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55 件，不成立 45 件，續審 0 件，及待審案件 9 件，撤銷 38 件，非兩平法適用範圍 3 件。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7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55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1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0 |
| 待審案件數 | 9 |

| | |
|---|---|
| 撤銷案件數 | 38 |
| 非兩平法適用 | 3 |

（三）出版「就業歧視與兩性平等相關實例介紹及法令研討專輯」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 1,000 本，歡迎索取。

（四）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 DM15,000 份，歡迎索取。

（五）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6 年 7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9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計補助 43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 項目別 | 累計至 10 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 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 萬 |

（六）為慶祝 95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屆時實施滿 4 週年，當日假捷運局 B1 會議室舉辦「兩平法實施四週年的回顧省思與未來展望研討會」，計有勞資代表 100 餘人參加。

（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分別於 96 年 5 月 11 日以及 9 月 11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及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性別篇」，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及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 150 人參與。

（八）96 年 4 月 2 日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屆滿 5 週年，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務評議經驗探討」研討會，研討對象為婦女團體、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承辦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 100 人參與。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6 年 6 月份止共召開 38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95 年 6 次、96 年 3 次），計共受理 45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305 件，補助人數 1231 人，補助金額達 24,677,110 元。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7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3 |
| 合計 | 38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7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53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305 |
| 補助人數/人 | 1231 |
| 補助金額/元 | 24,677,110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909 件（1 月 390 件、2 月 232 件、3 月 382 件、4 月 366 件、5 月 352 件、6 月 187 件），經處理協調、其達成協議 1,276 件（含調解成立者 63 件），佔 66.86%。未達成協議 633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46 件），佔 33.14%，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187 | 1,909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125 | 1,276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62 | 633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6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6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360 件、總金額 6 仟 553 萬 9,077 元整；1 月至 6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52.28%，平均收繳率計為 53.50%。

(2)本月(6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 240 件、總金額合計為 1 仟 281 萬 4,620 元整；本月（6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78％，收繳率為 65.62%。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6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57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6,686,847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80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5,524,307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6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6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應收件數＝711÷ 1360 ＝ 52.28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205 | 3,170,869 | 3 | 47,162 | 202 | 3,123,707 | 68 | 1,173,705 | 2 | 41,162 | 134 | 1,950,002 | 4 | 3 | 0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19 | 610,000 | 0 | 0 | 19 | 610,000 | 3 | 90,000 | 0 | 0 | 16 | 520,000 | 2 | 1 | 1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786 | 37,310,000 | 0 | 0 | 786 | 37,310,000 | 560 | 26,970,000 | 0 | 0 | 226 | 10,34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348 | 26,948,170 | 16 | 3,256,800 | 332 | 23,691,370 | 70 | 6,406,700 | 3 | 210,000 | 262 | 17,284,670 | 28 | 8 | 1 | 2 | 1 | 0 |
| 5 | 兩平法 | 8 | 280,000 | 0 | 0 | 8 | 280,000 | 4 | 230,000 | 0 | 0 | 4 | 50,000 | 1 | 0 | 0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7 | 74,000 | 0 | 0 | 7 | 74,000 | 4 | 44,000 | 0 | 0 | 3 | 3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5 | 350,000 | 0 | 0 | 5 | 350,000 | 2 | 150,000 | 0 | 0 | 3 | 2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3 | 300,000 | 2 | 200,000 | 1 | 100,000 | 0 | 0 | 0 | 0 | 1 | 1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 1,381 | 69,043,039 | 21 | 3,503,962 | 1,360 | 65,539,077 | 711 | 35,064,405 | 5 | 251,162 | 649 | 30,474,672 | 35 | 12 | 2 | 2 | 1 | 0 |

（二）外勞收容庇護部分

截至 7 月 2 日止，計收容 4 名外勞，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 2 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等待轉換雇主中；2 名等待轉換雇主。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503 件。（1 月 87 件、2 月 51 件、3 月 101 件、4 月 75 件、5 月 97 件、6 月 92 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92 | 503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5,660 件。（1 月 2079 件、2 月 1,955 件、3 月 1,626 件、4 月 2,089 件、5 月 2,308 件、6 月 2,015 件。）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015 | 12,072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 96 年 7 月 1 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0 人，已進用 450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00 人），進用比例為 180.00%，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 年度 7 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50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50 |
| 進用比例/% | 180.00%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 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 6 個單位提出 5 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 3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 38,813,041 元，分別是衛生局（165 人）、原民會（39 人）、建設局（10 人）、交通局（58 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 人）。本案計畫已於 96 年 5 月底結束。

十三、本局為使弱勢失業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機會，以為企業進用之

表率，減少社會問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業經96年4月24日第1.420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96年5月1日施行。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6年6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0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83家，佔78.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229人，實際進用數為17,250人，進用率達153.62%。

| 項目別 | 96年6月 | 96年度累計至6月底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05 | 定額進用業務不宜以累計概念呈現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883 |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229 |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7250 | |

義務機關96年7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5件，總計356,4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27件，總計1,750,320元。

| 項目別 | 96年7月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5 | 234 |
| 獎勵金額/元 | 356,400 | 34,412,400 |
| 非義務機關核發獎勵件數/件 | 27 | 571 |
| 獎勵金額/元 | 1,750,320 | 40,835,520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6年7月共計2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年7月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2 | 25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年度4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年7月申請案件數計10件。

| 項目別 | 96年7月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10 | 44 |

（二）本局96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50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129,958,561元。服務方案分為4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7 月共提供 34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34/34 | 190/189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6 年 7 月提供 35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6 年 7 月播出 22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永樂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7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7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6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917 人，開案 88 人；而 96 年 6 月媒合共 152 人次，推介就業 75 人次。

| 項目別 | 96 年 6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 |
|---|---|---|
| 服務個案數/人 | 917 | 1516 |
| 開案人數/人 | 88 | 615 |
| 媒合人次/人次 | 152 | 1050 |
| 推介就業人次/人次 | 75 | 513 |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96 年度視障按摩品質在造研習營委託案於 7 月 23 日辦理審查會，由臺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承辦。
2. 7 月 30 日辦理「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備更新補助實施計畫」說明會暨環境裝潢講座。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 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 3 月 2 日完成。
2. 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預備會議、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3.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並自即日起至 7 月底止辦理各訓練場人力供需調查、產訓座談會或訪談及職訓需求問卷調查。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共有冷凍空調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術科於 7 月 2 日全部辦理完畢，及格率 89%。96 年度第 2 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 2 個班 42 人申請辦理，及格率為 85%。96 年度第 3 梯次共有女裝等 4 個班 108 人申請辦理，目前正在進行學術科測驗準備作業中。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有 7,414 人報名參加測試，學科測試日期訂於 8 月 5 日舉行，已洽借妥稻江護家、百齡高中、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三個學校辦理中；術科測試正召開全國協調會安排測試時間及委託單位。96 年第 1 梯次已委託辦理各類術科測試，目前各單位正陸續辦理中，辦理完畢者已寄發成績單，同時上網公告開放查詢。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已開訓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07 人，以及中高齡 33 人、身心障礙者 1 人、負擔家計婦女 2 人、生活扶助戶 1 人、原住民 0 人、更生保護 0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合計 717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107 | 409 |
| 中高齡 | 33 | 196 |
| 身心障礙 | 1 | 57 |
| 負擔家計婦女 | 2 | 17 |
| 原住民 | 1 | 15 |
| 生活扶助戶 | 0 | 14 |
| 更生保護 | 0 | 9 |
| 合計 | 144 | 717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7 月底止申請 24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328,053 元。

3.就業輔導：

(1) 本中心於 96 年 7 月 4 日共有 8 個班結訓，徵才及創業講座活動，計有 8 個班級 176 名學員參與。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本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

(3) 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及就業率，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中心於 MIS 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 1 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該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開始啟用。

十六、落實 96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8

班，預計訓練人數 1289 人(如附表)。第 1 梯次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21 班，本月份計有「數位電子技術」等 10 班結訓，結訓人數 219 人，第 1 梯次於本月份辦理完畢，結訓總人數 504 人；第 2 梯次於本月份開辦「數位電子技術」等 3 班計 82 人；截至 7 月底止第 2 梯次共開辦 9 班，在訓人數 228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21 | 548 | 536 |
| 第 2 梯次 | 18 | 486 | 487 |
| 第 3 梯次 | 9 | 255 | |
| 合計 | 48 | 1289 | |

（二）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6 年度預計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1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27 人（如附表）。第 1 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6 班，本月份計有「電工實務進階」等 3 班結訓，結訓人數 72 人，第 1 梯次於本月份辦理完畢，結訓總人數 423 人；截至 7 月底止，第 2 梯次共開辦 11 班，在訓人數共計 299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391 |
| 96 年第 2 梯次 | 16 | 442 | 445 |
| 96 年第 3 梯次 | 9 | 242 | |
| 合計 | 41 | 1127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1600 萬元規劃 18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540 人；另以中心經費 700 萬元規劃 10 班次，預定訓練人數 300 人(如附表)，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已開訓 23 班，參訓人數 473 人，餘 5 班承訓單位刻正辦理宣導、招生及陸續開訓中。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訓練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 | | |
|---|---|---|
| 中心經費 | 10 | 300 |
| 合計 | 28 | 840 |

（四）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96 年至 7 月 31 日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 15 班，參訓人數 344 人，受託經費 2,255,566 元（如附表）。

| 項目別 | 96 年度 7 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5 |
| 參訓人數/人 | 344 |
| 受託經費/元 | 2,255,566 |

（五）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6 年規劃 3 梯次計「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4 班，預計訓練人數 392 人（如附表）。本月份第 1 梯次計有「家事管理班（二）」等 2 班結訓，結訓人數 54 人，第 1 梯次於本月份辦理完畢，結訓總人數 135 人。本月份第 2 梯次計開辦「資訊與網路技術」等 2 班，在訓人數 52 人；截至 7 月底止第 2 梯次在訓人數 109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錄訓）人數 |
|---|---|---|---|
| 第 1 梯次 | 6 | 178 | 146 |
| 第 2 梯次 | 7 | 193 | 109 |
| 第 3 梯次 | 3 | 81 | |
| 合計 | 16 | 452 | |

十七、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1.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非常女」紀錄片，這可說是繼「台北幾米」紀錄片之後，再度用鏡頭來為勞工

朋友寫故事，是一部女性導演拍攝女性勞動者的紀錄片，透過鏡頭的銓釋，使我們得以窺見女性勞動者的歷史脈絡，真實的呈現出臺北都會區的女性在不同階段所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也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未來的展望留下紀錄。

2. 為建構一個勞資雙向溝通的平台，鼓勵員工說出工作上的建言與感想，增加企業主瞭解員工的心聲，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提昇員工工作意願，特舉辦「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活動一推出即獲得勞工朋友熱烈迴響，在短短的一個半月的徵文期間即有 92 件投稿作品，經 95 年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許琇禎教授、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工輿編輯委員張敬忠先生、中國時報產業工會顧問楊俊華先生、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賴香伶總幹事，以多年關心勞動議題等角度審慎評審出 20 件優勝作品。本活動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得獎者公開分享得獎故事外，並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也為本中心 4 年施政成果劃下完美句點。同時為延續活動的熱潮，邀請了 6 位得獎者接受臺北電臺「空中就業服務站」專訪，透過廣播的傳送讓本活動更具實質效益。

3. 為順利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96 年度以勞動影像為主題，於 7 月 21、22 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教育館辦理「口述歷史勞動影像記錄研習營」，聘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系兼任講師曾文珍老師帶領學員如何用影像來記錄勞動歷史、勞動故事，參與學員有 50 位。

4. 辦理「勞動藝術家的故事」系列活動計畫，以勞動藝術家為主體，透過勞動藝術家口述傳記工作故事的真實面貌，傳頌勞動文化的質樸與可親性；並運用書籍出版、作品展覽等方式，多樣呈現勞動文化之豐富面貌。本案於 9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委託採訪撰寫採購案招標作業，後續進行採訪撰寫，預計 96 年 10 月中旬進行書籍印製出版，11 月進行成果發表。

（二）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94 年 11 月 23 日及 29 日召開 2 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 94 年第 11 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審議；並爭取 94 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 801,520 元專案保留於 95 年繼續實行。

2.「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業於 95 年 2 月 24 日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同時於 95 年 3 月 23 日由藝術家向本局相關單位報告意象物設置構想，且於 95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同時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已通過 95 年 10 月份本府文化局幹事會議和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95 年 11 月 7 日與藝術家完成簽約，96 年 2 月 6 日完工，96 年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公共藝術揭幕典禮將納入本（96）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中，同時製作 1,000 份介紹公共藝術品之文宣摺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結案。

（三）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

本年度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主題呼應「臺北勞動意象」廣告之宣導主軸，定位為「展現勞資和諧、關懷勞動者、建立多元友善的城市勞動文化」。依活動主題，規劃活動形態如下：「2007勞工金像獎」(即勞動影像徵選競賽)、勞工公園公共藝術「希望的力量」揭幕、園遊會、舞臺劇、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期透過以勞動者為主體的視角，一方面以多元異向度方式發掘勞動文化，省思勞動者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另一方面藉由園遊會、勞工教育館特展之舉辦促進國際勞動文化交流，以拓展本地勞動者視野。

「勞工金像獎—96年度承德勞動文化園區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招標案於2月2日上網公告，投標廠商共計5家。於3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威格國際有限公司，3月7日完成簽約。本系列活動已於3月22日、4月11日、4月27日、5月1日順利召開記者會，公告活動訊息及勞工金像獎得獎名單。活動期間，大眾媒體報導逾百則，廣受社會注目。

4月29日假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舉辦一系列歡慶五一勞動節活動，包括「希望的力量」公共藝術揭幕、「幸福同歡」園

遊會、「麻辣時代」勞動舞臺劇表演、國際工運海報展等活動，參加市民逾千人，反應熱烈。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7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204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176 件，經核准補助金額$8,883,844 元整。

（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案：

「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已修正為「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於96年7月3日經第1430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96年7月29日公布。

（三）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已於96年1月16日辦理「96年臺北市勞工電影採購製作票券採購」資格審查，隨即於1月24日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由永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通過審查、議價得標。96年度將播映26部影片52場次，截至96年7月止已放映14部28場，總受益人次達19,460人。

2.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特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設置「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賡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化之美。「勞教藝文迴廊」截至7月已展出10檔期，參觀人數6,300餘人次。

（四）辦理「96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

本年度第2期勞動事務學院於6月14、15日辦理招生完竣，本期共開辦11班次，其中勞工退休金解析已於6月27日辦理完竣，民法進階班已於7月3日辦理完竣，英文記憶學習法已於7月19日辦理完竣，勞工保險實務班已於7月27日辦理完竣，時間管理與生涯規劃已於7月31日辦理完竣，其餘7班正陸續開課中。

（五）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第4場次「勞動市場彈性化—部分工時未來發展與法律層面之探

討」已於7月13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文化大學法律系邱駿彥教授及台灣大學國發所辛炳隆副教授與會討論，受益人數計144人。

2.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六）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前置作業：

1. 本案於96年5月24日完成公開評選竣事，委託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課程製作，同時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與勞委會鄒子廉科長擔任『勞動派遣』及『職業災害面面觀』課程諮詢講師。

2. 前揭課程大綱與腳本均按期程完成，同時確保本案能如期於96年8月底完工。

（七）辦理 96 年度「書蟲媽媽俱樂部」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1. 已招募志工23人，並依其志願安排至勞工教育館或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擔任服務台輪值工作。

2. 為加強本中心志工團隊之凝具力並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擬規劃第二梯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整合承德文化園區志願服人力，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並使勞動力再運用。

（八）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免費提供師資至各事業單位講授。本活動已辦理完竣，計有 19 家事業單位來函申請，共計辦理 23 場次。

（九）為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中規劃辦理 4 場次「全球化脈絡下工會角色及功能」講座，第二場次已於 7 月 18 日假承德勞教館辦理完竣，受益人數 31 人。

（十）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元氣講座』」實施計畫：

1. 本案共開辦14場次，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2. 96年7月份針對一般勞工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需求辦理2場次講座，受益人數計55人。

(十一)勞工教育圖資中心經營：

1.結合社區里民共同經營，提供該地區居民與勞工朋友一個舒適、寧靜之閱覽環境。

2.按月購入書冊與雜誌，並剪輯相關勞動新聞，製作剪輯供民眾參閱。

十九、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4359 | 33071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4337 | 30739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99 | 0.93 |
| 開立介紹卡 | 9274張 | 67013張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747 | 14267 |
| 求才僱用人數（4） | 1217 | 10703 |
| 求職就業率（%）(3/1) | 40.08% | 43.14% |
| 求才利用率（%）(4/2) | 28.06% | 34.82% |

＊資料來源：96年8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96年5月本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46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6個職缺、錄取10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台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OKWORK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 66,942人次 | 860,836人次 |
| 新增求職人數 | 2,878人 | 14,557人 |
| 求職有效人數 | 19,144人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737筆 | 6,033筆 |
| 求才有效筆數 | 3,827筆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13,244封 | 43,347封 |
| 人才通報 | 1,940封 | 15,322封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台北人力銀行」。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包括：職業介紹、追蹤輔導、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諮商等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開案量 | 578人 | 3932人 |
| 職業心理測驗 | 103次 | 711次 |
| 深度就業諮詢 | 89人次 | 469人次 |
| 推介人次 | 2436人次 | 9485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54人 | 2144人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就業諮商 | 57人次 | 249人次 |
| 心理治療服務 | 11人次 | 31人次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券六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 | 35人 | 56人 | 159人 | 111人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 | 19人 | 41人 | 375人 | 357人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 | 108人 | 81人 | 454人 | 1021人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 23人 | 30人 | 282人 | 134人 |

| | | | | |
|---|---|---|---|---|
| 訓用合一<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2人 | 1人 | 27人 | 21人 |
| 職業訓練券 | 13人 | 3人 | 46人 | 43人 |
| 小計 | 200人 | 212人 | 1343人 | 1004人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21 場次）610 人次 | （97 場次）2561 人次 |
| 創業研習班 | 1場/23人 | 5場/ 176 人 |
| 創業顧問諮詢 | 13人/ 26 小時 | 72 人/ 144 小時 |

5.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表：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7月 | 96年累計至7月 | 96年7月 | 96年累計至7月 | 96年累計至7月 |
| 求職人數登記 | 17 | 146 | 42 | 243 | 389 人 |
| 個管開案數 | 1 | 22 | 21 | 165 | 187 人 |
| 推介人次 | 55 | 259 | 58 | 430 | 689 人次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7 | 73 | 7 | 101 | 174 人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 2 場 | 4 場 | 2 場 | 5 場 | 9 場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 64 | 103 | 28 | 98 | 201 人 |

6.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3名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期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 |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 | 53 筆 | 298 筆 |
| 個管開案數 | 35 人 | 213 人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42 人 | 226 人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市轄區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陸續啟動執行後，以各核定補助員額，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預定將（最後 1 家為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為本 95 年度多元方案全部計畫補助屆滿日。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①辦理 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7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9 |
| 推介人次 | 60 | 101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16 | 254 |
| 考核次數 | 15 | 197 |

②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六星計畫（政府型）:本案已於96年6月19日全部結束。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5 年 5 月累計至 96 年度 7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5案(43家) |
| 核定人數 | 0 | 310 |
| 推介人次 | 0 | 153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0 | 469 |
| 考核次數 | 0 | 115 |

(2)辦理 96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截至本(7)月底止,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審查，核定下本市轄區之 96 年度民間團體參加本就業方案，家數共計有 24 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有 206 名員額。現執行中之計畫自 96 年 1 月 2 日(第 1 家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 年經濟型第 3 年鋼琴調音就業輔導與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方案）陸續啟動執行。今年(96)各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結束日期與往年有所不同，以各次審查會核定補助員額，統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為各該計畫結束日。7 月份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1 | 24 |
| 核定人數 | 20 | 206 |
| 推介人次 | 62 | 506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6 | 190 |
| 考核次數 | 22 | 76 |

二十、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 | 716個 | 10,840個 |
| 訪視廠商家數 | 18家 | 201家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 0家/0個 | 125家/5,195個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 年 7 月份 | | |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3場 | 94家 | 4,951個 | 1,244人 |
| 專案招募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3場 | 17家 | 1,944個 | 147人 |
| 小型徵才 | 4場 | 9家 | 228個 | 252人 | 59場 | 125家 | 3,308個 | 1211人 |
| 專案推介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0場 | 0家 | 0個 | 0人 |
| 總　計 | 4場 | 9家 | 228個 | 252人 | 65場 | 236家 | 10,203個 | 2,602人 |

（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 79 年市議會審議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 11 點通過，市府機

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

本年度迄今受理情形如下：

1. 於1月9日召開「96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本中心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甄選協調會」，共計11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於1月17日公告甄試需求；於1月17日至23日受理郵寄報名，報名人數共471人。經1月26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49人符合報名資格，於2月1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2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2月15日榜示。
2. 於1月18日假勞工局501會議室召開95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年終檢討會，修正甄試作業流程及用人需求表格式，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
3. 於2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2次市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甄選需求」，計6個用人單位提出10類用人需求，共計226人報名，經96年3月1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58人符合報名資格，於3月6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3月10、11日辦理口試，於3月15日榜示。
4. 於3月14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3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4個用人單位提出4類用人需求，共計46人報名，經96年3月23日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22人符合報名資格，於4月10日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4月15日辦理口試，於4月19日榜示。
5. 於4月13日至19日及4月24日至30日公告「96年第4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11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9人符合報名資格，自5月1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5月12日辦理口試，於5月17日榜示。
6. 於5月18日至24日公告「96年第5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5個用人單位提出6類用人需求，共計67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51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6人，包含中高齡失業勞工4人、結構性失業勞工2人），自6月5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6月9日辦理口試，於6月14日榜示。
7. 於6月12日至20日公告「96年第6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10個用人單位提出15 類用人需求，共計201 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18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5人，皆為中高齡失業勞工），自7月4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7月14日辦理口試，於7月19日榜示。
8. 於7月11日至17日公告「96年第7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8個用人單位提出13 類用人需求，共計74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35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4人，皆為結構性失業勞工），自7月31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

9. 環保局儲備駕駛甄試：96年6月22日公告甄試簡章，於6月28日至30假景行綜合大樓4樓辦理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計689人，於7月28日假成功高中辦理筆試，到考人數629人。

| 項目別 | 96年7月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 | 1場 | 8場 |
| 報名人數 | 74人 | 1890人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 正取14人/備取28人 | 正取75人/備取122人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 1家 | 5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200人 | 901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145人 | 436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88人 | 198人<br>(加權356人) |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廠商家數 | 4家 | 13家 |
| 求才人數登記 | 22人 | 87人 |
| 求職人數登記 | 42人 | 118人 |
| 推介就業人數 | 11人 | 39人 |

（2）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 62件 | 397件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

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9家、實地訪查廠商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勞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 | 266件 | 1836件 |
| 承接申請 | 264件 | 1482件 |
| 轉換協調成立 | 224件 | 1283件 |
| 撤銷轉換 | 18件 | 186件 |
| 無人承接 | 62件 | 395件 |
| 轉換協調未成立 | 40件 | 199件 |

二十一、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 | 818家/1747 人 | 5532 家/11208人 |
| 訪視事業單位數 | 0家次 | 0家次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 0場/0人次 | 3場/23人次 |
| 電話訪問數 | 450人次 | 3687人次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 450件 | 3302件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 419人 | 2911人 |
| 協助就業安置數 | 36人 | 132人 |
| 推介職業訓練 | 32人 | 169人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 | 1937 人 | 13770 人 |
| 受理民眾申請 | 1298 人 | 9320 人 |
| 完成失業認定 | 1242 人 | 9400 人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 4028 人 | 29266 人 |
| 核發電腦學習券 | 142 人 | 930 人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 0人次/核准 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申請 9人次/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 4,5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6人/派工核准 16人/津貼核准87人次/核發金額990,000 元 | 派工申請94人/派工核准94人/津貼核准646人次/核發金額7,089,592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1 家次、核准人次1人次/核發金額 15,00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2家次、核准人次2人次/核發金額30,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005,500 | 7,124,092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針對有意創業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本市特定對象，除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減輕創業資金負擔外。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 |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1人次/3,056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3人次/51,104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21,707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6人次/43,632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24,763 元 | 94,736 元 |

二十二、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服務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 | 27集 | 182集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 | 12,350 份 | 65,230 份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年7月份 | 95年度8月累計至7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36,161人次 | 401, 397人次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單位，並定期於「OKWORK服務網」更新資料，俾最快速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 | 3,524 份 | 19,330 份 |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年7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71 | 910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115 | 606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77 | 501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8 | 76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9 | 97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年7月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3395 | 16061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247 | 1954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71 | 859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3 | 19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7 | 177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年7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399 | 10464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16 | 1136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520 | 2288 |
| 營造業檢查 | 2615 | 11600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年7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302 | 1926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20 | 202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年7月/場次 | 96年度累計至7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14 | 71 |
| 現場查核 | 14 | 85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7月底共實施18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7月底共執行1863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共列管 144 個重大營造工程及大型公共工程等工地實施嚴格監督檢查，以保障春節前施工安全。96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辦理「96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期間列管工地計發生 1 件重大職業災害。

2.1 月 3 日於本處辦理「95 年第四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 33 家事業單位、77 名人員參加。

3.訂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暨編印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本處對各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共計 1891 個工地。

4.辦理 96 年第 1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5.列管 96 年第 1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6.1 月 4 日上午及 1 月 24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職災檢討會。

7.1 月 17 日與安衛結盟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假本處召開勞安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合作推動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

8.96 年 1 月 26 日蘇局長率同處長、科長及檢查員，針對內湖捷運線 410 標劍南、東湖及南港軟體園區等三個捷運站工地，檢查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檢查結果發現工地現場有部分護欄及安全網拆除等缺失，除予以局部停工處分，並處以 15 萬元罰鍰。

9.1 月 30 日處長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10.為檢驗春安檢查成效，蘇局長特於 1 月 31 日率同處長及 22 名檢查員，針對本市重大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外牆清潔作業，查察辦理勞工勤前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置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事業單位仍有缺失，總計停工 4 件，罰鍰 8 家，罰鍰金額 37 萬元。

11.1 至 2 月份辦理 96 年度春安工作專案檢查計畫-氯氨部分，列管 7 家事業單位，計檢查 7 家。

12.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評委員

蒞處辦理「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複評事宜。

13.2 月 2 日下午辦理第三次職災檢討會。

14.2 月 2、5 日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公文教育訓練」共計 68 人參加。

15.2 月 14 日辦理「外牆清洗業」宣導輔導座談會，計 24 家事業單位參加。

16.2 月 14 日辦理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56 人參加。

17.春節期間針對「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南引道拆除）」實施督導檢查各 8 場次。

18.2 月份實施「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專案」，計通報 4 家、勞動檢查 35 家。

19.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燈節舞台搭設檢查，計 15 場次。

20.3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21.3 月 6、7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59 人參加。

22.3 月 7 日上午辦理第四次職災檢討會。

23.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燈節舞台拆除檢查，計 2 場次。

24.3 月 13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96 年度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141 人參加。

25.3 月 14 日假勞工教育館 3 樓教室，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約 140 人參加。

26.3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96 年度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 126 人參加。

27.3 月 22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梯次，計 60 人參加。

28.3 月 27、28、29 日辦理三梯次「勞安法新增指定適用單位宣導會」共計 115 人參加。

29.3 月 28 日（星期三）假勞工教育館辦理第 1 季職災案列研討會，計 71 人參加。

30.3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委託工研院對工業衛生認證實驗室，實施 96 年第 1 季 PAT070 回能力比試測驗。

31.3 月份實施溫泉業勞動檢查，計 15 家。

32.3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

33.列管 96 年第 2 季高職災及高危險營造工程（EEP）6 個三級工地，每月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 場次，另由處長、副處長或主任秘書視工程規模及危險等級每月或每兩月率隊檢查 1 次。

34.辦理 96 年第 2 季「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列管 11 家事業單位、19 個工地，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20 場次。

35.4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3 場次。4 月 4 日辦理「第 1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計 33 家事業單位參加。

36.4 月 9 日召開本處志工團團務會議，並選舉新任團長、副團長。

37.9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1 梯次，訓練對象為承攬本市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人員，共計 62 人參加。

38.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96 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共計 47 人參加。

39.4 月 20 日上午辦理第五次職災檢討會。

40.4 月 24、25 日及 26、27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計 66 人參訓。

41.4 月 25 日配合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

42.4 月 27 日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共計 40 人參加。

43.96 年度工安週（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活動，認養轄區內 50 個單位，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工安朝會、表揚優良承包商、進行工安總體檢，以工地主任名義發送簡訊給所有員工、工區懸掛工安旗、海報等事項。

44.4 月 29 日配合本局勞工教育中心五一勞動節文化系列活動，辦理本處安全衛生攤位展示宣導。

45.5 月 1 日下午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46.96 年 5 月 3 日處長率員至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47.5 月 3 日下午辦理第 1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藉組織型學習建立檢查

員勞資爭議法令專業素養，並提升處理勞工申訴案能力與技巧。

48.5 月 5 日辦理「臺北市職災預防勞安教育親子活動暨社區園遊會」，約 1000 人參加。

49.5 月 7 日工研院函復，本處技術室工業衛生實驗室，第 1 季 PAT070 回能力比試測試結果合格通過。

50.96 年 5 月 7、8、及 10、11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共 74 人參加。

51.分別於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上午辦理第六、七次職災檢討會。

52.5 月 16 日辦理與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安全伙伴第 2 次研討會。

53.5 月 16 日辦理檢查員電器安全教育訓練，計 43 人參加。

54.96 年 5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共計檢查 3 場次。

55.5 月 24、2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計 148 人參加。

56.5 月 29 日上午辦理第 2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57.96 年 5 月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作「擋土支撐」、「物體飛落」、「構台工程」及「鋼構工程」等 4 種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摺頁。

58.6 月辦理「9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總計檢查 4 場次。

59.6 月份起辦理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勞動安全專案檢查，預計列管 6、7、8 月 36 個工地。

60.96 年 6 月 4、5 日及 11、12 日辦理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訓練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共 73 人參加。

61.6 月 6 日下午辦理第八次職災檢討會。

62.6 月 7 日、21 日分別至美商優比速臺灣分公司及遠百企業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63.6 月 12 日下午辦理第二季「職災案例研討會」，計 96 人參加。

64.6 月 12 日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63 人參加。

65.6 月 20 日下午辦理第 3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66.6 月 20、25 日辦理第三、四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121 人參加。

67.6 月 21 日上午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56 人參加。

68.6 月 21、29 日分別由主任秘書及處長率員至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福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69.6 月 22 日上午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53 人參加。

70.6 月 26 日辦理「吊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53 人參加。

71.6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委託工研院對工業衛生認證實驗室，實施 96 年第二季 PAT071 回能力比試測驗。

72.6 月 27 日辦理「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61 人參加。

73.6 月 29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61 人參加。

74.7 月 4 日辦理「第 2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計 34 家事業單位參加。

75. 7 月 5 及 7 月 25 日辦理第九、十次職災檢討會。

76.7 月 6 日辦理裝修公會結盟第 2 次座談會。

77.7 月 10、11、12 日辦理 3 梯次「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會」，計 156 人參加。

78.7 月 11 日局長率本處檢查員檢查臺北花園大酒店新建工程及南港專案 CL304 標隧道工程，本處計檢查 39 個工地，其中停工 7 個工地，罰鍰 13 個工地，罰款金額為 52 萬。

79.7 月 12 日至榮民總醫院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80.7 月 16 日上午召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81.7 月 17、18 日辦理「壓力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 梯次，計 114 人參加。

82.7 月 19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梯次，計 64 人參加。

83.7 月 26 日與安全伙伴單位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地聯合稽查。

84.7 月 26 日完成網咖聯檢 63 家。

85.7 月 26、27 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 梯次，計 146

人參加。

86.7 月 27 日完成本市危險物及有害物系統建置作業。

87.7 月 30 日工研院函覆,本處技術室工業衛生實驗室,第 2 季 PAT071 回能力比試測試結果合格通過。

88.7 月 31 日辦理為民服務外部顧問輔導座談會，邀請臺北大學劉副教授坤億來處輔導本處「95 年度服務品質獎缺失改善情形」及「知識管理平台建置情形」。

89.7 月 31 日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6 年上半年安全伙伴成效檢討會。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

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 93 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爲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規劃失業勞工適性之訓練課程。依本局職訓中心「95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於96年度規劃全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班次，便於民眾作職訓之規劃，96年度日、夜間、產訓各職類班別，預計開辦「資訊服務」等9職類105 班，訓練人數2910人其中日間48班訓練人數1289人、夜間41班訓練人數1127人、產訓合作16班訓練人數452人，並印製成冊提供民眾取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8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家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1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1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30 | 145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40 | 550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65 家。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1 | 65 |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232 | 1,653 |
| 核貸總額/元 | 480,807,192 | 3,460,757,88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1,158,056 | 77,370,901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3 | 3 |
| 核貸總額/元 | 500,000 | 1,000,00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20,672 | 149,975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96 年至 8 月止累計申請戶數為 4 戶，共核發 110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1 | 4 |
| 核發金(總)額/元 | 200,000 | 1,10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 年至 8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新設立家數共計 3,070 家。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 |
|---|---|---|
| 設立家數 | 290 | 3,070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 |
|---|---|---|

| | | |
|---|---|---|
| 罰鍰處分件數 | 8 | 44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別分，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

| 項目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菲律賓 | 8,616 | 23.43 |
| 越南 | 6,447 | 17.52 |
| 印尼 | 18,841 | 51.23 |
| 泰國 | 2,868 | 7.80 |
| 蒙古 | 6 | 0.02 |
| 總計 | 36,778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生活關懷等各項服務。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025 | 14,265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47 | 376 |
| 外籍勞工查察 | 859 | 6,678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226 | 7,970 |
|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299 | 2,181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77 | 571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 | 39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3 | 815 |

（三）96 年度 8 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1. 8 月 5 日外籍勞工諮詢中心下午假臺北火車站東一至東二門與財團法人慈濟人醫會合辦 96 年度第三場次「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共計 181 外籍勞工朋友參加健檢。
2.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 96 年度外籍勞工詩文比賽決選會議，6 位詩人及作家評審委員由 42 篇複選入圍作品中選出詩文 14 篇，散文 6 篇得獎者。訂於 9 月 30 日下午 1：30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8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8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3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0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1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8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8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58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41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5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0 |
| 待審案件數 | 12 |
| 撤銷案件數 | 38 |
| 非兩平法適用 | 3 |

（三）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統計，截至 96 年 8 月底包括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9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計 43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總計補助 47 萬元。

| 項目別 | 累計至 8 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0,000 |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90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正式辦理基金規模達 3 億元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以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至 96 年 8 月份止之成果統計：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8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3 |
| 合計 | 38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8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53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305 |
| 補助人數/人 | 1,231 |
| 補助金額/元 | 24,677,110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之成果：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193 | 2,102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53 | 1,416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140 | 686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限於資料提供期限，僅提供至 7 月）：

1.96 年 1-7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7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678 件、總金額 81,410,677 元整；1 月至 7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55.54%，平均收繳率計為 59.51%。

(2)本月(7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 318 件、總金額合計為 15,871,600 元整；本月（7 月）罰鍰總件數執行率計為 69 %，收繳率為 84.35%。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累計至 96 年 7 月份止，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已結案件數為 34 件，移送執行金額減列 6,956,947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101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7,543,618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7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7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應收件數＝932÷ 1678 ＝ 55.54 %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分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242 | 3,648,609 | 3 | 47,162 | 239 | 3,601,447 | 104 | 1,724,873 | 2 | 41,162 | 135 | 1,876,574 | 10 | 4 | 1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26 | 860,000 | 0 | 0 | 26 | 860,000 | 4 | 120,000 | 0 | 0 | 22 | 740,000 | 3 | 2 | 1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1023 | 48,390,000 | 0 | 0 | 1023 | 48,390,000 | 725 | 34,640,000 | 0 | 0 | 298 | 13,7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385 | 32,476,710 | 21 | 5,011,480 | 364 | 27,465,230 | 87 | 11,432,550 | 4 | 345,200 | 277 | 16,032,680 | 36 | 8 | 6 | 2 | 1 | 0 |
| 5 | 兩平法 | 9 | 290,000 | 0 | 0 | 9 | 290,000 | 5 | 280,000 | 0 | 0 | 4 | 10,000 | 1 | 1 | 0 | 0 | 0 | 0 |
| 6 | 職福條例 | 8 | 94,000 | 0 | 0 | 8 | 94,000 | 4 | 44,000 | 0 | 0 | 4 | 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5 | 350,000 | 0 | 0 | 5 | 350,000 | 2 | 150,000 | 0 | 0 | 3 | 2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 60000 | 0 | 0 | 1 | 6000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5 | 500,000 | 2 | 200,000 | 3 | 300,000 | 0 | 0 | 0 | 0 | 3 | 3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 1,704 | 86,669,319 | 26 | 5,258,642 | 1,678 | 81,410,677 | 932 | 48,451,423 | 6 | 382,362 | 746 | 32,959,254 | 50 | 15 | 8 | 2 | 1 | 0 |

（二）外籍勞工收容庇護部分

截至 8 月底止，計收容 10 名外籍勞工，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 6 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等待轉換雇主中；2 名不當對待（遭雇主毆打）；1 名與雇主發生爭執；1 名雇主積欠薪資。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臺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統計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91 | 674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人士，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統計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2,353 | 16,283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迄 96 年 8 月 1 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1 人，已進用 448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197 人），進用比例為 178.49%，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 年度 8 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51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48 |
| 進用比例/% | 178.49 |

十二、為使弱勢失業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機會，作為企業進用之表率，降低社會問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業經本局 96 年 4 月 24 日第 1420 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持續推展中，將於 97 年 1 月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

十三、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

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代賑之工作機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48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9 人(其中參加本局職業訓練 1 人),結案 39 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 10 人、續任代賑工 9 人等)。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推展本市公、私立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6 年 7 月止，本市公、私立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有 2,400 家，足額與超額進用者為 1,873 家，佔 78.04%，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262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977 人，進用率達 150.75%。

| 項目別 | 96 年 7 月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00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873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262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6,977 |

2. 義務機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96 年 8 月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3 件，總計 9,575,280 元；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57 件，總計 17,257,680 元。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 | 獎勵件數/件 | 獎勵金額/元 | 獎勵件數/件 | 獎勵金額/元 |
| 義務機關 | 83 | 9,575,280 | 317 | 43,987,680 |
| 非義務機關 | 257 | 17,257,680 | 828 | 58,093,200 |
| 小計 | 340 | 26,832,960 | 1,145 | 102,080,880 |

3. 為開發工作機會與增強輔導策略，推展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6 年 8 月協助 6 位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6 | 31 |

4. 另為新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提供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8 月申請案件數計 12 件。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12 | 56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7 年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8 月計提供 67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67/67 | 324/321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6 年 8 月提供 439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臺合作製播「手語新聞」，96 年 8 月播出 23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8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9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 年 7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952 人，開案 94 人；而 96 年 7 月媒合 156 人次，推介就業 80 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提供達 225 位就業機會，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96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第 1 梯次於 8 月 28 日、29 日於天成飯店辦理，共有 27 位按摩師參與研習。
2.8 月 31 日於士林捷運站辦理 96 年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 9 場次。
3. 8 月 27 日辦理「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備更新補助實施計畫」第 2 梯次申請案第 1 次討論會議。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96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

1.96 年度「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各訓練場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的研究計畫」草案於 3 月 2 日完成。
2.分別於 3 月 12 日召開預備會議、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3.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並自即日起至 7 月底止辦理各訓練場人力供需調查、產訓座談會或訪談及職訓需求問卷調查。
4.96 年 7 月 27 日召開「97 年開班規畫審查」會前會，針對各訓練場所提 97 年度課程規劃進行討論；另於 8 月 31 日已完成各訓練場人力供需調查、產訓合作廠商訪談及職業訓練參訓需求問卷調查，共回收問卷 1,932 份，正進行資料分析及報告撰寫中。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共有冷凍空調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術科於 7 月 2 日全部辦理完畢，及格率 89%。96 年度第 2 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 2 個班 42 人申請辦理，及格率為 85%。96 年度第 3 梯次共有女裝等 4 個班 108 人申請辦理，調酒術科已於 8 月 10 日辦理完畢，其他職類學術科預計 9 月及 10 月完成。96 年度第 4 梯次目前正受理報名中。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及國貿業務術科已於 8 月 5 日測試完畢，共有 8,201 人應檢，出席率 88.55%，成績單預計配合全國期程 9 月 3 日前寄出，同時上網公告；術科測試已召開全國協調會安排測試時間及委託單位，刻正辦理中。

（四）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 8 月份有 12 個新班開課，已開訓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43 人，以及中高齡 195 人、身心障礙者 34 人、負擔家計婦女 14 人、生活扶助戶 7 人、原住民 32 人、更生保護 6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合計 1,048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43 | 452 |
| 中高齡 | 195 | 391 |
| 身心障礙 | 34 | 91 |
| 負擔家計婦女 | 14 | 31 |
| 原住民 | 32 | 47 |
| 生活扶助戶 | 7 | 21 |
| 更生保護 | 6 | 15 |
| 合計 | 331 | 1048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8 月底止申請 31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396,794 元。

3.就業輔導：

(1)本局職訓中心於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本局職訓中心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職訓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96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計辦理 27 班次，經統計結訓人數為 656 人，扣除繼續升學、服兵役、留訓、出國等因素 87 人，應就業人數為 569 人，而實際就業（含就業、創業）者有 373 人，就業率為 65.6%。

(3)針對學員就業資料以及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個身份別及就業率，同時分析未就業因素，提供統計數據作為本局職訓中心招生訓練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今年度本局職訓中心於 MIS 系統增建就業輔導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申請，隨時登錄求才資料。本中心接受電腦系統通知，會於第 1 時間公告求才資訊，並主動透過電子郵件寄發求才資訊給相關職科學員。同時建立廠商資料庫，隨時寄發求職徵才訊息給廠商參考，期以提高就業媒合率及開拓廠商合作機會。

十六、落實96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96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48班，預訓人數1,289人。第1梯次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21班計參訓人數539人；截至8月底止第2梯次共開辦18班，參訓學員463人，合計參訓人數1,002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年第1梯次 | 21 | 548 | 539 | |
| 96年第2梯次 | 18 | 486 | 463 | |
| 96年第3梯次 | 9 | 255 | | 尚未開訓 |
| 合計 | 48 | 1,289 | 1,002 | |

（二）夜間訓練：

96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41班，預計訓練人數1,127人。第1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16班，計參訓人數391人；截至8月底止，第2梯次共開辦14班，參訓學員397人，合計參訓人數788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年第1梯次 | 16 | 443 | 391 | |
| 96年第2梯次 | 16 | 442 | 397 | 尚有2班為9月開課 |
| 96年第3梯次 | 9 | 242 | | 尚未開訓 |
| 合計 | 41 | 1,127 | 788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1600萬元規劃18班次，預訓人數540人；另以職訓中心經費700萬元規劃10班次，預訓人數290人，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已開訓28班，參訓人數818人。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533 |
| 職訓中心經費 | 10 | 290 | 285 |
| 合計 | 28 | 830 | 818 |

（四）接受委託訓練：

96年至8月底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19班，參訓人數387人，受託經費2,587,537元。

| 項目別 | 96年度8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19 |

| | |
|---|---|
| 參訓人數/人 | 387 |
| 受託經費/元 | 2,587,537 |

（五）產訓合作訓練：

96 年規劃 3 梯次預計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計 16 班，加開辦局處委託之「清潔服務技術班」預計開辦 17 班，預訓人數 475 人，共計參訓人數 347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 年第 1 梯次 | 6 | 178 | 146 | |
| 96 年第 2 梯次 | 8 | 216 | 201 | |
| 96 年第 3 梯次 | 3 | 81 | | 尚在招生中 |
| 合計 | 17 | 475 | 347 | |

十七、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辦理「勞動藝術家的故事」系列活動計畫，以勞動藝術家為主體，透過勞動藝術家口述傳記工作故事的真實面貌，傳頌勞動文化的質樸與可親性；並運用書籍出版、作品展覽等方式，多樣呈現勞動文化之豐富面貌。本案於 9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委託採訪撰寫採購案招標作業，後續進行採訪撰寫，9 月 5 日進行書籍印刷開標採購作業，預計 96 年 10 月中旬進行書籍印製出版，11 月進行成果發表。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291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272 件，實際核准補助金額 19,993,457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6 年度將播映 26 部影片 52 場次，截至 96 年 8 月止已放映 16 部 32 場，總受益人次達 21,073 人。
2. 「勞教藝文迴廊」96 年截至 8 月已展出 12 檔期，參觀人數 7,200 餘人次。

（三）辦理「96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

本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於 8 月 24 日辦理完竣，本期共開辦 11 班次，受益人數達 1,023 人。

（四）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第 5 場次「抹去職場工作中的障礙—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執行與爭議」於 8 月 24 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常青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及慶霖企管顧問公司李昆鴻專案經理與會討論，受益人數計 81 人。
2.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五）為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辦理 4 場次「全球化脈絡下工會角色及功能」講座，第 3 場次已於 8 月 15 日假承德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受益人數 28 人。

（六）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元氣講座』」實施計畫：

1. 本案共開辦 14 場次，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2. 96 年 8 月份針對一般勞工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需求辦理 3 場次講座，受益人數計 80 人。

十九、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4,286 | 37,357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3,864 | 34,457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0.9 | 0.92 |
| 開立介紹卡（張） | 8,638 | 75,647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700 | 15,967 |
| 求才僱用人數（4） | 770 | 11,473 |
| 求職就業率（％）(3/1) | 39.66 | 42.74 |
| 求才利用率（％）(4/2) | 19.93 | 33.30 |

＊資料來源：96年9月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

務系統，96年5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因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共有46人報名、各用人機關提出16個職缺、錄取10人。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 45,468 | 906,304 |
| 新增求職人數 | 2,483 | 17,040 |
| 求職有效人數 | 21,215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855 | 6,888 |
| 求才有效筆數 | 4,382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16,792 | 60,139 |
| 人才通報 | 2,416 | 17,738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臺北人力銀行」。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開案量（人） | 574 | 4506 |
| 職業心理測驗（次） | 69 | 780 |
|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 85 | 554 |
| 推介人次（人次） | 1,351 | 10,836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359 | 2,503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就業諮商（人次） | 52 | 301 |
| 心理治療服務（人次） | 16 | 47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

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 | | | |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人） | 22 | 19 | 181 | 130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人） | 165 | 90 | 540 | 447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人） | 30 | 69 | 484 | 410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人) | 10 | 20 | 292 | 154 |
| 訓用合一（人）<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12 | 3 | 39 | 24 |
| 職業訓練券（人） | 15 | 4 | 61 | 47 |
| 小計 | 254 | 208 | 1,597 | 1,212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場次/人次） | 22 /544 | 119/3,105 |
| 創業研習班（場/人） | 1/36 | 6 /212 |
| 創業顧問諮詢（人/小時） | 20/40 | 92 /184 |

5.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8月 | 96年累計至8月 | 96年8月 | 96年累計至8月 | 96年累計至8月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21 | 167 | 37 | 280 | 447 |
| 個管開案數（人） | 5 | 27 | 15 | 180 | 207 |
| 推介人次（人次） | 54 | 313 | 101 | 531 | 844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9 | 82 | 21 | 122 | 204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場） | 1 | 5 | 0 | 5 | 10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人） | 17 | 120 | 0 | 98 | 218 |

6.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筆） | 48 | 346 |

| | | |
|---|---|---|
| 個管開案數（人） | 35 | 248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38 | 264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5年5月累計至96年度8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9 |
| 推介人次 | 37 | 1,054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6 | 260 |
| 考核次數 | 16 | 213 |

(2)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8月份服務情形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4 |
| 核定人數 | 0 | 194 |
| 推介人次 | 111 | 61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22 | 212 |
| 考核次數 | 21 | 97 |

二十、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個） | 731 | 11,571 |
| 訪視廠商家數(家) | 45 | 246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家/個） | 1/100 | 126/5,295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8月份 | | |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家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個）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家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個）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 | 0 | 0 | 0 | 3 | 94 | 4,951 | 1,244 |
| 專案招募 | 1 | 1 | 100 | 10 | 4 | 18 | 2,044 | 157 |
| 小型徵才 | 10 | 18 | 362 | 125 | 69 | 143 | 3,670 | 1,336 |
| 專案推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　計 | 11 | 19 | 462 | 135 | 76 | 255 | 10,665 | 2,737 |

（三）辦理就業甄選：

1. 環保局儲備駕駛甄試：96年6月22日公告甄試簡章，於6月28日至30日假景行綜合大樓4樓辦理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計689人，於7月28日假成功高中辦理筆試，到考人數629人。於8月13日公佈參加路考測驗名單，共計197名應考人得參加第2階段路考，目前已於8月25、26日、9月1、2日假監理處北區分處辦理路考測驗，應考人數160人，實到人數158人，通過路考人數71人，9月8日辦理第5梯次路考測驗後，於9月14日榜示。
2. 於8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8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20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31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3 名，包含中高齡1名、結構性失業勞工2名），自8 月30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9月8日辦理口試，於9月13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8月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場） | 1 | 9 |
| 報名人數（人） | 206 | 2,096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人） | 8 / 5 | 83 / 127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 |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家) | 0 | 5 |
| 求才人數登記（人） | 0 | 901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0 | 436 |
| 推介就業人數（人） | 0 | 198<br>(加權356人) |

(2) 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廠商家數（家） | 3 | 16 |
| 求才人數登記（人） | 25 | 112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37 | 155 |
| 推介就業人數（人） | 10 | 49 |

(3) 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國勞工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件) | 53 | 450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8家、實地訪查廠商1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並複驗外籍勞工筆試測驗。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件） | 261 | 2,097 |
| 承接申請（件） | 254 | 1,736 |
| 轉換協調成立（件） | 220 | 1,503 |
| 撤銷轉換（件） | 66 | 253 |
| 無人承接（件） | 69 | 464 |
| 轉換協調未成立（件） | 34 | 233 |

二十一、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家/人) | 808/1,570 | 6,340 /12,778 |
| 訪視事業單位數(家次) | 0 | 0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場/人次) | 2/51 | 5/74 |
| 電話訪問數(人次) | 807 | 4,494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件) | 450 | 3,752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人) | 349 | 3,260 |
| 協助就業安置數(人) | 18 | 150 |
| 推介職業訓練(人) | 23 | 192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人) | 1,889 | 15,659 |
| 受理民眾申請(人) | 1,226 | 10,546 |
| 完成失業認定(人) | 1,178 | 10,578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人) | 3,923 | 33,189 |
| 核發電腦學習券(人) | 144 | 1,074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6年度累計至8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3人次/核准 3人次/核發金額 1,500元 | 申請 12人次/核准12人次/核發金額 6,0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8人/派工核准8人/津貼核准90人次/核發金額1,000,000 元 | 派工申請102人/派工核准 102人/津貼核准736人次/核發金額 8,288,425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2家次、核准人次2人次/核發金額30,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 | |
|---|---|---|
| 總計核發金額 | 1,001,500 | 8,324,425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人次/3,428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5人次/54,532 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6人次/43,632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3,428 元 | 98,164 元 |

二十二、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集) | 27 | 209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份) | 4,800 | 70,030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8月份 | 95年度8月累計至8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32,105 | 433,205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份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份) | 3,310 | 22,640 |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場次 |
|---|---|---|
| 申訴案檢查 | 165 | 1,075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117 | 723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91 | 592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 | 82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6 | 123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3,316 | 19,382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296 | 2,250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83 | 1,042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6 | 42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26 | 203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355 | 12,819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220 | 1,356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506 | 2,794 |
| 營造業檢查 | 2,575 | 14,175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302 | 2,228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33 | 235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14 | 85 |
| 現場查核 | 21 | 85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8 月底共實施 21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8 月底共執行 2,167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8 月 1 日辦理「壓力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梯次，計 58 人參加。

2.8 月 2 日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梯次，計 61 人參加。

3.8 月 3 日及 24 日上午辦理第 4、5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4.8 月 7 日下午辦理第 11 次職災檢討會。

5.8 月 11 日協助辦理本局自來水園區-96 年勞工技藝展示園遊會，設置安衛攤位展示局限空間緊急救援三腳架及防護具。

6.8 月 15 日下午辦理第三季「職災案例研討會」，計 66 家事業單位 85 人參加。

7.8 月 16 日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

8.8 月 21 日上午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教育訓練，邀請亞洲企管顧問集團白崇賢教授來處講授-團隊績效管理與 QCC 活動。

9.8 月 24 日工研院函覆，本局勞動檢查處技術室工業衛生實驗室第 15 回盲樣測試結果合格通過。

10.8 月 28 日至三州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

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臺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督導。

（十八）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 93 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9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6 萬餘人。

二、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家 |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新訂團體協約 | 0 | 1 |
| 審查認可事業單位續訂團體協約 | 0 | 1 |
| 審查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 | 18 | 163 |
| 審查事業單位修訂工作規則 | 59 | 609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6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81 家。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家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家 |
|---|---|---|
|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16 | 81 |

(二) 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521 | 2,174 |
| 核貸總額/元 | 699,047,218 | 4,554,216,795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0,728,275 | 99,534,149 |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 項目別 | 96 年 8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 |
|---|---|---|
| 貸款戶數/戶 | 0 | 4 |
| 核貸總額/元 | 0 | 1,500,000 |
| 利息差額補助/元 | 19,725 | 161,669 |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96 年至 9 月止累計申請戶數為 5 戶，共核發 140 萬元整。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職業災害勞工戶數/戶 | 1 | 5 |
| 核發金(總)額/元 | 300,000 | 1,400,000 |

四、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 年至 9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新設立家數共計 3300 家。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 |
|---|---|---|
| 設立家數 | 230 | 3,300 |

（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處分。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 |
|---|---|---|

| | | |
|---|---|---|
| 罰鍰處分件數 | 4 | 48 |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6年9月底止：

| 項目別 | 截至9月底/人數 | 截至9月底/百分比 |
|---|---|---|
| 菲律賓 | 8,427 | 22.74% |
| 越南 | 6,121 | 16.52% |
| 印尼 | 19,706 | 53.18% |
| 泰國 | 2,791 | 7.53% |
| 蒙古 | 4 | 0.01% |
| 總計 | 37,049 | 100.00% |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成果如下。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年9月/件 | 96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1,853 | 16,118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46 | 422 |
| 外籍勞工查察 | 862 | 7,540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238 | 9,208 |
|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304 | 2,502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年9月/件 | 96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57 | 628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 | 42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916 |

（三）96年度9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8月21日下午2時於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96年度外籍勞工詩文比賽決選會議，6位詩人及作家評審委員由42篇複選入圍作品中選出詩文14篇，散文6篇得獎者。訂於9月30日下午1：30假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音樂臺辦理頒獎及詩文朗誦典禮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96年9月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9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3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1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9 月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9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65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6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44 |
| 非兩平法適用 | 4 |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6 年 9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9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計補助 43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總計補助 47 萬元。

| 項目別 | 累計至 9 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 案 |

| | |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 萬 |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90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正式辦理基金規模達 3 億元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以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至 96 年 9 月止之成果統計：

| 召開審核會議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至 9 月底止 |
|---|---|---|---|---|---|---|---|
| | 4 | 7 | 7 | 5 | 6 | 6 | 4 |
| 合計 | 38 | | | | | | |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9 月底止 |
|---|---|
| 受理申請件數/件 | 462 |
| 核予補助件數/件 | 310 |
| 補助人數/人 | 2,016 |
| 補助金額/元 | 25,139,689 |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之成果：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件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件 |
|---|---|---|
| 勞資爭議案件數 | 200 | 2,516 |
| 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件數 | 126 | 1,682 |
| 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件數 | 74 | 834 |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6 年 1-9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9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2,185 件、總金額 52,928,790 元整；1 月至 9 月罰鍰件數平均執行率計為 63.25%，平均收繳率計為 63.25%。

2.以前年度(91-95) 行政罰鍰：(礙於資料來源，僅提供至 8 月)

(1)96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28 件，期初移送金額 47,581,281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173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12,943,751 元。

(2)96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99 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5,420,647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117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8,719,959 元。

(3)88/89～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9月罰鍰統計表

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1-9月罰鍰執行率：已收件數÷應收件數＝1382÷2185＝63.25%

| 序號 | 罰鍰依據 | 原件數 | 原罰鍰金額 | 撤銷數 | 撤銷金額 | 罰鍰件數 | 罰鍰金額 | 已繳件數 | 已繳金額 | 退款數 | 退款金額 | 未收件數 | 未收金額 | 訴願 | 駁回 | 撤 | 部份撤銷 | 不受理 | 行政訴訟 |
|---|---|---|---|---|---|---|---|---|---|---|---|---|---|---|---|---|---|---|---|
| 1 | 勞基法 | 317 | 4,988,760 | 13 | 191,210 | 304 | 4,797,550 | 175 | 2,496,888 | 4 | 53,162 | 129 | 2,300,662 | 11 | 4 | 2 | 0 | 0 | 0 |
| 2 | 勞檢法 | 41 | 1,310,000 | 1 | 30,000 | 40 | 1,280,000 | 4 | 120,000 | 0 | 0 | 36 | 1,160,000 | 3 | 2 | 0 | 0 | 0 | 0 |
| 3 | 勞安法 | 1412 | 66,610,000 | 1 | 60,000 | 1411 | 6,850,000 | 1079 | 51,480,000 | 2 | 90,000 | 332 | 15,130,000 | 4 | 4 | 0 | 0 | 0 | 0 |
| 4 | 就服法 | 429 | 45,910,720 | 30 | 7,189,480 | 399 | 38,721,240 | 106 | 15,502,050 | 2 | 160,000 | 293 | 23,219,190 | 43 | 8 | 6 | 2 | 1 | 0 |
| 5 | 兩平法 | 12 | 320,000 | 0 | 0 | 12 | 320,000 | 7 | 300,000 | 0 | 0 | 5 | 20,000 | 1 | 1 | 0 | 0 | 0 | 0 |
| 6 | 職工條例 | 9 | 100,000 | 0 | 0 | 9 | 100,000 | 7 | 80,000 | 0 | 0 | 2 | 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大解法 | 6 | 450,000 | 0 | 0 | 6 | 450,000 | 2 | 150,000 | 0 | 0 | 4 | 3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 60,000 | 0 | 0 | 1 | 60,000 | 1 | 6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6 | 650,000 | 3 | 300,000 | 3 | 350,000 | 1 | 50,000 | 0 | 0 | 2 | 3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 2233 | 120,399,480 | 48 | 7,770,690 | 2185 | 52,928,790 | 1382 | 70,238,938 | 8 | 303,162 | 803 | $42,449,852 | 0 | 0 | 0 | 0 | 0 | 0 |

（二）外籍勞工收容庇護部分

截至9月底，計收容10名外籍勞工，其工作進度皆列管中。其中6名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等待轉換雇主中；2名不當對待（遭雇主毆打)；1名與雇主發生爭執；1名雇主積欠薪資。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9月30日止,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747件。（1月87件、2月51件、3月101件、4月75件、5月97件、6月92件、7月80件、8月91件、9月73 件。。）

| 項目別 | 96年9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件 |
|---|---|---|
| 受理法律諮詢案件數 | 73 | 747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6年1月1日至96年9月30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18,107件。(1月2079件、2月1,955件、3月1,626件、4月2,089件、5月2,308件、6月2,015件、7月1858件、8月2,353件、9月1,824件。）

| 項目別 | 96年9月/件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件 |
|---|---|---|
| 提供諮詢服務 | 1,824 | 18,107 |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迄96年9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50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00人)，進用比例為180%，成效卓著。

| 項目別 | 96年度9月 |
|---|---|
| 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250 |
| 已進用原住民人數/人 | 450 |
| 進用比例/% | 180% |

十二、有關配合中央9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6個單位提出5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3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38,813,041元，分別是衛生局（165人)、原民會（39人)、建設局(10人)、交通局(58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人)。該

計畫已於6月底全案結束。另於96年9月配合中央進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提案，於96年10月下旬進行審查作業。

十三、為協助代賬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賬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賬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賬之工作機會。96年1月1日至9月5日社會局轉介代賬工個案共計48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8人(其中參加本局職業訓練1人)，結案40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11人、續任代賬工9人等)。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6年9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01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69家，佔77.84%，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377人，實際進用數為16,756人，進用率達147.28%。

| 項目別 | 96年9月 |
|---|---|
| 應進用單位數/家 | 2,401 |
| 超足額進用單位數/家 | 1,869 |
| 應進用人數/人 | 11,377 |
| 實際進用人數/人 | 16,756 |

2.義務機關96年9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72件，總計8,553,6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80件，總計11,476,080元。

| 項目別 | 96年9月 | | 累計至9月底 | |
|---|---|---|---|---|
| | 獎勵件數/件 | 獎勵金額/元 | 獎勵件數/件 | 獎勵金額/元 |
| 義務機關 | 72 | 8,553,600 | 389 | 52,541,280 |
| 非義務機關 | 180 | 11,476,080 | 1,008 | 69,569,280 |
| 小計 | 252 | 20,029,680 | 1,397 | 122,110,560 |

3.為開發工作機會與增強輔導策略，推展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 96年9月協助5位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人數/人 | 5 | 36 |

4.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年度4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年9月申請案件數計14件。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案件申請數/件 | 14 | 70 |

(二)本局 96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7 年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三）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9 月共提供 16 人次職評服務。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服務人次/人 | 16/16 | 273/270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6 年 9 月提供 358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96 年 9 月播出 18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9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7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 年 9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886 人，開案 77 人；而 96 年 9 月媒合 157 人次，推介就業 75 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96 年度視障按摩品質在造研習營第 2 梯次於 9 月 27 日、28 日於天成飯店辦理。

2.辦理乙級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

3.辦理理療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第 1 梯次共有冷凍空調等 12 個班申請辦理，學科測驗採電腦即測即評方式作業，術科於 7 月 2 日全部辦理完畢，及格率 89%。96 年度第 2 梯次共有室內配線及調酒 2 個班 42 人申請辦理，及格率為 85%。96 年度第 3 梯次共有女裝等 4 個班 108 人申請辦理，調酒術科已於 8 月 10 日辦理完畢，其他職類學術科預計 10 月 15 日完成。96 年度第 4 梯次目前共有調酒及工業電子 43 人申請辦理。

（二）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96 年度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共受理 76 項職類之報名作業，共有 20,965 人報名，比去年同一梯次增加近 2,800 人；術科測試則陸續辦理中。

（三）學員輔導：

1. 諮商輔導：96 年 9 月份已開課之班別，由輔導員負責建立學員個案資料、進行特殊個案輔導、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生活輔導：

（1）照顧學員日常生活，培養對團體生活的適應，簽訂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差勤管控。

（2）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0 人，以及中高齡 256 人、身心障礙者 51 人、負擔家計婦女 16 人、生活扶助戶 16 人、原住民 17 人、更生保護 1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合計 1,415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人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人 |
|---|---|---|
|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0 | 452 |
| 中高齡 | 256 | 647 |
| 身心障礙 | 51 | 142 |
| 負擔家計婦女 | 16 | 47 |
| 原住民 | 17 | 64 |

| | | |
|---|---|---|
| 生活扶助戶 | 16 | 37 |
| 更生保護 | 11 | 26 |
| 合計 | 367 | 1415 |

（3）托兒托老補助，96 年度至 9 月底止申請 32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400,794 元。

3.就業輔導：

(1)本中心於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各職科學員結訓後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本中心均按時追蹤學員就業狀況，並同時將未就業學員資料函文至就業服務中心，請就服中心個管員及就服員進一步協助就業媒合。96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計辦理 27 班次，經統計結訓人數為 656 人，扣除繼續升學、服兵役、留訓、出國等因素 87 人，應就業人數為 569 人，而實際就業（含就業、創業）者有 373 人，就業率為 65.6%。

十六、落實 96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8 班，預訓人數 1,289 人。第 1 梯次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21 班計參訓人數 539 人；截至 9 月底止第 2 梯次共開辦 18 班，參訓學員 463 人，合計參訓人數 1,002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 年第 1 梯次 | 21 | 548 | 539 | |
| 96 年第 2 梯次 | 18 | 486 | 463 | |
| 96 年第 3 梯次 | 9 | 255 | | 尚未開訓 |
| 合計 | 48 | 1,289 | 1,002 | |

（二）夜間訓練：

96 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27 人。第 1 梯次已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6 班，計參訓人數 436 人；截至 9 月底止，第 2 梯次共開辦 17 班，參訓學員 455 人，合計參訓人數 891 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 年第 1 梯次 | 16 | 443 | 436 | |
| 96 年第 2 梯次 | 17 | 442 | 455 | |
| 96 年第 3 梯次 | 9 | 242 | | 尚未開訓 |

| | | | | |
|---|---|---|---|---|
| 合計 | 42 | 1,127 | 891 | |

（三）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申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1600萬元規劃18班次，預訓人數540人；另以職訓中心經費700萬元規劃10班次，預訓人數290人，相關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已開訓28班，參訓人數818人。

| 經費來源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
| 中央就安基金經費 | 18 | 540 | 533 |
| 職訓中心經費 | 10 | 290 | 285 |
| 合計 | 28 | 830 | 818 |

（四）接受委託訓練：

96年至9月底止計接受委託辦理「冷凍空調技術班」等20班，參訓人數417人，受託經費2,594,737元。

| 項目別 | 96年度9月底 |
|---|---|
| 辦理接受委託訓練班次/班 | 20 |
| 參訓人數/人 | 417 |
| 受託經費/元 | 2,594,737 |

（五）產訓合作訓練：

96年規劃3梯次預計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計16班，加開辦局處委託之「清潔服務技術班」預計開辦17班，預訓人數475人，共計參訓人數347人。

| 梯次別 | 開辦班數 | 預訓人數 | 參訓人數 | 備註 |
|---|---|---|---|---|
| 96年第1梯次 | 6 | 178 | 146 | |
| 96年第2梯次 | 8 | 216 | 201 | |
| 96年第3梯次 | 3 | 81 | | 尚在招生中 |
| 合計 | 17 | 475 | 347 | |

十七、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辦理「勞動藝術家的生命故事」系列活動計畫，以勞動藝術家為主體，透過勞動藝術家口述傳記工作故事的真實面貌，傳頌勞動文化的質樸與可親性；並運用書籍出版、作品展覽等方式，多樣呈現勞動文化之豐富面貌。本案業於96年9月5日完成書籍印刷作業。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為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291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272 件，實際核准補助金額 $19,993,457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6 年度將播映 26 部影片 52 場次，截至 96 年 9 月止已放映 19 部 37 場，總受益人次達 23,681 人。

2. 「勞教藝文迴廊」96 年截至 9 月已展出 14 檔期，參觀人數 8,100 餘人次。

(三)辦理「9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

本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於 9 月 19 日、20 日辦理招生完竣，本期共開辦 11 班次，截至 9 月 30 日止計招募 996 人。

(四) 辦理「96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1. 第 6 場次「終身僱用制 bye bye-失業與社會保險及就業發展之討論」於 9 月 7 日假師大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會中邀請中正大學勞研所馬財專助理教授、1111 人力行銀吳睿穎營運長及社會保險發展協會彭火明秘書長與會討論，受益人數計 90 人。

2. 為典藏會中精彩論述及觀點，以彙編成冊，本中心均於會後進行逐字稿撰寫，以呈現會議實況。

(五)為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辦理 4 場次「全球化脈絡下工會角色及功能」講座，第 4 場次於 96 年 9 月 12 日假承德勞教館辦理完竣,受益人數 36 人。

(六)96 年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元氣講座』」實施計畫：

1. 本案共開辦 14 場次，除採跨部門合作，藉由本市衛生局之專業背景，提供優質、專業的講師及課程規劃，強化勞工教育內涵並提升課程品質外，並充份運用民間網絡資源，結合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聯合心理諮商所及天力亞太顧問公司合力辦理。

2. 96 年 9 月份特針對人事人員辦理 1 場「花小錢也能做 EAPs-員工心理衛生協助方案規劃策略」講座，受益人數計 40 人。

(七)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

本案委請台灣知識庫協助製作『勞動派遣』及『職業災害面面觀』2

門數位化課程，並於96年9月28日辦理驗收，刻正製作宣傳折頁、台北ｅ大上架事宜。

十九、積極配對檢核推介就業，促進就業媒合效能：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1） | 3,487 | 40,844 |
| 求才人數新登記（2） | 5,355 | 39,812 |
| 求供倍數新登記（2/1） | 1.54 | 0.97 |
| 開立介紹卡（張） | 7,266 | 82,913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 1,390 | 17,357 |
| 求才僱用人數（4） | 792 | 12,265 |
| 求職就業率（％）(3/1) | 39.86 | 42.5 |
| 求才利用率（％）(4/2) | 14.79 | 30.81 |

＊資料來源：96年10月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 29,348 | 935,652 |
| 新增求職人數 | 1,933 | 18,989 |
| 求職有效人數 | 23,416 | - |
| 新增求才筆數 | 835 | 7,699 |
| 求才有效筆數 | 3,818 | - |
| 工作機會通報 | 15,018 | 75,157 |
| 人才通報 | 2,016 | 19,754 |

註：Okwork服務網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臺北人力銀行」。

(二)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開案量（人） | 549 | 5,055 |
| 職業心理測驗（次） | 60 | 840 |
|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 62 | 616 |
| 推介人次（人次） | 1,213 | 12,049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326 | 2,829 |

2.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就業諮商（人次） | 29 | 330 |
| 心理治療服務（人次） | 11 | 58 |

3.辦理職訓諮詢與推介服務：

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 | 推介 | 參訓 | 推介 | 參訓 |
| 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人） | 15 | 20 | 196 | 150 |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人） | 9 | 22 | 549 | 469 |
| 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人） | 6 | 17 | 490 | 427 |
| 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人) | 7 | 5 | 299 | 159 |
| 訓用合一（人）<br>（職前訓練&產訓合一） | 6 | 2 | 45 | 26 |
| 職業訓練券（人） | 1 | 6 | 62 | 53 |
| 小計 | 44 | 72 | 1,641 | 1,284 |

4.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br>（場次/人次） | 21 /539 | 140/3,644 |
| 創業研習班（場/人） | 0/0 | 6 /212 |

| | | |
|---|---|---|
| 創業顧問諮詢（人/小時） | 8/16 | 100/200 |

5.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外籍配偶 | | 大陸地區配偶 | | 新移民合計 |
|---|---|---|---|---|---|
| | 96年9月 | 96年累計至9月 | 96年9月 | 96年累計至9月 | 96年累計至9月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19 | 187 | 39 | 320 | 507 |
| 個管開案數（人） | 4 | 32 | 23 | 203 | 235 |
| 推介人次（人次） | 45 | 358 | 71 | 602 | 960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10 | 92 | 10 | 132 | 224 |
|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場） | 0 | 5 | 0 | 5 | 10 |
|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人） | 0 | 119 | 0 | 98 | 217 |

6.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

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求職人數新登記（筆） | 25 | 371 |
| 個管開案數（人） | 11 | 259 |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 20 | 284 |

7.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辦理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團體):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5年5月累計至96年度9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1 |
| 核定人數 | 0 | 149 |
| 推介人次 | 11 | 1,065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3 | 263 |
| 考核次數 | 14 | 226 |

(2)辦理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民間部門):9月份服務情形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 0 | 24 |
| 核定人數 | 0 | 194 |
| 推介人次 | 70 | 687 |
|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 17 | 229 |
| 考核次數 | 22 | 119 |

二十、強化雇主服務，協助雇主招募適任人才：

（一）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大專學歷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開發工作機會數（個） | 1,158 | 12,729 |
| 訪視廠商家數（家） | 72 | 318 |
| 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家/個） | 1/100 | 127/5,395 |

（二）辦理人才招募及現場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依活動主題每場次邀請35家以上廠商參加者
2. 專案招募：協助單獨廠商辦理招募活動者
3. 小型徵才：邀請2家以上廠商辦理小型招募活動者
4. 專案推介：協助廠商辦理專案推介者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活動別 | 96年9月 | | |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
|---|---|---|---|---|---|---|---|---|
|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家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個） | 推介就業人數 | 辦理場次 | 參加廠商家數 | 提供工作機會數（個） | 推介就業人數 |
| 就業博覽會 | 0 | 0 | 0 | 0 | 3 | 94 | 3,951 | 1,242 |
| 專案招募 | 1 | 1 | 100 | 31 | 5 | 19 | 2,144 | 190 |
| 小型徵才 | 12 | 21 | 376 | 259 | 85 | 170 | 4,213 | 1,870 |
| 專案推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　計 | 13 | 22 | 476 | 290 | 93 | 283 | 10,308 | 3,302 |

（三）辦理就業甄選：

1.環保局儲備駕駛甄試：96年6月22日公告甄試簡章，於6月28日至30日假景行綜合大樓4樓辦理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計689人，於7月28日假成功高中辦理筆試，到考人數629人。於8月13日公佈參加路考測驗名單，共計197名應考人得參加第2階段路考，於8月25、26日、9月1、2、8日假監理處北區分處辦理路考測驗，實到人數 195人，通過路考人數88人，於9月14日榜示，共錄取88名。。

2.於8月9日至15日公告「96年第8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9個用人單位提出15類用人需求，共計206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31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3 名，包含中高齡1名、結構性失業勞工2名），自8 月30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9月8日辦理口試，於9月13日榜示。

3.於9月10日至19日公告「96年第9次市府約聘僱人員甄選需求」，計15個用人單位提出19類用人需求，共計282人報名，經各用人單位派員審查計183人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加權計分特定身分共9名，包含中高齡3名、結構性失業勞工5名、低收入戶1名），自10月3日起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預計於10月13、14日辦理口試，於10月18日榜示。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委託甄選場次（場） | 1 | 10 |
| 報名人數（人） | 282 | 2,378 |
|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人） | 102 / 36 | 185 / 163 |

（四）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家) | 0 | 5 |
| 求才人數登記（人） | 0 | 901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0 | 436 |
| 推介就業人數（人） | 0 | 198<br>(加權356人) |

（2）一般廠商（含重招、3K）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廠商家數（家） | 2 | 18 |

| | | |
|---|---|---|
| 求才人數登記（人） | 22 | 134 |
| 求職人數登記（人） | 29 | 184 |
| 推介就業人數（人） | 10 | 49 |

(3)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如：家庭幫傭、重大工程暨投資)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國勞工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件) | 57 | 507 |

2.定期訪視稽查：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本期電話訪查8家、實地訪查廠商1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並複驗外籍勞工筆試測驗。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受理轉換申請（件） | 204 | 2,301 |
| 承接申請（件） | 223 | 1,959 |
| 轉換協調成立（件） | 190 | 1,693 |
| 撤銷轉換（件） | 61 | 314 |
| 無人承接（件） | 49 | 513 |
| 轉換協調未成立（件） | 33 | 266 |

二十一、主動掌握失業勞工動態，積極追蹤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資遣通報家次/資遣人數(家/人) | 742/1,539 | 7,082 /14,317 |
| 訪視事業單位數(家次) | 0 | 0 |

| | | |
|---|---|---|
|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場/人次) | 1/9 | 7/95 |
| 電話訪問數(人次) | 895 | 5,389 |
|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件) | 450 | 4,202 |
|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人) | 290 | 3,550 |
| 協助就業安置數(人) | 10 | 160 |
| 推介職業訓練(人) | 0 | 192 |

（二）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受理民眾查詢(人) | 1,464 | 17,123 |
| 受理民眾申請(人) | 1,061 | 11,607 |
| 完成失業認定(人) | 1,013 | 11,591 |
|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人) | 3,613 | 36,802 |
| 核發電腦學習券(人) | 115 | 1,089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6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申請2人次/核准 2人次/核發金額 1,000元 | 申請 14人次/核准14人次/核發金額 7,000元 |
| 臨時工作津貼 | 派工申請 14人/派工核准 14人/津貼核准77人次/核發金額1,200,000元 | 派工申請116人/派工核准 116人/津貼核准813人次/核發金額 9,871,511元 |
|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0 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核發金額 0元 | 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0 人/核准家次2家次、核准人次2人次/核發金額30,000 元 |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 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申請家數 0 家/核准家數0 家、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
| 總計核發金額 | 1,201,000 | 9,908,511 |

（四）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發：

本期服務概況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 | |
|---|---|---|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3人次/9,647 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28人次/64,179元 |
|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0人次/0元 | 申請人數 0 人/核准人數 0 人/核發津貼6人次/43,632元 |
| 利息補貼核發金額 | 9,647 元 | 107,811 元 |

二十二、加強就業宣導工作：

（一）利用廣播「空中就業服務站」播報就業資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臺北廣播電臺頻道提供就業宣導廣播節目，運用電臺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節目製播集數(集) | 25 | 234 |

（二）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於臺北市里辦公處、社福機構、職業工會、各區公所及學校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本期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文宣品發送量(份) | 2,159 | 72,189 |

（三）提供「機關網」資訊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機關網」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訊息，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年9月 | 95年度8月累計至9月底 |
|---|---|---|
|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 26,457 | 459,662 |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就業快訊」發送數(份) | 2,316 | 24,956 |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場次 |
|---|---|---|

| | | |
|---|---|---|
| 申訴案檢查 | 108 | 1,183 |
| 勞工退休金專案檢查 | 116 | 839 |
| 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 99 | 691 |
| 部分工時人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 | 84 |
|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2 | 135 |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
|---|---|---|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 2,783 | 22,173 |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座次 | 300 | 2,550 |
| 特殊作業檢查/場次 | 182 | 1,224 |
| 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場次 | 7 | 49 |
| 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場次 | 23 | 226 |

（三）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場次 |
|---|---|---|
| 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939 | 14,964 |
| 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44 | 1,500 |
| 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 422 | 3,216 |
| 營造業檢查 | 2,083 | 16,446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場次 |
|---|---|---|
| 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 302 | 2,530 |
| 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 34 | 269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項目別 | 96 年 9 月/場次 | 96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場次 |
|---|---|---|
| 工作場所審查 | 6 | 91 |
| 現場查核 | 15 | 127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計畫，至 9 月底共實施 24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至 9 月底共執行 2403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9 月 4、5 日辦理 2 梯次「在職安衛管理人員訓練班」,計 94 人參加。
2.9 月 6 日下午辦理第 12 次職災檢討會。
3.9 月 12、1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計 103 人參加。
4.9 月 14 日至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5.9 月 20 日至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6.9 月 20、21 日辦理辦 2 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129 人參加。
7.9 月 26 日辦理第 6 次申訴案例研討會。
8.9 月 27 日至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

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臺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十三）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十四）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十五）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十六）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督導。

（十八）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0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本市共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為輔導工會會務運作，並重視工會對市政建設之建言，於 10 月 26 日辦理「工會領袖參訪市政建設暨市長與工會領袖高峰會」活動，邀請工會領袖代表參觀臺北市環保局北投焚化爐，並由市長聽取各工會領袖對市政建設之建言。

(二)專案列管輔導 88 家事業單位依法籌組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查其中有 67 家未依規定設立，均將依法處分。

(三)賡續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6 年至 10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新設立家數共計 3,641 家。

(四)加強對事業單位應辦業務及法令之宣導，於 10 月 11 日辦理職工福利法令研習會，10 月 16 日辦理勞資關係法令研習會。

(五)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申請辦法」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96 年 10 月止累計申請戶數為 7 戶，共核發新臺幣 1,750,000 萬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至 96 年 10 月底止補助 2,016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5,139,689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

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迄至 96 年 9 月 30 日勞資爭議案件計 2,516 件，達成協議(含調解成立)案件 1,556 件，未達成協議(含調解不成立)案件 760 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 96 年 10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0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3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1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10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0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67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2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6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10 |
| 撤銷案件數 | 45 |
| 非兩平法適用 | 4 |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6 年 10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9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計補助 43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總計補助 47 萬元。

| 項目別 | 累計至 10 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 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 萬 |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迄 96 年 10 月 1 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0 人，已進用 449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199 人），進用比例為 179.60%，成效卓著。

(二)於 96 年 9 月配合中央進行 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提案，於 96 年 11 月中旬進行審查作業。

(三)為協助代賬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賬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賬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賬之工作機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社會局轉介代賬工個案共計 48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6 人(其中參加本局職業訓練 1 人)，結案 42 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 11 人、續任代賬工 9 人等)。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6 年 9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0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69 家，佔 77.84%，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377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756 人，進用率達 147.28%。

2. 義務機關 96 年 10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60 件，總計 16,140,9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2 件，總計 7,729,920 元。

3.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6 年 10 月共計 9 位身心障礙者經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10 月申請案件數計 7 件。

(五)本局 96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

2. 協助並督考委辦機構個案服務品質

3. 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10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6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每週定期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9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886 人，開案 77 人；而 96 年 9 月媒合共 157 人次，推介就業 75 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0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 |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086 | 18,204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65 | 489 |
| 外籍勞工查察 | 884 | 8,464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045 | 10,253 |
|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307 | 2,822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0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72 | 700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 | 44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1,017 |

(三)舉辦各種外勞母國文化活動，抒解外勞異鄉工作之苦，選拔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產生之磨擦，增進雙方和諧。

(四)96 年度 10 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1.10 月 14 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印尼開齋節活動。

2.10 月 21 日假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南洋文化系列活動：移工・藝角度－2007 南洋舞蹈歌唱大賽，約 300 餘位外勞、外籍配偶及市民參加。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有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291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272 件，實際核准補助金額$19,993,457 元整，核銷金額 7,085,295 元整。

(二)委外建製「勞動派遣」、「職業災害面面觀」數位化課程，配合臺北ｅ大第四季線上開班，本活動訊息將刊載於台灣知識庫「TKB 數位學堂」內頁，以提升宣傳效益。

(三)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辦理「勞動藝術家的生命故事」系列活動，以勞動藝術家為主體，透

過勞動藝術家口述傳記工作故事的真實面貌，傳頌勞動文化的質樸與可親性；並運用書籍出版、作品展覽等方式，多樣呈現勞動文化之豐富面貌。9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政府一樓沈葆楨廳舉行「勞動藝術家聯展」開幕茶會，藝術家親臨會場為民眾導覽參展作品。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6 年 1 至 10 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45,766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3,18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94，開立介紹卡 91,541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188 人，求才僱用人數 13,653 人，求職就業率 41.93%，求才利用率 31.62%。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6 年 1 至 10 月底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977,104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1,541，新增求才職缺數 8,951，工作機會通報 90,879 封，人才通報 21,529 封。

(二)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6 年 10 月底止開案量 5,656 人，職業心理測驗 906 次，深度就業諮詢 683 人次，推介人次 13,17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17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226 人。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96 年 1 至 10 月底止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推介 17 人、參訓 15 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推介 6 人、參訓 85 人，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推介 27 人、參訓 22 人，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推介 6 人、參訓 7 人，訓用合一推介 2 人、參訓 2 人，職業訓練券推介 8 人、參訓 7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6 年 1 至 10 月底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54 場次、4,127 人次，創業研習班 6 場、212 人，創業顧問諮詢 122 人、244 小時。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6 年 10 月底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98 人，個管開案數 32 人，推介人次 39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3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5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1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46 人，個管開案數 216 人，推介人次 66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45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6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39 人。

5.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6 年 10 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407 筆，個管開案數 288 人，求職安置就業人數 303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6 年度 1 至 10 月底開發工作機會數 15,136 個，訪視廠商家數 394 家，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129 家、5,442 個。另辦理就業博覽會、專案招募及小型徵才方式辦理人才招募以及配合公部門徵才需要辦理就業徵選。

7.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6 年 1 至 10 月底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5 家，求才人數登記 901 人、求職人數登記 436 人，推介就業人數 198 人(加權 356 人)。

8.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

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6年10月底止受理轉換申請2,561件，承接申請2,179件，轉換協調成立1,836件。

9.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6年1至10月底資遣通報家次7,991家、資遣人數16,585人，訪視事業單位數0家次，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8場、136人次，電話訪問數6,626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4,65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3,952人，協助就業安置數183人，推介職業訓練193人。

10.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6年1至10月底受理民眾查詢18,776人，受理民眾申請12,881人，完成失業認定12,708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40,532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340人。

11. 製播「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96年1至10月底節目製播集數261集，配合各項活動的舉辦發送求職與求才服務宣導品，讓求職民眾與求才廠商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96年10月底止各種勞動條件檢查計386場次

2. 96年10月底止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3,232場次

3. 96年10月底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4555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300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24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12場次，現場查核8場次。

（4）辦理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3場次

（5）辦理鐵鷹專案檢查307場次

（二）辦理各類研討會計5場，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2場，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場，期預防職業災害。

（三） 配合鳳凰計畫，10月份共計通知38家事業單位、293名勞工辦理特殊健檢複查。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 年度第 3 梯次共有女裝等 4 個班 108 人申請辦理，學術科於 10 月 15 日完成。

2.96 年度第 4 梯次共有調酒及工業電子 43 人申請辦理。

3.96 年度第 5 梯次共有中餐等 12 職類 263 人申請辦理。

（二）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316 人，以及中高齡 43 人、身心障礙者 18 人、負擔家計婦女 5 人、生活扶助戶 9 人、原住民 37 人、更生保護 5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合計 1,848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三）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提升參訓意願，俾於短期內習得一 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96 年度至 10 月底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37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455,880 元。

（四）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各職類結訓前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或提供就業機會，增進就業媒合比例。

貳、創新措施

一、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96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試辦計畫，截至本(10 月)底止，已自行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2 名員額，賦予任務：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6 年度 7 至 10 月底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1,356 人，提供工作機會 2,115 人次，就業成功 211 人次，關懷及追蹤訪視求職者 2,617 人次，拜訪轄區商圈店家開發職缺 1,231 個，相關單位及個人拜訪與宣導 1,854 次。

二、成立本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積極建構跨局處防災運作機制，本年迄今已召開 3 次委員會議，辦理「市府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推動公共工程優先採用高標準之施工安全要求及較安全之設施，推動營造工程裝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等積極性減防災工作。

三、為加強營造業工地輔導管理，落實勞動檢查，降低職業災害，保障作業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實施辦法」；對

本市營建工程依勞工作業危害風險分級為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一般工地，分別訂定檢查標準。

四、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15歲以上，30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9職科，提升青年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機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為本府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件，將繼續與勞健保局進行協商，使本府遭勞健保局查封之土地儘速啟封，以利市政建設。

二、繼續辦理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協助各醫院受理勞工申請複檢，並了解勞工受檢情形，保障勞動者的健康。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六、規劃2008勞動安全系列活動：

為許勞工能擁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局勞動檢查處規劃藉由政策，達成工安零災害之終極目標：

(一)勞動檢查政策：

1.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2.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3.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二)防制職業災害政策：

1.輔導製造業、營造業檢視其製造流程、施工過程之可能危害因子，預先採取防制措施。
2.擴大職災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
3.職災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三）辦理方式

1.辦理勞動安全年宣示大會及宣導體驗營。

2.建構勞動安全防護網：

（1）建立裝修工程及危險性作業通報制度

（2）設置營造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3）訂定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辦法

3.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底層勞工關懷系列活動。

七、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外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E-mail:nical@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共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303 家，共計 476 家工會，本局持續輔導各工會運作，並追蹤本年 10 月辦理之「工會領袖參訪市政建設暨市長與工會領袖高峰會」活動，各工會提案之後續辦理情。

(二)賡續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6 年至 11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新設立家數共計 3873 家。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至 96 年 11 月底止補助 2,020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5,631,007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迄至 10 月 31 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 2,760 件，達成協議 1,848 件（含調解成立者 125 件），未達成協議 912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104 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 截至 96 年 11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1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3 |

| | |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1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1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4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截至 96 年 11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1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69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2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8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6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1 |
| 待審案件數 | 10 |
| 撤銷案件數 | 45 |
| 非兩平法適用 | 4 |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6 年 11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 9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計補助 43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總計補助 47 萬元。

| 項目別 | 累計至 11 月底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9 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 萬 |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迄 96 年 11 月 1 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8 人，已進用 453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06 人)，進用比例為 182.66%，成效卓著。

(二)於 96 年 9 月配合中央進行 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提案，已於 96 年 11 月 8 日進行審查會，審核結果為本市創造 2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 26,372,304 元。

(三)為協助代賬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賬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賬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賬之工作機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社會局轉介代賬工個案共計 51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9 人(其中參加本局職業訓練 1 人)，結案 42 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 11 人、續任代賬工 9 人等)。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 96 年 10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1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71 家，佔 77.60%，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79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829 人，進用率達 146.61%。

2.義務機關 96 年 11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0 件，總計 2,740,32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 件，總計 166,320 元。

3.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6 年 11 月共計 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11 月申請案件數計 14 件。

(五) 96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

2.協助並督考委辦機構個案服務品質

3.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11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8 個工作機

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10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878 人，開案 94 人；而 96 年 10 月媒合共 169 人次，推介就業 102 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104 | 20,308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57 | 546 |
| 外籍勞工查察 | 929 | 9,393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977 | 11,230 |
|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274 | 3,096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1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85 | 785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3 | 47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1,118 |

(三)舉辦各種外勞母國文化活動，抒解外勞異鄉工作之苦，選拔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產生之磨擦，增進雙方和諧。

(四)96 年度 11 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1、11 月 14 日上午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開齋節活動，約 5,000 名外勞及市民參加。

2、11 月 21 日假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南洋文化系列活動：移工・藝角度－2007 南洋舞蹈歌唱大賽，約 300 餘位外勞、新移民及市民參加。

3、9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南洋文化系列活動-印尼文化節』活動，約 2,500 人參與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總計申請件數 291 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數 272 件，實際核准補助金額$19,993,457 元整，核銷金額＄9,929,772 元整。

（二）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

1. 為推廣多元勞工教育，以透過欣賞電影形式的宣導，及觀賞後心得討論方式，提供各階層勞工與社區民眾更輕鬆、更貼近生活之教育型態，假承德勞工教育館一樓展演廳辦理。

2. 本系列活動特重觀賞後民眾與諮商心理師之互動及討論，採小型團體諮商形式辦理，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

（三）辦理 3 梯次職場心理衛生知能培訓課程：

1. 本活動特針對雇主、主管或專責人事等特定對象所辦理之活動，主要介紹職場員工壓力調適與心理衛生資源介紹及職場危機事件處理策略與實務，以協助輔導各企業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內部機制形成，強化管理階層對職場心理健康意識的形成，確保職場勞動生命。

2. 本活動分別於 96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 3 梯次，結業人數計 192 人。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6 年 1 至 11 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0,241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7,947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95，開立介紹卡 99,793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773 人，求才僱用人數 20,773 人，求職就業率 41.35%，求才利用率 29.67%。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6 年 1 至 11 月底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023,844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4,041 人，新增求才職缺數 9,895，工作機會通報 109,286 封，人才通報 23,775 封。

(二)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6 年 11 月底止開案量 6,224 人，職業心理測驗 1,009 次，深度就業諮詢 758 人次，推介人次 14,82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647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96 年 1 至 11 月底止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推介 200 人、參訓 150 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推介 581 人、參訓 489 人，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推介 494 人、參訓 441 人，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推介 299 人、參訓 161 人，訓用合一推介 47 人、參訓 26 人，職業訓練券推介 62 人、參訓 53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6 年 1 至 11 月底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372 場次、4,361 人次，創業研習班 6 場、212 人，創業顧問諮詢 161 人、322 小時。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6 年 11 月底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12 人，個管開案數 36 人，推介人次 42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4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5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1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76 人，個管開案數 237 人，推介人次 71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2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6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39 人。

5.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6 年 11 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438 筆，個管開案數 309 人，求職安置就業人數 327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8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6 年度 1 至 11 月底開發工作機會數 17,243 個，訪視廠商家數 473 家，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數及工作機會數 128 家、6,963 個。

7.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6 年 1 至 11 月底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7 家，求才人數登記 1,235 人、求職人數登記 721 人，推介就業人數 329 人(加權 487 人)。

8.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 3 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6 年 11 月底止受理轉換申請 2,875 件，承接申請 2,521 件，轉換協調成立 2,145 件。

9.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6 年 1 至 11 月底資遣通報家次 8,940 家、資遣人數 18,614 人，電話訪問數 7,605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知函 5,40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339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185 人，推介職業訓練 193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9 場、158 人次

10.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6 年 1 至 11 月底受理民眾查詢 20,472 人，申請 14,238 人，完成失業認定 13,944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44,294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1,364 人。

11. 製播「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96 年 1 至 11 月底節目製播集數 287 集，配合各項活動的舉辦，發送求職與求才服務宣導品，讓求職民眾與求才廠商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96 年 11 月底止各種勞動條件檢查計 298 場次

2. 96 年 11 月底止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3,251 場次

3. 96 年 11 月底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4412 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30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26 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9 場次，現場查核 10 場次。

（4）辦理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 30 場次

（5）辦理鐵鷹專案檢查 243 場次

(二)辦理各類研討會計 3 場，檢討會 1 場，勞安自主管理座談會 1 場，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1 場，期預防職業災害。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落實 96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6 年度開辦日間「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8 班，預訓人數 1,289 人；截至 11 月底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6 班計參訓人數 1,225 人，其中包含第 3 梯次共開辦 7 班，參

訓學員 199 人，尚有 2 班將於 12 月開訓。產訓合作部份，96 年規劃 3 梯次計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6 班，另加開局處委託之「清潔服務技術班」共計開辦 17 班，至 11 月底止共計參訓人數 422 人。

(2)夜間訓練：截至 11 月底止，96 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4 班，合計參訓人數 1156 人。

2.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 年度第 4 梯次共有調酒及工業電子 2 職類 43 人申請辦理，及格率 90.6%。

(2)96 年度第 5 梯次共有中餐等 11 職類 243 人申請辦理，預計年底前辦理完畢。

(二)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5 人，以及中高齡 20 人、身心障礙者 4 人、負擔家計婦女 5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原住民 6 人、更生保護 0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合計 1,900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三)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提升參訓意願，俾於短期內習得一 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96 年度至 11 月底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40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472,880 元。

(四)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各職類結訓前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或提供就業機會,11 月份依各訓練場不同共辦了 4 場次以上，增進就業媒合比例。

貳、創新措施

一、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96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試辦計畫，截至本(11 月)底止，已自行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2 名員額,賦予任務：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6 年度 7 至 11 月底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2,376 人，提供工作機會 4,257 人次，就業成功 398 人次，關懷及追蹤訪視求職者 4,025 人次，拜訪轄區商圈店家開發職缺 2,118 個，相關單位及個人拜訪與宣導 2,771 次。

二、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期書面審核 5 家，另自 11 月 22 日起開始進行就業隨訪，11 月份訪視 5 家廠商，在職率為 39%。

三、為建構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成為伙伴關係，本局勞動檢查處於 11 月 2 日起將具有勞安專業知識背景人員資料輸入本處網站-勞安人員資料庫，以有系統網羅勞安人員詳細資料，作為勞安訊息宣導之管道。

四、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 15 歲以上，30 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 9 職科，提升青年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機會。

五、辦理「M 型社會職涯永續發展」系列講座：由於貧富不均的社會現象，致使 M 型社會自然形成，勞工不僅要面對職場的競爭壓力同時面臨流動的工作環境，及貧富不均等雙重困境，因此特以「M 形社會職涯永續發展」的概念貫穿主題，提供勞工一系列實惠的勞動新知講座，訂於 12 月份辦理 4 場次，截至 11 月底報名人數共計 517 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為本府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件，將繼續與勞健保局進行協商，為徹底解決爭議，已朝聲請釋憲之方向規劃，並研訂撥款方案，以建立未來協商之基礎。

二、受理各醫院辦理健康勞工鳳凰計畫之申請費用案件，並將召開年度檢討會議，了解本案執行狀況，做為下年度修訂之參考。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六、規劃 2008 勞動安全系列活動：

為許勞工能擁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局勞動檢查處規劃藉由政策，達成工安零災害之終極目標：

(一)勞動檢查政策：

1.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2.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3.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二)防制職業災害政策：

1.輔導製造業、營造業檢視其製造流程、施工過程之可能危害因子，預先採取防制措施。

2.擴大職災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

3.職災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三)辦理方式

1.辦理勞動安全年宣示大會及宣導體驗營。

2.建構勞動安全防護網：

（1）建立裝修工程及危險性作業通報制度
（2）設置營造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3）訂定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辦法

3.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底層勞工關懷系列活動。

七、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外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長　　電　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市共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67 家，職業工會 304 家，共計 474 家工會，本局持續輔導各工會運作，以健全勞工組織。

(二)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受理 9 件職災勞工因工致殘或死亡申請慰問金案件，共核發 2,250,000 元慰問金。

(三)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本局辦理「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訪視經通報之職災勞工 60 人次，電訪 63 人次，其中 10 餘名個案已開案服務，另有 20 人經簡短服務後結案。本局通報系統與資源已整合，以提昇對職災勞工之服務品質。

(四)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補助勞工辦理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有 2346 件，補助金額達 137,772,730 元，減輕勞工貸款負擔。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自 90 年 5 月開辦至 96 年 12 月止計補助 2,80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6,145,665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勞資爭議案件計 4,672 件，達成協議 2,989 件（含調解成立者 164 件），未達成協議 1,716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130 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自 84 年 11 月至 96 年 12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 164 |
|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 62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52 |
|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95 |
|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3 |
| 續審案件數 | 0 |

（二）自 91 年 8 月至 96 年 12 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 項目別 | 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件 |
|---|---|
|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 173 |
|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 23 |
| 評議申訴案件數 | 102 |
|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 57 |
|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 45 |
| 續審案件數 | 0 |
| 待審案件數 | 9 |
| 撤銷案件數 | 57 |
| 非兩平法適用 | 5 |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 10 案，7 案 5 萬元，2 案 4 萬元，1 案 5000 元，計補助 43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總計補助 47 萬 5,000 元。

| 項目別 | 累計至 12 月底 |
| --- | --- |
|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 10 案 |
| 補助金額總計/元 | 47 萬 5000 元 |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迄 96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1 人，已進用 456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05 人），進用比例為 181.67%，成效卓著。

(二)配合中央 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 6 個單位提出 5 個計畫案，經中央審核通過，為本市創造 3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 38,813,041 元，分別是衛生局（165 人）、原民會（39 人）、建設局（10 人）、交通局（58 人）、教育局與文化局（38 人）。該計畫已於 6 月底全案結束。另於 96 年 9 月配合中央進行 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提案，為本市創造 2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 26,372,304 元，分別為衛生局(106 人)，原民會(34 人)，環保局(70 人)。

(三)協助代賬工獲取經濟來源，並降低其對代賬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賬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賬之工作機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社會局轉介代賬工個案共計 51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9 人(其中參加本局職業訓練 1 人)，結案 42 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 11 人、續任代賬工 9 人等)。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 96 年 12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計 2,420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8 家，佔 78.4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515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155 人，進用率達 148.98%。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協助 54 位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

3.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6 年度 4 月份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申請案件數計 106 件。

(五)96 年度本局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0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89 案，補助總金額 129,958,561 元。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96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提供 425 人次職評服務。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提供 4,14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播出 254 集手語新聞。

(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

2. 協助並督考委辦機構個案服務品質

3. 開拓工作機會：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37 個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十)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5 暨 96 年度本局委託 27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2,052 人，開案 1,151 人；而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媒合共 1,977 人次，推介就業 1,001 人次。

(十一)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二)按摩業管理與輔導：辦理「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班」、「視障按摩品質在造研習營」及「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等委

託案核銷。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2,127 | 22,435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44 | 590 |
| 外籍勞工查察 | 838 | 10,231 |
| 外國人入國通報 | 1,033 | 12,263 |
|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 260 | 3,356 |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 項目別 | 96 年 12 月/件 | 96 年度累計/件 |
|---|---|---|
|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 48 | 833 |
|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 2 | 49 |
|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 101 | 1,219 |

(三)舉辦各種外勞母國文化活動，抒解外勞異鄉工作之苦，選拔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產生之磨擦，增進雙方和諧。

(四)96 年度 12 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1、12 月 2 日下午與財團法人慈濟人醫會合辦 96 年度第 4 場次「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愛灑人間」活動，服務了約 200 名外勞。

2、12 月 16 日上午假迪化街永樂大樓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冬至外勞搓湯圓」活動歡度佳節，約 150 位外勞共享中國節慶及美食。

六、推廣勞工教育，增強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

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重點補助課程，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6年1月至12月止總計申請件數291件，勞工教育核准補助案計272件，實際核准補助金額$19,993,457元整。

（二）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

為推廣多元勞工教育分別於96年12月1日、15日、29日假承德勞工教育館一樓展演廳辦理3場次，以透過欣賞電影形式的宣導，及觀賞後心得討論方式，提供各階層勞工與社區民眾更輕鬆、更貼近生活之教育型態。

（三）辦理 96 年數位化學習委外案：

1. 本案委請台灣知識庫協助製作『勞動派遣』及『職業災害面面觀』2門數位化課程，並配合台北ｅ大第 4 季線上開班，供民眾上網閱覽。
2. 為提升閱覽率，已製作 2 款宣傳折頁函寄本市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並將本活動訊息刊載於台灣知識庫「TKB 數位學堂」內頁，以提升宣傳效益，自 96 年 10 月 19 日上線截至 12 月 31 日止閱覽人次為 2,244 人。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1,861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51,122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99，開立介紹卡 107,312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244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501 人，求職就業率 40.96%，求才利用率 30.32%。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059,96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6,542 人，新增求才職缺數 10,439，工作機會通報 122,278 封，人才通報 25,563 封。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開案量 6,696 人，職業心理測驗 1,096 次，深度就業諮詢 809 人次，推介人次 15,75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16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推介 200 人、參訓 165 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推介 876 人、參訓 543 人，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推介 502 人、參訓 486 人，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推介 300 人、參訓 178 人，訓用合一推介 48 人、參訓 30 人，職業訓練券推介 62 人、參訓 58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64 場次、4,451 人次，創業研習班 6 場、212 人，創業顧問諮詢 168 人、336 小時。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20 人，個管開案數 37 人，推介人次 44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7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5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1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98 人，個管開案數 245 人，推介人次 75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3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6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39 人。

5.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470 筆，個管開案數 327 人，求職安置就業人數 346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6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開發工作機會數 18,996 個，訪視廠商家數 645 家，徵才活動邀請 159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

數 7,763 個。

7.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

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7 家，求才人數登記 1,235 人、求職人數登記 721 人，推介就業人數 329 人(加權 487 人)。

8.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 3 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轉換申請 3,128 件，承接申請 2,791 件，轉換協調成立 2,346 件。

9.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資遣通報家次 9,965 家、資遣人數 21,671 人，電話訪問數 9,291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5,85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945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188 人，推介職業訓練 194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1 場、309 人次。

10.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民眾查詢 22,495 人，受理民眾申請 15,987 人，完成失業認定 15,169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48,185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1,364 人。。

11. 製播「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節目製播集數 313 集，配合各項活動的舉辦發送求職與求才服務宣導品，讓求職民眾與求才廠商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

##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各種勞動條件檢查計 3,844 場次

2.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35,222 場次

3.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47,783 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 3,43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349 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19 場次，現場查核 160 場次。

（4）辦理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 57 場次

（5）辦理鐵鷹專案檢查 3,126 場次

(二)辦理各類研討會計 4 場，檢討會 20 場，勞工在職教育訓練 43 場，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 23 家事業單位。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落實 96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48 班計參訓人數 1,280 人，其中包含第 3 梯次共開辦 9 班，參訓學員 254 人。產訓合作部份，96 年規劃 3 梯次計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6 班，另加開辦局處委託之「清潔服務技術班」共計開辦 17 班，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參訓人數 450 人。

(2)夜間訓練：96 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27 人。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開辦 44 班，合計參訓人數 1156 人。

(3)委訓訓練： 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班別依經費來源：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規劃 18 班次；另以職訓中心經費規劃 10 班次，計 28 班，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均已結訓，參訓人數 818 人。

2.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96 年度第 4 梯次共有調酒及工業電子 2 職類 43 人申請辦理，及格率 90.6%。

(2)96 年度第 5 梯次共有中餐等 11 職類 243 人申請辦理，227 人及格，及格率 93.4%。

(二)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0 人，以及中高齡 3 人、身心障礙者 5 人、負擔家計婦女 2 人、生活扶助戶 0 人、原住民 2 人、更生保護 0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合計 1,922 人。(統計包含養成訓練班及委訓班)

(三)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提升參訓意願，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45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552,420 元。

(四)針對學員不同的就業需求或就業輔導，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各職類結訓前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12 月份依各訓練場不同共辦了 3 場次以上，增進就業媒合比例。

貳、創新措施

一、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96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試辦計畫，截至本(12 月)底止，已自行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2 名員額，賦予任務：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6 年度 7 至 12 月底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3,356 人，提供工作機會 6,260 人次，就業成功 673 人次，關懷及追蹤訪視求職者 5,552 人次，拜訪轄區商圈店家開發職缺 3,023 個，相關單位及個人拜訪與宣導 3,697 次。

二、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年書面審核 47 家，11 月 22 日起開始進行就業隨訪，本年共計訪視 10 家廠商，在職率為 37.16%。

三、96 年 12 月 19 日邀請本府工程主辦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監督作業流程」會議，並觀摩臺北捷運系統新莊線新建工程實施情形，期使本府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了解視訊監控系統運作模式，以利後續之執行。

四、鑑於檢查人力不足，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將由原來輔導機制轉為監督檢查

與自主管理並重，藉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主動發現勞安缺失，以防患災害發生於未然。

五、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15歲以上，30歲以下為招生對象，97年度共計規劃9職科，提升青年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機會。

六、辦理「M型社會職涯永續發展」系列講座：本系列講座分別於96年12月7日、14日、18日、21日辦理完竣，總計316人受益。同時與臺北勞工教育電台合作，透過有聲媒體播放，重現精彩內容，以嘉惠向隅者及廣大勞工朋友。

##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有關本府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件，96年度已撥付47億餘元，其中24億餘元為沖抵以前年度爭議款，本府仍將繼續與勞健保局協商，本局將持保障本市勞工權益，並使市政財源有效運用之原則，透過研擬長年期撥款方案，建立未來協商之基礎。

二、訂定97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以嘉惠從事特殊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藉由自主健康管理，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穩定。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六、規劃2008勞動安全系列活動：

為許勞工能擁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局勞動檢查處規劃藉由政策，達成工安零災害之終極目標：

(一)勞動檢查政策：

1.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2.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3.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二)防制職業災害政策：

1.輔導製造業、營造業檢視其製造流程、施工過程之可能危害因子，預先採取防制措施。

2.擴大職災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

3.職災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三)辦理方式

1.辦理勞動安全年宣示大會及宣導體驗營。

2.建構勞動安全防護網：

（1）建立裝修工程及危險性作業通報制度
（2）設置營造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3）訂定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辦法

3.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底層勞工關懷系列活動。

七、為宣導勞動安全之防災措施，以重塑勞工“勞動安全”的優質工作環境，本處規劃「勞動安全電子報」改版創刊，預計元月 15 日發行創刊號，每月 15 日定期發刊。

電子報內容包含：
（1）本局勞動檢查處政策、計畫、新聞訊息。
（2）勞工安衛教育訓練、勞動權益宣導。
（3）勞動法令介紹或修正意旨說明、諮詢。
（4）重大職災或職業傷害訊息。
（5）事業單位安衛管理創新作為或工法改進介紹。
（6）勞動檢查、命令停工、罰鍰處分事項。
（7）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心得或意見表達。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外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ｅ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一、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